

1913

年

第

卷

第

2-3

期



# 武德

第二期

第三期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本社啓事

一 本社前雖申明與大陸軍國報社合併更名大陸軍國報後以武德二字已風動海內暫用原名陸續出版以符名實

二 本社因合併之事大費周折又加以編輯主任先後離京磋商整理已非一日故爾愆期是以兩期同梓同志諸公望加諒宥

# 武德雜誌第二三期目錄

(來稿以先後爲序)

## ●圖書

本社社長王公芝祥小影

本社副社長曲揚二君小影

參謀本部全體攝影

## ●祝詞

祝詞一

林述慶

祝詞二

陸建章

祝詞三

陝西陸軍測量局

## ●論著

論政府宜急實行征庫以定大計

雷時若

樸素與現代之軍人

李著強

社會之惡潮與軍人修養論

余晉和

軍人不能干預政治之平議……………陳 畧

宜提倡機關槍隊以圖進步說……………聞春榮

軍刑法之研究……………余晉和

各種交通路之比較研究……………瞿壽祺

國軍建設討論會緣起……………周家樹

陸軍俸給法之研究……………周 澂

● 譯述

軍人之修養談……………楊 丙

編制綱領……………李著強

最近倭國之陸軍……………前 人

東亞作戰概論……………續第一期……………漆 英

日本陸軍經理教育歷史譚……………前 人

● 調查

廣西兵要地志 . . . 續第一期 . . . . . 何緒基

張自雄上總統意見書 . . . . . 社員

吉林聞見錄 . . . . . 本社駐吉調查員歐陽雲

摘錄臚胸籌邊記序言 . . . . . 前人

●法令

會計法草案

會計施行細則

憲兵學校章程

自四月二日起至五月十二日止諸種緊要之命令

●雜俎

詩

乾州道中

曉發

自題匹馬單刀之影

●本館目錄

贈友人

留別王君悅山

題粵東葉君小照

韻史四首

題大相嶺

過瞿塘

露營之樂

陸軍軍需學校員生之對抗演習……………陸軍軍需學校來稿

● 紀事

本社增選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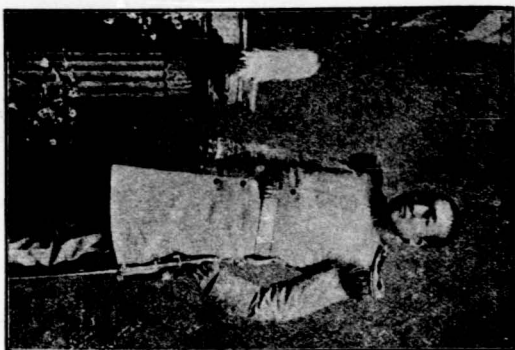
本社內部改組提議

雜誌出版立案呈詞并批

緘電錄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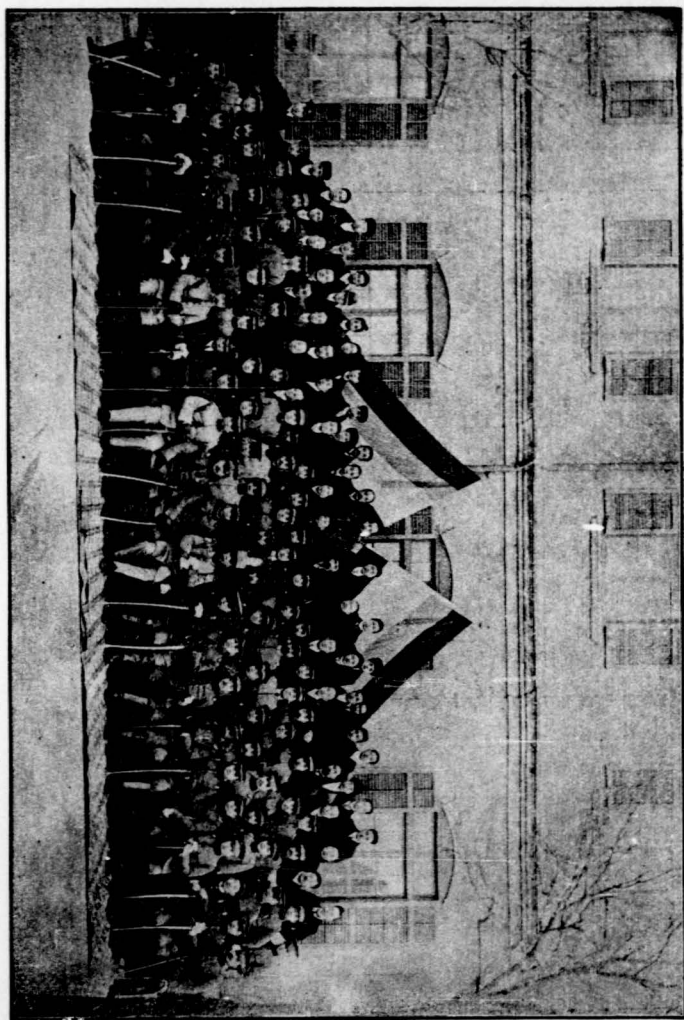
生先珊鐵王長社正社本



生先恆仲攝長社副社本



生先卿偉曲長社副社本



參謀本部職員全體攝影



祝

詞

祝

詞

祝詞一

林述慶

莽莽亞陸風雲倏變數千年之專制不百日而推翻政建共和旗飛五色番番皇皇已周一稔  
 伊誰之力厥惟我神聖軍人猗歟盛哉法蘭西革命以還美利堅獨立而後蓋未有若斯之盛  
 也雖然國基甫奠憂患迭乘滿蒙之風雲日亟藏衛之警告頻來內地行省兵變時聞罔恤國  
 難者輒操詞室之戈權利是爭者動開閭牆之釁萑苻未靖伏莽堪虞起視四郊憂心如擣莊  
 嚴璀璨之民國又呈一種不可思議之悲觀原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厥道不昌乃召滅亡方  
 今羣雄逐逐虎視鷹隣武裂和平一言已成世界公例故國家之強弱一視武力為轉移而興  
 亡之責實惟軍人尸之願我新造之邦當此橫流禦外無方已蒙不武之羞內滋變亂愈負不  
 德之咎苟於此無有以淬厲之發揚之則內何以消暴戾之氣外何以攘強大之敵沈沈軍界  
 墮落何所終極而血肉換來之民國更何所恃而保其不墜武德社諸君子當目時艱發大剛

力講道。德作育羣材。刊行雜誌。大放厥詞。演德育之真諦。示我周行。究學術之淵源。益人智。譏作軍界之指南。詢吾人之圭臬。發揚武烈。伸濟國力。將視此為權輿乎。行見一紙風行。可抵。掃磨十萬八荒。揮斥將凌。越歐美而上之矣。日月明而燭火息。祥風集而戾氣消。彼跳梁小丑。又何足為我民國患哉。爰於雜誌出版之日。而作頌曰。

粵維武德。鐵血之精。安內攘外。貫古激今。有武不德。足滋亂萌。桓桓諸子。何所依憑。偉哉大報。礪此精神。宏宣厥愷。大放光明。倡武十道。作軍國民。鼓吹誘掖。衆志成城。國威不振。何患強鄰。永奠共和。萬禩千春。

祝詞一

陸建章

堂堂民國。桓桓尙武。撥亂反正。戎衣一舉。國度初建。強鄰逼處。警鐸有聲。振我中土。淬厲精神。發揚蹈舞。以消內訌。以禦外侮。外侮不生。拆衝樽俎。棄兵不用。武德斯普。

祝詞二

陝西陸軍測量局

天佑大漢。民國降祥。共和五族。千載流芳。邦基奠定。我武維揚。以德輔世。斯道永昌。

論

箸

今日

### 論政府宜急實行征庫以定大計

雷時若

兵兇器也。而化兇為吉者。非兵耶。戰危事也。而轉危為安者。非戰耶。窮兵者亡。輕戰者敗。然安內攘外。殺敵致果。威聲遠播。乎敵國。寰球咸視為強鄰者。亦非兵耶。是以美之獨立也。前後血戰計八載。南此紛爭。亦非一日。而美之國基乃固。法之改國體為共和也。與列強前後大戰者。不知凡幾。而法之共和始成。即德意志之君主統一也。亦與法國動極劇烈極猛厲之戰爭。而立憲之成功。乃告吾國共和新造外患如此之迫。內訌如此之烈。黨同伐異。又如此之險。非有絕大兵事。絕大戰績。不足以戢內亂。而弭外患也。明甚。然吾人研究用兵之緊要。及開戰之起點。是必由征庫始。其征庫之大計。主戰之果心。又必自今日決。當庫俄協約發生時。凡屬國民。莫不皇皇然。悻悻然。奔走呼號。痛哭流涕。大有慷慨誓師。蒙亡與亡之概。故不數日。而京師一隅。發起征庫敢死團。征庫籌餉團。各國聯合會。西北協進會。國

防會軍界協會等團體朝夕研究進行方法及籌備戰爭事宜以補助政府之所不及提倡國民之所未能其愛國之誠發憤之雄固有未可訾議者而政府挾一計強於百萬之師一言可却千里之敵爲交涉之戰利品深恐國民過於激烈過於輕暴反挑他國之惡感而獲吾民之大患也我國民亦非不知政府爲國爲民之苦衷國家極危極殆之險狀稍一不慎滅亡隨之故惟以政府之外交手腦爲希望乃日復一月而庫倫之獨立如故也俄人之強硬如故也而庫俄之狼狽爲奸較前尤甚也噫禍急矣可奈何斯時政府亦知交涉無効哀懇罔聞既不能以和平解決此事者即萬不能不以武力解決此事也故今日會議征庫之條件明日會議征庫之計畫乃報紙喧傳竟非真像虛聲恫喝已成市虎且有蒙藏交涉之解決俟諸正式政府成立後之宣言矣若果如是國亡無待而一般國民前日之激昂從事者今竟持冷靜態度耶前日之悲憤圖成者今竟持消極主義耶此亦吾國民數百年來進銳退速有始無終之習慣心使然也而吾獨以中國非一戰不足以立國非實行征庫不足以言戰言戰矣又非由今日始不爲功者蓋見夫征庫有必勝之理由及有可乘之機會也試略爲我政府

言之。

第一當此全國國會將開未開之際。正式政府將成未成之時。暴民煽亂。黨派爭權。中央以人浮爲患。外省以兵多爲慮。積之即成巨寇。散之又皆小醜。即以多金牢籠之。重糈參養之。而兵變之聲。時騰耳鼓。操戈之耗。徒增口實。蓋暇則生亂。安則生危。故也。若舉而措之。征庫英雄。不患無用武之地。萬衆咸當生告奮之心。而海上之歡迎國會團不解自散矣。而京中之國事。維持會毋庸發起矣。而遷都城舉總統各大問題。亦當迎刃而解矣。孟子曰。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詩雅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其是之謂乎。此征庫之不可再緩者一也。

第二近觀諸列強。勃勃野心。節節侵逼者。實以區區之庫倫。我國尙不能即時撻伐。故也。即以極力調停庫事之法人。亦大變舊態。有收領廣洲灣之通牒矣。以深不滿意暴俄之德人。亦厚集膠洲兵力。將大肆要求於東魯矣。至於暴俄。不惟視蒙古爲囊中物。且層層內迫。明目張膽。直接而限制我駐紮東三省之兵額矣。雖然。與其不戰而亡。曷若血戰而存。倘征庫之令一下。舉國一致。萬衆一心。縱不問勝負若何。成敗若何。而有一往無前。奮不顧身之概。列強當亦首肯心折。而不敢肆無忌憚矣。故前年武昌起義。各省響應。非無瓜分可乘之機。而列強始則袖



情手中立。繼則舉旗致賀者。亦此故也。此征庫之不可再緩者二也。

第三。俄人經營外蒙。已匪朝夕。其投資不下巨萬。乘我國改造之際。嗾使冥頑不靈之庫倫獨立。其乘間之神。用心之苦。不爲不審矣。無如聖彼得之革命風潮。愈壓愈烈。巴爾幹之戰事情狀。愈演愈劇。俄且自顧不暇矣。我若乘此間隙。征伐逆僧。俄豈能出多兵遠來助戰。况俄庫結此款約。非有保護蒙古之真心。不過利用蒙人愚弱而施其籠絡手段而已。所訂私約十七條。蒙人一切權利。攫盡無餘。雖至愚者。亦知其謀之毒也。而俄兵之在蒙境者。暴戾日甚。惡感大生。俄既不能出死力以相保護。庫亦斷難用心腹而恃倚畀也。我政府若去其畏憚之心。振其頹惰之氣。將見禡社之師。朝以出而奏凱之軍。夕以入矣。此征庫之不可再緩者三也。

第四。逆庫兵力之單弱。財政之困難。內政之紛亂。大有朝不保夕之勢。雖欲設法練兵。仰給俄國代爲訓練。代爲防範。此皆臨渴掘井之計。斷不能有濟於事。其庫倫之練兵費。警察費。及一切行政費。皆借自俄國。而俄之條約。無不以剝盡其利權。削盡其骨髓。爲唯一之目的。即愚如庫逆。亦知活無幾日矣。且陶什陶烏漆及南那蘇倫等之反對活佛。牽制活佛。怨恨活佛。情節顯露。路人皆知。故兵變時聞。肆行劫奪。庫中居民。紛紛他徙者。不絕於途。內訌如是。外侮日深。



我若從此征討之。其操勝算必矣。此征庫之不可再緩者四也。

第五。庫逆近來之厚集羽翼。廣收馬賊。籌備出兵。計畫南犯。久報已連篇累牘。指不勝指矣。即使尙未實行。亦必稍有端緒。且阿那圖烏爾喜珠招集蒙匪三千餘人。已詣庫投降矣。並聞逆佛竭力牢籠陶什陶烏泰等同心協力。急圖南下。其內蒙各旗地。唐人稀。何張二都統之兵力。單顧此失彼。均有鞭長莫及之慮。庫果率兵南犯。內蒙如入無人之境。而蒙之地方不堪其禱。人民不堪其苦。財產不堪其剝奪。是不能不俯首聽命。運共和而附獨立也。若早一日伐之。即早削一分之勢。遲一日伐之。即多增一分之威。此征庫之不可再緩者五也。

第六。俄庫私約宣布以來。我政府之所以遲遲不戰者。一因俄之經營外蒙。乃在日俄戰事之後。其不惜巨款。傾國庫以扼此殖民地者。費時不爲不久。用力不爲不勤。今既與庫協約。是顯以兵力脅我也。我若遽行征庫。恐成激烈之交涉。不若暫待和平解決之爲愈也。二因日人經營南滿。無微不至。南滿一帶。多半歸其掌握之中。自桂太郎總理內閣。於南滿冬事。着着進行。一旦與俄興兵。而日本必乘機奪取南滿。與俄人結分潤之條約。而肆無忌憚也。今桂內閣已倒。其蠶食鯨吞之勢。較前略減。且日本民黨主張保全東亞和平者。亦非虛語。而俄之內亂迭

興實有不暇顧及庫逆而好爲多事也。倘從而征討之。非特庫逆不難即日蕩平。卽暴俄亦必隱爲退步。此征庫之不可再緩者六也。

第七。我國現在各省兵多如鯽。訓練未熟。紀律未整。聚則蝕餉耗財。散則爲盜作匪。握兵柄者咸以此爲莫大之患。而計無從出也。若舉此有害無利之兵。使與庫匪一戰。是以毒攻毒。以害禦害矣。雖曰以不教之兵。而使之從戰。如驅羣羊而入虎口。然以此對暴俄。固知其無抵抗之能力。以此征逆佛。亦不難收戰勝之效果。何以故。現在蒙古所駐各軍隊。類多紀律腐敗。訓練不講之舊軍。乃駐紮某部。而某部即不爲逆庫所撓。保衛某旗。而某旗即不爲逆匪所制。我國兵力所到之地。即我國勢力範圍之地。即此可概知矣。況此種兵卒。旣不可留作現役。復不能認爲後備。此時燕庫戰而開拔邊境。異日即可燕邊陲。而作殖民計也。欲修內政者。亦當以征庫爲作戰消兵之第一策也。此征庫之不可再緩者七也。

由斯以談。庫逆旣與我以必征之理由。留我以可征之機勢。而又在吾國不得不征不能不征之時候。而猶優柔寡斷。不速定方針。爲戎衣一作之計。則第二第三之俄庫私約。又將繼踵而起矣。不見夫近來英人之於西藏。片馬。法人之於雲南。蠻耗。均視俄爲主動之機軸。而以俄庫

私約之解決爲進退乎。吾願政府乘此良好機會。猛着祖鞭。以拒俄者爲拒各國之耽耽逐逐。而先以征庫爲拒俄計。雖中央財政極其困難。亦可責之地方。各爲分擔。況各省現有之軍隊。出征需餉。不出征亦需餉。不過較平時加倍而已。而我國民急欲征庫。幾成全體一致。所以不即出發者。特以政府未決議耳。苟征庫之令一頒。將見各省之師團雲合雷動。而羣集關外矣。其餉需即責之其師所出之地。以自餉。人民亦得踴躍輸將。咸存敵愾之心。烏見經費難籌。而征庫之舉即輟耶。至於軍事之籌備。軍行之計畫。軍路之交通便利。軍隊之攻守正助。軍械糧秣之配餉補充。吾政府自當密爲熟計。不待吾人之借箸代庖耳。而吾人之所以沾沾不已。效杞人之憂天墮者。即前所謂非一戰不足以立國。非征庫不足以言戰。其征庫之大計。主戰之果心。尤非由今日決不爲功是也。願政府猛爲省諸。

絕○城○從○軍○計○惘○然○

東○南○幽○恨○滿○詞○箋○

一○簫○一○劍○平○生○意○

頁○盡○狂○名○十○五○年○

論 著

樸素與現代之軍人

李著強

今之勵軍人者曰武勇。曰不怕死。即軍人之自勵亦曰武勇。亦曰不怕死。夫武勇也。不怕死也。固我軍人之天職之美德也。然必如何而後能武勇。能不怕死。一方面固由於政府之獎勵。與夫社會之提倡。一方面則實由於一三傑出之士。特立獨行。號召同志。能使風氣爲之轉移。夫武勇者何。氣也。不怕死者何。氣以帥其志也。曹翻曰。一鼓作氣。孟子曰。養吾浩然之氣。文信國曰。正氣此氣也。此志也。凡頭面趾五噲髮戴齒之倫。固不含有此等之元素。但有時代而發見。有時代寂寂無聞。竟不一遇其人者。由於政府之獎勵。與社會提倡之不得其法者半。由於無特立獨行傑出之士。撐持其間。以征服風俗。而脚根不定。隨波逐流。反爲風俗所征服者。亦半。

此我軍人之玷。亦國家前途之憂也。不見夫德國乎。覘德國之氣象者。靡不曰

第

二

(期)

該國具一種田舍之風。夫田舍之風者。何易言之。即樸素之風也。夫德國何以能有此風。又靡不歸功曰。此該國軍人之力也。自該國勵行舉國皆兵制度以來。上自王公。下至庶衆。達二十歲之男子。卽有當兵義務。而該國軍隊生活。堅忍耐勞。敦守樸素。以全國無人不兵。卽無人不具此風也。然其始也不過造之於二三前輩之軍人。其繼也。由二三前輩之軍人。傳播於軍隊。再由軍隊傳播於全國。故近來不獨軍事進步。超越歐美。卽以工商實業而論。亦侵侮乎駕歐美而出之。若是者何也。以全國國民。皆受軍事教育。既受軍事教育。則人人能知敦守樸素。而不浪費金錢。不浪費金錢。則貯蓄者必多。貯蓄者多。則民間資本當然雄厚。故技業異常發達。而公司林立也。此屬經濟問題。他日當撰論軍人與國民經濟之關係。以闡明此理。然不獨德國如是也。卽以日本而論。其陸軍之發達。亦不讓德國。所謂乃木黑木東卿各將。自經日清之役。與日俄之役。建功立業。莫之與京。想其位階崇隆。名譽炫赫。必然富比陶朱。而奢比石崇也。羈日之時。訪其家庭。瞻其風采。茅茨不剪。板屋數椽。出則號令如山。入則傭奴雜處。居恆生活。固未嘗與常人異也。卽以乃不殉主而論。人或嗤其愚。然其死之日。家無遺妾。庫無遺財。此固東亞軍人之模範。豈吾黨一人之私言。又不獨日本爲然也。卽取我國歷代歷史觀之。如吳起之臥不設席。

行不騎乘。王剪之與十卒同甘苦。衛青之匈奴未滅何以家爲。皆震爍耳目。無一非樸素之軍人。即前清中葉如曾國藩。生平不蓄姬妾。左宗棠之身後蕭然。彭玉麟之芒鞋布衣。踏遍東南各省。其成功固不足數。其人品實不可沒也。民國應世界之潮流。推翻專制。創造共和。武漢巨鎮。化爲戰場。金陵繁華。一片瓦礫。其創巨痛深。靡過如此。況以戰爭方休。南北之感情甫洽。即來外債之要求。庫倫之反抗。內憂外患。如環無端。宜我軍人痛定思痛。臥薪嘗膽。之不暇。又何暇謀妻妾之奉宮室之美。車服之華也。乃回顧今日。有大相逕庭者。一般最親愛之軍人。不曰共和爲我輩鐵血所構成。卽曰共和爲我輩一手所創造。前歲南北相持之時。我輩以萬死一生。然後始有今日。今日正我輩報償之日。享樂之秋也。故高車駟馬。任情揮霍。深堂巨廈。妻妾充陳。民國未承認不問也。庫醜正跳梁不問也。外債已決裂不問也。所過問者在所補之階級。與所給之勳位。從未聞有二三特立獨行傑出之士。刊落聲華。崇尚樸實。如德日之軍人。如我前代歷史之軍人。能爲我軍界之表率者也。語曰。百步之日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以我國四民之衆。人材之蔚。豈無其人。雖然。我未之見也。樸素乎軍人本色之模範乎。我願我軍人外取法乎德日。內追躋乎前烈。挽回末俗。鞏固國基。我爲我軍界馨香以禱。我爲我軍界拭



目○以○侯○

● 論 一 策

治○世○則○正○社○為○人○

亂○世○則○正○人○為○神○

會國藩語

人○如○龍○中○變○成○龍○則○將○求○不○下○落○也○宗○家○之○具○於○龍○也○王○之○苦○甚○亦○交○淵○也○東○南○  
注○不○神○王○尊○之○與○十○卒○同○甘○苦○而○青○之○國○豈○未○萬○國○以○家○欲○青○靈○樂○其○日○機○一○非○對○策○之○軍



# 社會之惡潮與軍人之修養論

余晉和

國家之治亂不時。社會之風尚亦因以異。承平日久。習安偷惰。而人心趨於奢侈淫逸。大亂之後。矯兵勳武。而人心趨於好勇鬥狠。此爲社會過渡兩大潮流。柄國者不善治之。則醞釀日久。一者成金錢政治。一者成暴民政治。然就二者之弊害輕重而比較之。則暴民政治雖烈於洪水猛獸。顧其爲時最暫。若非兵連禍結。其暴戾之氣亦漸歸寧靜。故流毒社會猶淺。若夫中人最深貽毒最遠。小之敗家喪身。大之亡國滅種者。其惟金錢政治乎。試觀法蘭西大革命以前。與前清末葉賦稅苛煩。公賣官爵。獎勵富籤等等。使人民一般之心理。趨於利祿。由此而賭博鴉片賄賂鑽營。侈安逸種種不可避之惡潮。愈因以盛。此蓋衰世之澆風。可爲太息痛恨者也。雖然。方今吾國樹黨共和氣象一新。宜若舉衰世末俗。滌蕩淨盡。乃縱觀當世。故態依然。習染既深。變本加厲。即我人格高尚之軍人。求能遺世拔俗。卓然自立。不隨社會惡潮。捲入漩渦者。亦實難其選。蓋習俗惡潮。往往侵入人心之弱點。脚跟不定。即遭墮落。愆前愆後。可爲寒心。而我神聖軍人。棲息於無量同胞之血所造成之軍旗之下。能不惕然以思。力求自拔也。耶。常閱報載法國某少校。因賭

博受刑德國某上尉因治遊剝官夫彼已受完全教育之軍人仍犧牲無代價之名譽以博一時歡娛足見習俗移人有若甘之受和白之受采若**非有確乎不拔堅忍卓絕**

**之志者鮮能擯斥社會惡潮之侵**

入然則欲戰勝此魔其道何由曰是

**亦在一己之修養而已**

傳曰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又曰吾善養吾浩然之氣是皆

聖賢修養之功其道雖非一要爲吾軍人所不可缺者厥有數端(一)**名譽心**夫軍人

犧牲生命効力疆場其所抱持之目的名譽是已而同時取得高尚之人格受社會百般之尊

崇亦惟此是賴故名譽不啻爲軍人第二之生命而保持名譽於無垢尤爲軍人當然之義務

軍人名譽既如是其重矣苟平昔無有以修養之則有時與社會惡俗相接觸排遣不力即足

爲名譽之玷故欲培養高尚之軍人要必時時有愛惜名譽之意念舉凡足爲吾名譽之玷者

皆得鑑別於平日庶明事不惑清濁自分而污世之風無能陷溺斯不足滋吾人之累故愛

**惜名譽爲軍人修養不可缺之第一要素也** 二 **克己心** 孔

子謂顏淵曰一日克即復禮天下歸仁德意志某將校亦曰無克己心者常受社會之擯斥終

不免於刑罰又曰有克己心者毋須外部之束縛言哉斯言其存養省察之要道乎人生斯世

而宇宙間形形色色。是非非日接於我身之事物。亦復何限。故我之情恒爲物誘起。苟無有以克治之。則必爲形役。縱情敗度。逞忿肆慾。將若秋水大至。川潰堤決。成汎濫莫收之勢。故吾人欲固厥堤。防治之未然。舍克己不爲功。昔賢謂能克己者。如深潭止水。澄澈見底。如秦庭明鏡。不染塵垢。以之鑑物。雖秋毫之末。無不軒豁呈露。遇事接物。自然無一不得其平。夫如是。又何患忿之不能懲。忿之不能窒。而縱情敗度哉。凡我軍人。當知所從矣。(二)節制心。節制者。以維持身體之健康。與精神之愉快。可分爲三項述之。(一)軍人之娛樂。所謂軍人之娛樂者。因其身分地位與常人不同。故娛樂亦必期高尚之娛樂。而引爲有益之修養。如今日一醉。明日一飽。今日觀劇。明日賭博。甚或酒地花天。任情揮霍。不獨虛耗黃金。亦徒玩忽歲月。以有用之精神。求無益之快樂。吾不知於學問上。於經驗上。果有何益。夫養氣讀書。至樂也。野外乘騎。亦樂也。即拋球競走。有益身體。亦不失爲文明之遊戲。世間高尚之樂事。甚多。果何取而必求。喪身敗德之娛樂爲哉。

未完

三十功名塵與土  
八千里路雲和月  
莫等閒白了少年頭  
空悲切

岳武穆詞

# 軍人不能干預政治之平議

陳 晟

自○去○秋○軍○警○干○涉○參○議○院○後○輿○論○譁○然○僉○謂○軍○人○干○預○政○治○為○亡○國○之○一○大○惡○源○於○是○大○總統○開○誠○布○公○告○誠○于○上○各○政○客○旁○徵○曲○引○針○砭○於○下○以○及○一○般○士○夫○與○新○聞○記○者○敵○管○焦○唇○莫○不○於○此○問○題○為○切○實○之○研○究○焉○於○此○重○矣○大○矣○夫○軍○人○者○最○高○無○上○之○人○格○也○執○干○戈○以○衛○社○稷○舍○性○命○而○謀○治○安○以○殺○敵○致○果○為○義○務○以○服○從○命○令○為○天○職○而○其○所○得○者○無○他○無○形○之○名○譽○而○已○幾○許○之○餉○糈○而○已○其○權○利○為○相○對○有○限○的○其○義○務○為○絕○對○無○限○的○而○其○義○務○又○有○積○極○的○消○極○的○之○分○積○極○的○者○何○即○開○疆○拓○地○為○國○家○圖○謀○幸○福○也○消○極○的○者○何○即○禦○侮○防○亂○為○國○家○消○除○憂○患○也○故○軍○人○之○權○利○少○而○義○務○多○權○利○微○而○義○務○大○所○居○之○地○位○與○一○般○普○通○之○官○吏○迥○不○相○同○實○為○吾○人○最○欽○仰○最○尊○貴○最○親○愛○之○一○種○特○別○人○格○也○

攷○東○西○各○國○成○例○軍○人○以○不○干○預○政○治○為○原○則○除○在○國○法○上○有○特○別○規○定○外○國○事○概○不○與○聞○蓋○恐○越○權○侵○限○鹵○莽○滅○裂○將○貽○國○家○以○無○穹○之○戚○也○近○世○以○來○東○西○諸○邦○莫○不○奉○為○金○科○玉○律○作○軍○律○中○之○一○大○憲○章○于○是○軍○人○之○範○圍○于○焉○劃○定○然○則○軍○人○之○所○當○凝○精○一○志○孟○晉○奮○發○以○求○副○其○最○高○無○上○之○人○格○者○其○道○果○何

由曰。致力於道德學識之二者而已。夫道德者。軍人無形之精神也。學識者。軍人無形之器械也。軍人無道德盜賊之軍人也。軍人無學識偶像之軍人也。二者表裏爲用。均爲軍人不可缺之要。特進述之於下。

### 一 道德

道德二字。抽象的名詞也。在軍人具體的一方面言之。即武德是也。夫軍人棄鄉井。拋妻子。犧牲性命。而爲國家干城。其道德之高尙純潔無論矣。然而軍人之武德。不僅此也。武德者。以積極的盡其義務。以消極的保其尊嚴。故武德之有無。即以區別軍人文對之一大關鍵。古云。射以觀德。又云。不殺二毛。是皆講求武德之遺意也。

### 二 學識

我國昔時有好男不當兵之謬說。一般市井無賴。濫列戎行。除應外。無長物焉。中世之後。各國盛行徵兵制度。資格嚴定。賞罰分明。凡列在行間。概有相當之學識。而軍官之特長。固無論矣。蓋學識爲軍人無形之器械。制勝出奇。胥于此是賴。若無學識。直器械之軍人也。非膠柱刻舟。卽聰明誤用。一旦兩軍對壘。驅不教之民而使之戰。其不致辱國喪師者。幾希。

由此觀之。道德也。學識也。皆爲軍人之命脉也。明甚。軍人苟能具備二項要素。則其行有定法。



言有定則可靜可動。可攻可守。而皆以保護國家。服從命令。為唯一之職務。又有侵越權限之嫌哉。慨自民國成立以後。瘡痍未復。元氣大傷。數月之間。京津兵變。通州兵變。武昌兵變。南京兵變。幾至有兵無不變。有變而國家無不受絕大之巨創也。億鎰萬金。養此害羣之馬。揆諸國家設兵。置備之本意。無乃大相刺謬乎。此無他。皆軍人無道德。無學識之咎也。一年以來。邦人士鑒於軍人之不足恃也。於是倡極端軍人不能干預政治之說。一呼百和。奉為口碑。我軍人而顧言時局。惻惻在心乎。今日者。蒙氣未靖。藏難方殷。瞻望邊陲。風雲緊急。吾欲陟喜馬拉雅山之巔。大聲疾呼。東向遙指。而告曰。軍人乎。軍人乎。其養此學識。培此道德。以為吾軍人之模範乎。





# 宜提倡機關槍隊以圖進步說

聞春榮

吾人具五官百骸各妙其用。缺一不可也。然首爲主體。陸軍分步騎砲工輜五科。皆有專長。去一不能也。而步爲主兵。蓋人無首則身不克幸。存軍無步兵。則他種卒難獨立。乃二十世紀。火器精進。以機關代人。方奏卓効於瞬時。於是主腦之步兵。幾失其獨立性矣。遠以徵俄土俄日戰爭。近以攷前年南北衝突。機關槍之功效。殆彰彰明矣。我國編練機關槍隊。創自有清末。造禁衛軍及雲南均成一營。規模粗具。其他湘鄂蘇粵等省。僅一連耳。而平時又不常備。惟於秋季演習。臨時編練。殘缺不完。及陞上將長陸軍時。始大加謀畫。練十三連。以備永平大操之用。無何武漢事起。義旂飄翻。北軍以備大操用者。儘數開往前敵。軍威賴以大振。成績昭然。在人耳目。而東南各省。鑒於鄂軍之失敗。莫不爭練機關槍隊。以其有至大之用也。然一年以來。既無相當將校以訓練之。更缺研究機關以劃一之。無怪夫射擊無良好成績也。蓋軍隊之適用與否。固在器械精良。將士奮勉。亦視在上者善以提倡之耳。愚以爲有機關槍隊而不求學術進步。猶期其殺敵致勝。直緣木求魚。不易奏厥功也。故不欲其發展則已。果欲其發展也。則執軍政者。能無提倡之方。以求其進步發展乎。今就各國經營情形。詳加較論。採用而仿行之。有

釋前途。良非淺鮮。茲特條列芻蕘。以質諸宏學遠識之士。

**一宜設整理機關以謀統一也。**查德法奧三國。編練機關槍隊。在昔日尙稱

幼穉。然已於軍務局步兵課內。設主任人員。以掌其行政及統一等事。近年奧國。尤稱發展。德法次之。於是關於機關槍隊。行政一切。均另設專課。以謀統一。故提綱挈領。易觀厥效。我國近年以來。冬省均視此為要圖。於他項特種兵。或尙付諸缺如。惟機關槍隊。則多數購備。以資攻防之用。以全國計之。已成隊數。不在奧德之下。而未見有總理機關。大施活動。任其省自為制。師自為法。無進步之可期也。今苟於陸軍部設一專科。綜理一切。則各機關槍隊。有所歸束。進步齊一。自不待言。此整理機關。不可不急設也。

**一宜立研究專所以講學術也。**查奧國設有機關槍隊。以研究射擊學。

及劃一教練法。併實行政正操典。通集教練。以造強學。凡有為擴張改革。會設德法。等國。於砲工學校。研究射擊。更設教練。以造強學。凡有為擴張改革。會設德法。至要者。射擊耳。苟射擊不精。則虛。而強學。亦。不。可。不。設。也。今苟於北京設教導隊。調名師。機關槍。立砲工學校。既未成立。不能無。而強學。亦。不。可。不。設。也。今苟於北京設教導隊。調名師。機關槍。

隊官長以造就人才力謀改革則射擊日見精良教練自克劃一此研究專所不可不速立也。

### 一宜搜羅專門人才以謀改革也。

查日本於機關槍學尙未發達彼留學奧德將校有習此項專門者必令於戶山學校改革教練法於砲工學校教授射擊學今更百方提倡思與歐西相拮抗我國學校向無此門學術惟留學東西洋及會充機關槍隊官長者經驗既深學識自富在今日之中國此項將校不得謂非專門人才執政者宜搜羅而援用之以免乏才之歎則用得其當自易見厥功此專門人才不可不搜羅也。

夫執政者既如是之整頓之提倡則機關槍隊進步不克發展者吾不信也語曰上以是求下以是應其斯之謂歟。



# 軍刑法之研究

余晉鈺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軍刑法之意義

溯自古代軍刑法雖無成文之法典。然有一定之慣習存焉。而其意義與經過之沿革。不無廣狹之異。以今日學者所採用之意義。得分析之爲左數種。

#### 一、占公法中之一

#### 二、規律關於軍事一切之犯罪

#### 三、主以適用軍人軍屬爲本旨

#### 四、以嚴肅軍紀保護軍益爲目的

所謂占公法中之一者。謂軍刑法如普通刑法。爲規定權力關係（國家與個人）之法律之一種（參照第一表）所爲規律關於軍事一切之犯罪者。謂在軍刑法所規定者。悉爲有害軍事之一切行爲。即在普通刑法中未規定者。在軍刑法規定之。以爲補助普通刑法適用之不足也。所謂主以適用軍人軍屬爲本旨者。謂受軍刑法之適用者。雖亦有爲常人之時。然主限以

(期 二 第)

有軍人軍屬之身分。惟軍人軍屬有陸海軍之別。而軍刑法亦多分為陸軍刑法與海軍刑法之兩種。至其兩者之關係如何。試述於後章。茲姑略之。所謂以嚴肅軍紀保護軍益為目的者。惟國家之安危。關於軍之強弱。而軍之強弱與否。猶視軍紀之消長。故欲軍之成立鞏固。生存永遠。是不可不嚴肅軍紀。欲嚴肅軍紀。又不可不置重於服從義務。然欲重服從義務。使軍人常立於最嚴格之紀律之下為最要。此所以更於普通刑法之外。設軍刑法以紀律焉。按今日軍刑法之編定。亦因之分為兩系。即一以嚴肅軍紀之目的為制定之基準。一以保護軍益之目的為制定之基準。如叛亂。擅權。辱職。抗命。對上官暴行脅迫。侮辱。逃亡等。皆為軍紀所不容者。故基準於前者制定之。又如損壞及掠奪軍用物。漏洩軍事上之機秘。幫助間諜。放走俘虜。嚮導敵軍。強迫投降等。皆為軍益所不容者。故基準於後者制定之。

普通公法

憲法

刑法  
行政法

手續法

刑事訴訟法

公法

軍法

余言

陸軍刑法

實假法——軍刑

海軍刑法

特別公法

陸軍治罪法

手續——軍治罪法

海軍治罪法

註一、軍紀今日多解之以服從二字。然服從 (Being Subjected Or Sub - Jued) 之外。尚有軍紀 (Zucht) 之一語。考 Zucht 有種種意義。如置動物在檻中。謂 Zucht 以規律束縛人之自由。使其行為不逸於一定之範圍外。亦謂 Zucht 人類有人類之義務。不能不盡忠節守禮。俟如見客時。身宜如何對坐。脚宜如何放置。亦謂 Zucht 以金錢僱人被僱者。應提供一定之勞力。亦謂 Zucht 徵以上種種意義。若取服從二字。未免失之狹。但服從。寔占軍紀心理狀態之首部。然不能取狹義。謂服從即軍紀也。

註二、所謂軍益者。軍之利益之謂。如事物、身體、名譽、財產信用等。均包含之。

第二章 軍刑法之沿革

第一節 總論



軍刑法同諸法律。亦胚胎於羅馬及日耳曼之兩民族。考日耳曼在歐洲古代爲武裝民族。兵民不分。無論公共與私人。皆係軍人生活。所以關於軍事犯罪。雖無成文軍律。然有一定之慣習存焉。迨至封建。所謂分業時代。羣雄割據。且又日事於干戈。出師無律。兵心放縱。遂嗎克希米里安 (Maximilian) 第二世於一千五百七十年。發布苦里谷斯喀尺卡 (Curricagazache) 戰律。是最古者。爲嗎克希米里安第一世之哈爾希喀尺卡 (Holligazache) 軍律。一千五百零八年。所發布者即此也。雖然其又發布於每出征或交戰之際。故其効力之存續。亦祇自出征迄罷征之間而已。與今日所謂軍刑法者異之。固比時所謂軍隊者。因時進退。集散無恒。於是所謂軍律戰律者。亦爲一時之軍法。經過一定之時間。即失其効力之存續。故此時所謂之軍律戰律。誠無異於對從事戰爭軍人之將帥之命令也。自十八世紀以降。軍事日展。遂知備兵募兵均不足以國防而養兵徵兵尤非常備不可。環球各國無論大小。皆採用常備制度。由此軍人一方負爲國民之一般義務。一方負爲軍人特別之義務。然特別義務之維持。既不能一任於普通司法權。則軍司法權不能不獨立。而軍刑法亦不能不作永遠之設也。繇此可知完全軍刑法之發生。乃在軍司法權獨立之後也。

## 第二節 日耳曼軍刑法之沿革

日耳曼於一千五百零八年。嗎克希米里安第一世。公布哈爾希喀尺卡軍律。其內容所列舉者。多係軍人本分之條件。如忠實、柔順、勇敢、協心、秩序、制慾、溫和及無防禦之力者。並宗教公設建築物之保護等。猶爲列舉中之最重要者也。至嗎克希米里安第二世。即一千五百七十年。公布苦里谷斯喀尺卡戰律。專適用於編入步騎兩隊之兵士。一千六百七十二年。公布薩蘭多薩魯股軍律。凡日耳曼國中。奉耶蘇新教之邦。均有遵守之義務。此律分爲十九編。除普通刑法上之規定外。包括事務施行及關於會計諸種之條例。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復改軍刑法爲普通刑法。與軍事刑法之兩編。以來日耳曼帝國。制定憲法。劃一軍制。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命令改正委員修纂軍刑法。卒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遂於同年公布新法。施行於全日耳曼帝國。

## 第三節 奧大利匈牙利軍刑法之沿革

奧大利匈牙利。最初施行一千五百七十年。日耳曼嗎克希米里安第二世公布之苦里谷斯喀尺卡戰律。一千七百六十八年十二月。發布拉滋希阿奈軍律。除規定憲體法外。包括軍治

罪法之各原則。復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改正之。然今日所施行者。乃發布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攷其制定。純採用軍人犯主義。全篇共分三十七章。規定頗詳。如藐視軍法。故意自殘。就募外國。爲敵奸細。與賊同謀。聚衆滋事。褻瀆君上。擾亂治安。閩亂 (Nom Anstande 嘯聚) (Nomanture) 暴行。濫用職權及賄賂公行。偽造假票。偽造錢幣。罵教姦淫。殺人害命。傷人生體。放火焚巢。偷竊侵蝕款項。搶劫掠奪。撞騙。謾謗。庇護匪類等。尤爲篇中重要者也。

#### 第四節 瑞西軍刑法之沿革

攷瑞西軍隊。自十五世紀之末葉。至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爲諸外國之傭兵。仕勤外國。(法蘭西。巴里府之親衛隊。即依此方法徵集之。) 瑞西國會以維持仕勤軍之秩序。於一千八百十六年。公布軍刑法。適用於法蘭西仕勤及駐屯於奈布魯府之兩瑞西聯隊。其一千八百十七年。對於瑞西領土民兵所公布者。亦多引用此原則。迨至一千八百三十九年。發布新軍刑法。全冊分爲刑之條例。裁判所之組織及治罪規則之三篇。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統一軍政。遂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委任高等司法將校伯盧魯及法律學士大判事伊魯漆斤。爲軍刑法起

草編纂員卒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全冊分爲六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常事罪，第三編軍事罪，第四編治罪法，第五編懲罰罪，第六編民事事件。)今日猶沿用之。

第五節 英言利軍刑法之沿革

英國無常備軍以前。所有兵士。專爲警護皇室而養。自一千六百六十年廢止之後。始新設常備軍。當時軍人有犯科者。同普通文官。悉依君主大權處分。至齊阿箕四世。即一千八百零五年英佛戰爭之際。王乃委任將軍。發布 Order and articles of War 戰令。英國之有成文軍律。實以此爲嚆矢。而後王常發布普通法規。議會以君主無此特權。常反抗之。是以一時。王與議會之間。屢起爭議。迨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議會因軍中偶有謀叛事件。發布叛逆令。原定其効力與事息同休。嗣以有繼續之必要。歷年改訂修正。遂其効力。亦一變而爲永遠。故當時軍人。一面在王者特權之法制下。而一面又受國會法制之支配。然兩者異自根本。從者難行者亦多不便。後迄王者之特權範圍。爲議會漸次侵蝕。又自經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及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改正後。遂軍刑法之全部。明定由議會發布。不屬於君主之特權也。

第六節 意大利軍刑法之沿革

意大利未統一之前。軍刑法之制定及適用。各州不一。如滋西魯王國。適用一千八百十九年公布之軍律。法皇領國。則適用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公布之軍律。公國則適用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公布之軍刑律。迨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意大利定都於羅馬府。建統一之後。簡約撤丁沙律。公布軍刑法。復於一千八百八十年。提出代議院。改正軍刑法定主義。凡背反軍隊秩序之行爲。悉網羅於軍刑法中。即採用取軍事犯主義也。全冊共分爲二部。第一部爲犯罪與刑名之規定。第二部爲平戰時治罪手續之規定。

### 第七節 西班牙及葡萄牙軍刑法之沿革

西班牙之有完全成文軍律。在查留王第三世即一千七百六十八年也。其前雖有軍律。乃規定於一般軍規之中（軍制服役會計）又出征軍司令官。得自由發布法令。由是條例綜錯。前後抵觸。迨至阿魯蓆公之時。欲矯正此弊。遂於一千五百五十五年。發布新發令以來。次第修補。至查留王三世。所頒布者極詳細。包括軍治罪手續。全冊共分爲八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軍隊之紀律及服從。第三編勤務。第四編機密。第五編疏虞過失。第六編對普通人之犯罪。第七編對普通物之犯罪。第八編軍事裁判。）今日彼之現行軍刑律。猶多援用此原則也。而

葡萄牙之有軍刑法。實前後於西班牙。葡萄牙乃根據荔哺候之軍事條例外。蒐集古昔關於軍紀各種之原則。於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公布軍部之刑事條例。於一千八百零五年爲條例之追加。公布逃亡新法令。又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公布懲罰犯行並罰科之罰則。今日雖多少損益改正。然又不失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之諸原則。

#### 第八節 日本軍刑法之沿革

日本明治維新以前。無所謂軍刑法者也。至明治二年。由軍務官發布軍律五條。又三年兵部省發布軍艦律十四條。又於同年十二月發布新律綱領。規定爲凡軍人犯罪者。非在出征或行軍之際。兵部不得擅權處治云云。由是觀之。自明治二三年以前。軍人常人。不分而平戰時亦無區別。均適用普通刑法。自明治二三年以後。始區別軍人於平戰時矣。後至明治四年八月十八日。宣布陸海軍刑法。其上諭曰。朕爲兵民分途。寬猛異治。因時制宜。茲特公布陸海軍律。即仰帝國軍民一體周悉云云。日本之有軍刑法。實以此爲始。然此刑法中。猶規定有切腹閉門等刑。其仍存封建時代尙武之遺風。可想見矣。五年發兵部省設陸海軍兩省。於是兵制遂漸改良。而陸海軍刑法亦益覺不備。雖偶偶增加條例。或修訂改正。終未見有完全之告成。



然自明治十四年採用歐洲制度以來。陸海軍刑法始次第制定。於十五年一月一日公布之。雖然嗣後促於時世之變遷。軍事之發達。又不得不事改正。所以明治四十一年復以前行者爲骨子。更酌當時軍隊之情形。損益新舊。完全告成。全冊共分爲兩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罪。十一章。今日大正二年。猶沿用之。第一章叛亂罪。第二章擅權罪。第三章辱職罪。第四章抗命罪。第五章暴行脅迫罪。第六章侮辱罪。第七章逃亡罪。第八章軍用物損壞罪。第九章掠奪罪。第十章關於俘虜罪。第十一章違令罪。

### 第九節 我國軍刑法之沿革

我國唐虞之代。兵農不分。文武合一。及殷周雖以兵定天下。猶戢藏干戈。教以文德。後至漢至宋。兵制雖改。州兵鄉兵制度。未嘗廢焉。故此時軍刑條。多編纂於常律中。如大唐律及紹興中。明刑統等。均包括軍常兩律。迨至明代。雖見有軍法定律。然在大明律中。猶纂入軍刑條。則至前清。其仍倣唐宋遺制。修纂大清律。括軍常之明條。爲兵民犯科之典章。然迄今日。已二百餘年。間。僅見光緒二十九年。北洋立有簡明軍律十六款。以來如南洋湖北。均倣行之。然至清末。乘終未見有完全軍法之告成也。茲將簡明軍律條款。摘錄於左。以備參考。(一)臨戰進退不



(武)

(德)

候號令及戰後不歸伍者斬(二)臨陣回顧退縮及接頭接耳私語者斬(三)臨陣探報不實詐功冒賞者斬(四)守卡不嚴敵得偷過及稟報遲誤者先自驚走者斬(五)臨陣奉命怠慢有誤戎機者斬(六)在近戰時長官陣沒首領屬官援護不力無一傷亡及頭目戰死本棚兵丁並無傷亡者悉斬以徇(七)臨陣失火誤事者斬(八)行陣遺失軍械及臨陣未經受傷拋棄軍器者斬(九)

未完



# 各種交通路之比較研究

瞿壽祺

甲 鐵道於軍事上之價值

(一) 節約軍費

(1.) 鐵道之輸送費較低

(2.) 藉鐵道以行動員集中凱旋復員則可迅速竣事因而備辦軍需品及蒐集軍需品亦極容易其結果遂至大減軍費

(二) 庇護所輸送之人馬物品

(1.) 鐵道輸送人馬疲勞較少

(2.) 可靜運患兵病馬

(3.) 輸送時期內亦可療治

(4.) 軍需品受氣候之影響小司養品更少受氣候影響而諸物品於輸送途中少受損害

(三) 搭載力大

● 論 著  
鐵道輸送之積載量多故短少時間內可輸送多數軍隊及馬

(四)輸送迅速

(1) 搭載力大故動員集中及作戰地內之運動皆極迅速

(2) 追送或補充人馬軍需物品等諸兵站勤務皆極容易

(五)交通時期確實

氣候季節影響於鐵道者極少除附屬鐵道之人員材料缺乏時外無時不可運行故輸送計畫及實施皆甚確實

雖然鐵道輸送亦視其所在地及輸送距離而異其價值苟其道在戰地內易受敵損害之地點有時竟不能利用之若輸送距離甚短則反不如道路輸送故凡輸送大部隊而距離不甚遠大時惟徒步兵利用鐵道其餘諸隊則於道路上行進也

乙 水路與鐵道之比較

(一)輸送費

水路輸送費最廉而輸送貨物時尤廉

(二) 庇護輸送物

水路與鐵道略同

(三) 輸送力大

(1) 外海輸送本優於鐵道 適於輸送之船舶甚多  
則較鐵道輸送更便

鐵道一列車可載貨物二三百噸一日之輸送力不過數千

大運送船數艘即可載運鐵道一日間能輸送之貨物

(2) 內海常用數百噸至千噸之汽船故其輸送力亦大

(3) 河川不能用大船故河川輸送較鐵道輸送力小然長江大河之下流輸送力亦大

(四) 速度

速度本以鐵道爲最大然速度大之汽船航行遠大距離則其速度與鐵道略同蓋汽船

往往不必中途停止也

(五) 交通時期

水路之交通時期遠不及鐵道確實蓋水路往往受氣候季節之影響以致杜絕交通也

丙 道路與鐵道及水路之比較

鐵道及水路若在戰地危險地點附近者蓋不能利用之然道路則不受此等拘束而行李輜重等大關軍隊命脈者有道路始有價值此蓋道路於交通上之特色

(一) 輸送費速度力庇護輸送物諸事

道路遠不及鐵道水路

(二) 交通時期

道路與水路同往往受氣候季節之影響遂致斷絕交通

(三) 煩累多

輸送時人馬材料必多因而宿營司養等事大煩

(一) 戰地交通之困難  
戰地交通之困難在於交通時期之不穩定及輸送費之昂貴

(二) 輸送費

戰地交通之困難在於交通時期之不穩定及輸送費之昂貴

(三) 交通時期

## 國軍建設討論會緣起

周家樹

國家之有軍隊。其目的果安在哉。則曰主權之鞏固也。土地之完全也。人民之安寧而有秩序也。如是而已。然自共和締造以來。昔之危者無以持。昔之顛者無以扶。昔之道路而溝壑者無以生死而肉骨之論者。或以爲水深火熱。抑又甚焉。嗚呼。此真吾人所盡然神恫。悚然內疚者也。夫政治所以對內。軍隊所以對外。稍有識者。莫不知之。願今日則何如也。二次三次革命之風潮未絕。南省北省。外人之揣議旋生。以吾輩愛國之精神。何遽至此。然鄉鄰之鬪。兄弟之鬪。蓋亦有時不能免者。則亦無庸深諱也。推其原因。雖非一端。然無國軍之弊。則其彰明較著也。一省有一省之範圍。一師有一師之範圍。而自命曰國軍。甚至仰私人之參養。結秘密之社會。而亦自命曰國軍。嗚呼。此豈國軍也哉。國軍云者。富有慈祥之心理。嚴明之法度。堅固之基礎。永久之計畫。精邃之學術。博大之規模。而以國家爲前提之一物也。環覽世界各國。得之者昌。失之者僵。順之者存。逆之者亡。無有或爽者也。而我以新造之邦。入生存競爭之廣場。循優勝劣敗之公例。將何途之擇也乎。吾人不敏。既慮喪亂之無日。知責任之有歸。則有國軍建設之議。而又以造端過弘。集事匪易。且行政之權。亦不可以假借也。先爲會以討論之。此國軍建設



討論會之所由起也。難之者曰：國軍之目的，前既樹彙之矣，而所以經營而趨赴之者，何不責之於政府，委之於議院，而惟一學會之是求，無乃膚而不切，迂而寡効乎？則應之曰：唯唯否否。政府議院，亦由人民組織而成者也。才俊雖多，終不能無限制，職權雖重，終不能需時日。此所謂國家大計，不一朝一夕之故，而一手一足之烈哉！何況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梨洲所謂各自私而各自利者，更有不忍聞觀者在也。傳曰：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又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天下之聰明，蔽於泰山，雷霆者多矣。力足以絕方張之命運，而不足以移積重之習慣，氣足以抗全球之敵軍，而不足以服平生之信友。讀史者，至該撒拿翁之傳，未有不掩卷而太息者也。彼該拿諸雄之用兵，風開雲闔，陸警水慄，猶且非羅馬國家及法蘭西國家之福，其他更何論已。嚮使善治國者，以軍隊爲神聖，曰：國軍之設，所以鞏固吾主權，完全吾領土，安寧秩序吾人民。此外不容有第二之目的。善治兵者，以軍隊爲神聖，曰：國軍之設，所以鞏固吾主權，完全吾領土，安寧秩序吾人民。此外不容有第二之目的。則吾國之治可成，而亂可弭矣。難者又曰：斯言誠當矣，而世之言兵者，往往利用宗教之迷信，野蠻之體魄，亦以人類不齊，而國家思想未易輸入於人人之腦海故耳。又安用此穹年累世之學說爲哉？則應之曰：惡是何言，普之勝也。

推功於小學教育。英之大也。收效於自治能力。吾國人之遊歷著述。往往採其蠱而棄其精。不知其服從於經典而謂其迷信宗教。不美其健康之文明。而斥其野蠻。此豈事實之真理哉。果如是說。則各國之論兵者。咸謂軍隊之逃亡反抗及一切犯罪。皆少於教育不完之隊。及其本身精神有病之人。其防維而化導之法。皆足以課官兵之成績。則又何也。世豈有善競走者而利用盲人瞎馬。可以之登山臨水。過都越國者哉。吾有以知其必不然也。故前所謂善治國與善治兵者。當以軍隊爲神聖。除國家之事之外。不容有第二之目的。今之言利用者。其目的誠不知所在矣。晚清之際。二三志士。不樂爲之効用。則爲因陋就簡。塗飾耳目之說。以變惑當道。斯則可矣。今以五族之人。舉五族之事。國界以外。無所謂敵。則非根本改良。安能合於世界之趨勢哉。根本改良之法。亦惟建設國軍而已。本會之設。實有所不得已也。雖然。茲事體大。自非有正當之結社。精確之理論。先後次第之手續。不可而不然者。雖日日言建設。日日言討論。猶之乎無效也。故本會之設。不敢爲依聲附影之談。不敢爲捨本逐末之計。無論事實若何障礙。條理若何紛歧。而不背夫國家之唯一目的。務以造成一種國家的軍隊。由此而國光發達。而國力澎漲。則非特大多數之幸。抑亦個人無上之愉快也。世有憂時之彥。明道之士。儻

( 雜 三 二 解 )

能察其意而督其成也乎。此同人所磐折以請者也。中華民國二年孟夏。

劉君勳... 能察其意而督其成也乎。此同人所磐折以請者也。中華民國二年孟夏。...



... 能察其意而督其成也乎。此同人所磐折以請者也。中華民國二年孟夏。...

# 陸軍俸給法之研究

周 澂

國家所以有官俸給予之規定者。非以參養天下之奇杰才能之士。實欲作勵一般奇杰才能之士。人人有急公好義之心。視國事如家事。而又不爲個人生計之負累。以牽擾其職務也。軍人之對於國家。有忘身殉國之責。故其隆禮也特重。而其俸給也亦特優。岳鄂王之言曰。文官不要錢。武官不怕死。則天下治。是知國家所以重武而輕文者。爲其能死耳。使如天駟之馬。日食藟豆三升。及一日負輿。軍驅長坂。乃仰首長鳴。莫能展足。或且股輻絕。而去則天下何以治。而國家又奚賴焉。民國肇興。獎勵將校。至隆且厚。意蓋有由。然法規未定。俸給失平。則不惟不足以鼓其不怕死之心。且適足以啓其要錢之習。現在所擬之陸軍俸給法案。仿照各國通例。區分現役俸與職務俸。按三等九級。劃一整齊。法匪不備。意匪不善也。惟現役俸則嫌其少。而職務俸則嫌其多。余於茲準諸事理。揆諸時勢。竊有不能不與當事者商榷之意見焉。今請分論之如左。

其一則以爲現役俸宜酌量增加。何者。軍官有應盡之義務。即有應享之權利。故國家對於現役官佐。不惜於職役俸外。別與以最重之俸給。休職給與現役俸全額。停職給與

現役俸半額。衡諸東西各國。莫不皆然。非以軍人具有絕對服從之性質。任官以後。此身無復他謀。不如此。不足以昭策勵。而作其敢死之氣哉。乃我民國自南北統一以來。各省軍隊。次第解散。一般官佐。如林如鰲。退伍閒居。其上焉者。叢集各機關。爭圖位置。其下焉者。聳動退伍兵士。迭起風潮。所持之點。不過權利關頭。愚闇者流。并不知義務何在。軍人價值。幾掃地無存矣。揆厥由來。軍人程度。固自可訾。要亦未始非現役俸給過輕。使紛紛退閒者。不無歛望之有以啓之也。是宜增加現役俸給。俾知鄭重現役。維持名譽。保全神聖。不可侵犯之資格。其抱有遠大之目的者。亦得以其所得。出洋考察。或留學他邦。則是間接之利益。可于無形之中。養成一班高尚優美之將才。而直接之利益。可使官若佐。皆知以現役爲唯一之天職。私權私利之爭。執無自萌芽。一有戰爭。雖赴湯蹈火。亦所不惜。法未有善於此者也。語有之曰。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今者海疆多事。邊圉俾烽。推轂登壇。相需甚切。鼙鼓軒舞之道。其在斯乎。

其二。則以爲職務俸官酌量減少。蓋師資雖有成法。而變通則在因時。造以意者。固失之荒拘于迹者。亦未免失之隘偏于我者。固流於執徇於人者。亦未免流於疎。四者各異。弊則惟均是在立法者去其弊而存其利焉耳。民國軍事編制。多模自日本。所擬俸給法。亦

約略相似。查日本陸軍在職俸大將年額七千五百圓。其與現在草案所擬之上將七千二百圓將母同。中將年額五千圓。其與現在草案所擬之中將六千圓將母同。惟少將年額三千九百圓。則現在草案所撥之少將四千八百圓。較重於日本。而上校一等俸。且復超過日本之數。荒耶隘耶執耶疎耶押準諸情事。而胥當耶竊以爲徇於人而未察乎人也。日本維新多歷年所。舉國人民皆知有負擔保護國家之義務。故現役俸可少。而職務俸無妨多給。此其積漸所得之程度。固有非可強而至焉者。我國革命未久。前清官僚習氣。化除未盡。職務俸給過於優厚。則利之所在。人共趨之。勢將羣思博得一職。以自尊奉而競爭之心。生奔走之事。起行見軍界中人。皆思染指于職俸。誰復肯服現役而負担義務哉。此其不能專以日本俸給制爲師資無疑也。

然余持以上二者之說。或有非之者。其說曰。今之在職官佐。一聞減薪。則異常恐慌。苟或見諸實事。必將人存退志。誰復熱心公務者。且職俸減少。而役俸增加。賢能之士。必不肯任職。嗚呼。斯言也。乃所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耳。夫余之所謂減。謂減其職務俸。加入於現役俸中。言之即以職務俸減去之盈數。與現役俸增加之絀數。互相交換。而減猶未減也。粗觀之。不免又

論 著

有○疑○為○朝○四○暮○三○朝○三○暮○四○之○見○者○實○則○一○轉○移○間○一○方○面○可○作○敵○愾○之○士○氣○一○方○面○可○息○職○權○之○競○奔○其○因○時○制○宜○之○善○策○尙○安○有○便○且○切○於○此○者○哉○

國○家○之○敗

由○官○邪○也

官○之○失○德

寵○祿○過○也

左○傳



譯

述



譯述

軍人之修養

楊丙

第一勇

戰爭者危險事也。故軍人第一之性質不外乎勇。勇有二端。其一係對於個人之勇。其二係對於責任之勇。責任云何。或謂待外力而裁決。或謂由良心而裁決。茲所論者乃專對於個人之勇也。

對於個人之勇有二。一由於自然性而生者。如此之勇。或從個人之稟賦所由。或係輕於性命所致。或因習慣而成。要而言之。此種之勇。亦不過一恆態耳。

二由於勇之積極性而生者。譬如名譽心。愛國心。與其他之種種感奮所由來者是也。此種之勇。實為精神之運動。而亦屬於人情之區域。

以上二端。其效果不同。可無疑也。吾人之所當取法。藉為修養之地者。厥惟第一義之勇。蓋世之所謂大勇者。遇小忿不爭。遇小事不怒。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槩庭輿於右而目不撓。是孰

使之然哉。蓋素有以養於中而強毅之氣。自軌於正。至若愛國心與愛名譽之心。鼓盪激發。以養成之。則迥非異血氣之勇者所可比數也。若誤蹈第一義之勇。則一言不合。攘臂而起。拔刀相向。於理之當否。弗願也。於事之濟否。弗計也。嗚呼。是所謂匹夫之勇。烏足以語我高尚之軍人。故對於第一義之勇。宜取消極的抑制。對於第二義之勇。宜取積極的培養勇之道。庶乎近矣。

## 第二 果斷

摧鋒陷陣。斬將奪旗。勇之義尙矣。如上節所述。誠爲軍人惟一要素。雖然。徒勇即足以盡戰之能事哉。善兵凶戰危。事機萬變。稍失其宜。敗衄立呈。苟欲馭此瞬息萬變之事機。要不能不具。有明決果斷之才智。故曰戰爭者。推測之境界也。疆場勝負。雖決於最後五分鐘。而運籌決策。實已操勝算於先著。倘乏果斷之能力。則軍書旁午。如墮五里霧中。歧路徘徊。適足坐誤事機而已。恐軍未交綏。而存亡已卜。雖勇亦奚足恃哉。茲故進勇而言果斷。

果斷者。事理最終之裁決。計畫實行之準備也。果斷生於智。適與智立於相對之地位。何以言之。作戰計畫。智之作用也。判決此計畫之實行。則屬果斷之作用。二者適立於相對之地位。願

同時有數個計畫之發生。必擇其善者而施之。則此別擇力。又生於智。故果斷雖與智對立。亦  
有時由智而生。若舍智以言果斷。則智慮不周。鹵莽從事。不免蹈粗疎武斷之弊。影響戰局。誠  
非淺鮮。然謀而不斷。其弊害尤不可勝言。蓋兵貴神速。以敏捷為主。時機一逝。即不可復。雖有  
善謀。亦歸無用。往往見世之多謀者。類缺決斷之能力。蓋智者多疑。疑則寡斷。貽誤戎機。大都  
坐此。故用兵貴善謀。尤貴善斷。謀與斷交相爲用。誠千古不易之理也。

戰況之變遷不一。而策應之方略亦因以異。每因事實之變更。前計畫不適用時。不能不以新  
計畫代之。然瞬息之間。無暇熟慮。倘無敏捷之才。具行適當之決斷。新計畫不能成立。即莫能  
收最後之勝利。故臨機應變。要貴能斷。斷而必果也。法人于戰術學上之用語。所謂局面眼者。  
即此果斷之謂也。局面眼之解釋。不僅就形體上之目而言。併心目之謂也。此語通常用於戰  
術上爲多。而戰略上亦間視爲必要。其意蓋指迫于實行時。欲爲急劇之決戰。不能不具有明  
快之手段。以行敏銳之決斷也。

果斷之爲用。如此重且大。爲從事軍旅者不可缺之要素。彰彰明矣。然其敏決之才。果生而即  
能歟。抑由修養可致。原夫人生稟賦。相去不遠。智者非生而即智。愚者非生而即愚。其閱歷經

● 學 述

四

除學問教育有以使之異也。不獨精神為然。形體亦然。善音樂者必聰於聽。善給事者必辨于  
 色。武士之手腕視恒人為堅。以用力在手也。驛夫之足力較恒人獨巨。以用力在足也。身之  
 某部致用最多而最久者。常較他部銳敏而堅厚。強健而耐勞。又不獨人為然。而生物盡然。鳥  
 之善鳴者。其喙必銳而長。獸之善走者。其蹄必豐而勁。潛於淵者。每厚而甲以抗水。戾於天者  
 必豐其羽以培風。動物學家謂鳥獸之皮革羽毛齒牙骨角。舉應其所需用。擴張於達職。是故  
 也。故夫吾人凡百事業。皆可以學而能。學問道德。多成於修養之功。精神愈礪而愈出。氣魄愈  
 練而愈雄。苟能于平日養其強毅勇敢之氣。練其沈著果斷之才。則判決力富。策應無穹。又何  
 致臨事徘徊。優柔寡斷哉。



此類其與吾者。其言曰。夫古之所謂學問者。皆以修養之功。精神愈礪而愈出。氣魄愈  
 練而愈雄。苟能于平日養其強毅勇敢之氣。練其沈著果斷之才。則判決力富。策應無穹。又何  
 致臨事徘徊。優柔寡斷哉。

# 編制綱領

李著強

第一 編制之大意

第二 編制與國家之關係

第三 兵備之必要

第四 護國方法

日本論編制之書夥矣。求其提要鉤玄。精確有味。於近藤融氏之著述。余生平未之多見。今亟譯之。附以參攷。以供海內研究軍事學問者之一助。

譯者附記

## 一 編制之大意

陸軍編制者。指適于組成陸軍之目的。而最易奏效之方法也。易言之。即依秩序。的組成。而與以戰鬪機能之謂也。故凡緊要之軍事教育及補充等項。皆包含于此編制之中。但編制者。兵制之一部分也。欲研究編制。則不可不先知兵制爲何物。

兵制 (Heerw. Sen) 者。兵之本體也。國家設此軍隊。不可不思統御之術。而此統御之術。其中有節制。有號令。有法律。總稱之曰兵制。詳言之。不但包括造成此軍隊暨維持總御各事。即陸

軍司法亦屬之。

兵制云者即對於他國用以保護本國永久主權之勢力之編制者也。自他一方面觀之則雖全國皆兵。僅依賴各別之國民而不爲之編制。則不能與有編制之國相對敵。蓋兵之強弱。全視編制以爲準。衡故兵制者非爲己國而設。自有他國。于是始知不可缺矣。所以兵制不能任己之所欲爲。而即定之。須視敵意如何以爲標準。即兵制之權利及編制必與敵國兵制相對。因敵人欲滅己國。故己國不可不舉全力以抵抗之故也。準此理由。故一國之兵制。須具有左之原理。

第一 爲一國國民須防禦其本國。担任護國義務。換言之則一國兵制者。須以國民全體構成之是也。

第二 有護國義務者。編成軍隊。須依國家之資財以保持之是也。

第三 令此已編成之軍隊。對於一國之元首。君主或大統帥。不可不遵從其一人之意見是也。

第四 爲絕對的無限之服從。蓋此主義。原對於敵人時。使各人若器械。然爲絕對的無權。



利者而司令官則有無限之權利。因此而生法律之必要。例如臨陣脫逃。則有處以死刑之權。此權利。稱曰陸軍刑法暨治罪法。否則不但兵不能統御。并不能一日存立也。

由兵制之第一第二之原理。而軍政以生（即編制經理）由第三之原理。而統御以起。由第四之原理。而司法以設。今將兵制全體。表示如左。

軍政（編制與經理）  
兵制（軍令  
司法）

由是觀之。夫所謂兵制全體者。包括軍政統帥司法之三大部也。然多有以編制經理爲兵制之全體者。則未免失於狹義。此蓋不知兵制與軍政之區別所由誤也。實則編制經理。不過兵制之一部分。

兵制與國民之進步發達相需而進者也。其影響及於民國之習俗甚大。例如兵之糧食。在日本以採用日本固有之糧食爲佳。即以庖具而論。亦以日本之式行於日本軍中爲合宜。兵制非自有價值者也。而其効驗。常因戰爭而顯著。其價值之有無。亦常因戰爭而判斷也。故欲知一國兵制之良否。全在實地之戰爭。所以各國兵制之改良進步。常出現於戰爭以後。雖

然兵制隨時勢爲變遷。而非一定不變者也。請分析以言之。

甲 軍政

軍政 (Administration = Verwaltung) 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而言。即前所示編制經理之總稱。凡兵力之編制補充徵募教育。以及兵馬之給養。軍需之調達準備。陸軍財政之經理等。皆包舉其中。就狹義而言。則單舉兵馬之給養。軍需之調達準備。陸軍財政之經理等。常單稱之曰經理。以示與編制相區別。

總之。編制者爲兵卒。訓調之方。而經理者爲保護。由編制造成之兵之具。換言之。即補充兵之實體所需要之事項之總稱也。

軍政之範圍各國不同。然大略如上所述。試舉日本傍稽各國以見其異同。

日本據憲法第十二條之所規定。天皇得裁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則軍政大權屬於天皇之命令。雖陸海軍大臣。不過相輔弼。而帝國議會。亦不容有干涉焉。常就此條項而分解之。所謂陸海軍之編制者。蓋包括軍隊艦隊之編制。管區方面之設定。兵器之備用。給與教育及因此而生之諸機關檢閱紀律禮式服制衛戍海防及動員等而言。所謂常備兵

額者。蓋包括每軍補充兵額之正數而言。此外屬于軍政之範圍者。則為兵役義務之法律事項。現物供給義務之法律（徵發法）會計法軍事豫算等。此等為直接關係于民國之權利義務。則須得帝國議會之同意而後行者也。

今欲使軍政之範圍易于明瞭。特表示之于左。

軍政

屬于詔勅者

編制

經理

兵力之編制管區方面之設定兵器給與教育、教育所設之各機關、檢閱、紀律、禮式、服制、衛戍、要塞、海防、動員等。

關於兵器衛生獸醫諸材料之經理。及關於軍人諸給與之經理等。

須經議會同議者——經理  
 兵役義務之法律、徵發法會計法（以一般會計法為準據）  
 軍事預算

其他關於國民之權利義務者

謹案統帥及編制之權。乃一種不可分割之權也。凡一國欲厚其國力。與外國立于對等。此種權力以歸國之元首之掌握為通則。請以統帥權而論。英國自希特咀譏第二世以來。皆

屬國王之特權。在德國則海軍與陸軍有別。海軍無論平戰兩時皆歸德帝統御。至于陸軍以其屬于各邦之兵所組織。即平時亦有幾許之制限。例如巴利亞國。平時軍隊固歸其國王統帥。即戰時亦然。在法國大統領有指揮全國軍隊之權。與各國之憲法同一規定。在美國大統領不獨有統帥陸海軍之權。在戰時即護國民軍亦歸其指揮。規定于憲法第二章。由是觀之。則統帥之權歸于國家之元首。無論共和與君主皆略同也。至于編制之權。其在英國則不盡屬於國王。于常備軍之設置。每年必經議會之通過。法律之認可。惟原其故。以英之國王吉雅命斯第一世。曾以常備軍壓制議會。故設如此之規定。以制限之。又護國民軍與預備軍。一則以法律設精細之規定。一則依法律之委任。以勅令并省令規定之。若夫其他編制之事項。如海防之規定。隊伍之編制。士官之補任。管區之區別。軍人之教育。兵器之準備等。凡不關於臣民之權利義務者。多以勅令省令規定之。為通則。其在德國帝國海軍如前所述。惟對於陸軍編制之通則。則以法律定之。然有屬于各邦君主者。但除此薩枯省烏兒洛特莫布樂希黑依愛倫三國。有特別地位外。無論國民軍與否。皆全歸德帝之特權。至于常備兵額。在陸軍以法律定之。德帝于法定額內得規定其在屯集之兵額。海軍

之兵額則否。因必要歸德帝定之。至于受預算之制限。也。法國陸軍編制之通則。以法律定之。凡管區之分。軍隊之編制。兵器之準備。司令官補仕之制限。檢閱等。政府非在法律範圍內。不能處理其編制及軍務。至于海軍。以法律規定者甚少。出于大統領之特權。其官備兵額。須依每年之預算。若夫美國。大統領既爲合衆國海陸軍元帥。即各州之義勇兵。服軍役時。亦以大元帥名義行之。但須受議會之制限。如民兵之徵募。編成武裝軍律之規定。必經議會之通過是也。

未完

(圖 三 二 圖)

● 圖 述



十二

# 最近奧國之陸軍

李著 強譯

## 第一 諸論

第二 意大利與匈牙利國之國體

第三 匈牙利王國之主張

第四 教育及指揮統制之困難

第五 國軍之素質及編制

第六 軍事上技術之應用

斯篇爲日本大正二年二月該國偕行社所筆記竹島工兵大尉之講話也。披讀一過，指陳奧匈國之國勢軍情，洞若觀火，爰筆亟譯，以供吾同胞之參攷。

譯者附記

## 第一 諸論

我國軍事之發展，雖有一瀉千里之勢。然各國技術之進步，與國際關係之變遷，日新而月不同。不可不錯石他山，汲汲以圖改良與擴充也。蓋自科學進步以來，不但國民教育，生種種之複雜。即以陸軍行政官之職務，與軍隊指揮官之計畫而論，同時皆趨於困難。固不可以單簡



之趨勢律。然縱覽世界各國。其軍事之複雜。莫如奧匈。以該國自德意奧三國同盟以後。不但共同對抗俄國。而攻守之計畫不可忽。即對於同盟中之意國言之。彼猜我忌。其戰鬪之準備亦不敢怠也。矧加以以巴爾幹之問題乎。其朝夕不遑。慘澹經營。擴張軍備。蓋不得已。其原因甚多。自合併之後。則其情形愈形加巨。其一則因國體政治之關係。而為軍制改革之障礙。其二則為民族之混合。與國語之分歧。而為軍隊教育之障礙也。

第二 奧大利匈牙利國體

為奧匈國陸軍第一障礙者。在複雜之國體乎。其哈蒲斯蒲拉昔所統率之國家。由二王國而成。其權利全然同一。故各有獨立之官省與議會。又因兩國有共同之利害。故其政治分爲左之三省。

甲 軍務省(陸海軍共一機關)

乙 大藏省

丙 外務省

在古代僅有奧大利帝國。今則一變爲二國。即奧大利王國匈牙利王國奧大利匈牙利帝國。

是也。但自千八百七十八年波斯連哈爾赤哥弗納合併以來，則又變爲一國。儼若德之艾爾查斯羅托林肯州。關於豫算等，從奧匈兩國議員中各選出六十名，編成委員會以議決之。故凡關於共同之政治，必經兩國之妥協。然因妥協，遂發生困難問題。如千九百零七年所議決者，僅有利於匈國。此其一例證也。因國體之不同，其軍隊遂分爲方之三種。

一 匈牙利王國護鄉軍

二 奧大利王國護鄉軍

三 奧大利帝國之共同軍

何謂護鄉軍。僅奧匈兩國各自利害之關係，以供事變之指揮者也。其編制豫算等，全然屬兩國國防大臣之管轄。即以教育而論，亦從各自之規定，不受他人之干涉。故進步甚速。但一遇戰爭，此種軍隊則歸於奧國大元帥之下，而變爲共同軍。此共同軍純爲該兩國之國軍。其費用，雖有奧大利七十「八」七「七」下「匈牙利三十「八」七「七」下」負擔之規定，而其負擔量，實就於徵兵要員，担故匈牙利每年於議會之委員會，常生提議之故障，妨害於共同軍之進步者不鮮。

## 第三 匈牙利王國之主張

匈牙利王國。其欲圖獨立與否。固無從而知。然今上帝法蘭挫薩一世。固持極溫和主義。然對於國中。常不與以通融。蓋以匈牙利之皇帝。凡在登極之中。在帝國以內。得擴張其權利。然本年三月。以豫備兵之召集。提出異議。其時宰相。苦悶已極。遂提出辭表。并宣布今上之自讓位。其邦人。恐遂撤回其主張。此一例也。其他如千九百零三年。匈牙利國王。主張匈牙利語。爲軍隊語。如此交換之問題。不成立。則不肯出其所定之徵兵數。其結果。遂大生以匈國共同軍之缺陷。加增志願兵之現役年限。延長補充兵之召集期間。使補其缺者。多費時日。又千九百零五年。再提出類似之異議。又如千九百零八年。爲改革砲兵之編制。以匈牙利不出要員。遂形不足。僅以步兵補之。其結局。遂令全體之增員。及其他技術隊及機關銃隊之增設。皆爲之遲滯。

綜合匈牙利王國之要求於左。

一、要求將校團之一部。全用匈牙利式。且增加共同軍中匈牙利將校之出身。現在將校之數。僅四分之一。而下士以下。則又比較半數又弱。所以一方面。要求增設匈牙利



員會發共同軍腐敗之感歎。蓋有慨天其言之也。

第四 教育及指揮統制之困難

埃匈國軍制之困難。雖如上所述。而其教育及指揮統御之困難。更非他國之比也。蓋埃匈國由數種之民族（獨逸人種匈牙利人種入之ハ人種）相合而成。其趣味志操各異。而軍隊教育極困難之原因。遂從此而生。夫此民族各地星羅棋布。其習慣既異。遂同時生各種之國語。據最近之調查。其國語凡十有三種。

一 獨逸語

波合米阿語

波蘭語

攝魯比阿語

伊太利語

波斯尼亞語

露西亞語

及其他語

不僅用語異。而各地方文明之程度。亦隨之而異。其中央部之住民。雖醉於歐洲之文明。至山陬僻壤。與木石居。與麋鹿遊。即以爲無上之快樂。欲望教育之統一。能乎否乎。試舉一例。加利瓊亞者僻壤也。貧民奴性甚深。其服從主人之心。縱加之以叱咤鞭撻。亦不敢改其常。

然一日召集入營。得各將校之溫和接待。稍受軍事文明教育。則反以爲無能。而不服從。其命令。及至將校不能忍。飽之以鐵拳。則又懾其威。不敢不服從。

凡舉行聯隊中新兵之誓文式。分國語爲十一班。使涉獵該語學各一名之將校爲之。又關於下士卒之教育。以語學之關係。分爲各班。使嫻習之下士卒充之。即將校訓式下士卒之際。常有爲之通譯者。

至於精神教育。如我國之有秩序。蓋未曾見。惟借宗教之力。得以維持。但宗教亦有數派。統一極難。其信某宗教者。縱令爲一名之兵卒。日曜日必使之外出參加。

#### 第五 國軍編制之素質

其編制之素質約分五項。

一 櫻甸國共同軍之徵兵數及軍費。

依前章所述。櫻甸國共同軍已有頹廢之氣象。然此軍在歐洲尙能保其適當之地位。此亦多數人所公認也。今舉其現今平時編制之總員（合護鄉軍）於左。

將校同相當官 三二〇〇〇人

下士以下 三六二〇〇〇人 (自一九零八年護鄉軍之編成) 增加至三六八〇〇〇人

較之於國民之總數亦不可謂過大也。有例

櫻匈國 約〇、九「バーセ」ト

德國 一、〇「バーセ」ト

法國 一、五「バーセ」ト

即軍事費而論於國家之僱面上亦不可謂過大也。

櫻匈國 一億七千二百萬圓

德國 二億七千二百萬圓

法國 四億二千八百萬圓

以國隊之數表示其國軍於左。

步騎機野騎重榴山要工鑄電空

砲砲砲彈砲塞兵道信中

兵兵關中中中砲大





意國 戰時人員約二百萬

(含國  
民軍)

### 三教育與編制

奧匈國戰時人員百七十萬人。其中受完全教育者爲百二十萬人。其餘五十萬人。所謂補充兵。不過僅受兩月間之現役勤務。時常參加演習而已。此完全百二十萬人中。奧匈國之共同軍。則服現役三年。護鄉軍。則服現役二年。其教育之程度。固非齊一者也。

關於奧國之編制。有特別之規定。其皇帝當特別狀況時。得增大其平時編制。其意即使最新之補充兵。服役如豫備役之最新者。得召集演習。

此法律。聞匈牙利於千九百三年。及千九百五年。屢屢應用之。以其預算無提出議會之必要。故奧匈國當政治上危險之際。得增加平時兵力。以此爲唯一之手段。奧匈國諸新聞。謂于九百八年。波斯尼亞哈爾赤哥弗納事件。容易解決者。即應用此方法爲原因也。故此方法。於奧匈不獨謂之適當。而且視爲必要。

### 四動員

奧匈國之兵力。巨於全國。配備不等。故比較的緩慢。

其各聯隊之配置。距補充管區地極遠。有二。其他則在他之管區內。又奧國之鐵道除二  
三重要路線外。餘皆單綫。故兵力之集中甚困難。如匈牙利南方經波斯尼亞哈爾赤哥  
弗納通達爾瑪亞鐵道。皆輕便而且單綫。然此鐵道爲通兩國唯一之線路。以其輸送  
力單弱。雖從奧國提議改築或增築。以關於匈國一己之利害。常出而否認之。雖然以此  
地於軍事交通上占重大之價值。將來必見諸改築。固不待論。

以上困難國情。關係於兩國軍制甚爲重要。然在此困難狀況之下。當局者監於近世科學  
之進步。與軍事上之必要。知利用之道不可怠。故近數年間。著著實謀改良。

#### 第六 於軍事上技術之利用

##### 一 砲兵材料之改良

以千九百五年式（口徑七六、五密里）供千九百八年至千九百九年以來勤務之用。以  
此新兵器配當於全砲兵。以改善野山砲之編制採用  
外復採用一四九密里之口徑重榴彈砲。

##### 二 機關銃

機關銃集五年之經驗。遂行採用。於千九百九年二月。始分配於左之諸部隊。

步兵及獵兵聯隊。

野戰獵兵大隊。

各護鄉軍步兵聯隊。

騎兵大隊。

三分配新式刀劍及自動拳銃於騎兵及乘馬隊。并制定野戰用軍服及採用新式野戰眼鏡。四利用最近技術之進步。近來遂有諸隊之新設及制定於左。

新設電信聯隊暨無線電信隊。

設置軍用固定式無線電信通信所。新編制氣球隊及飛行機隊。

鐵道聯隊增設之計畫。

增設有志發動機車團。

新設自動車隊之基幹部。

發布民用自動車軍隊得爲供用之令。

今舉二三之實例於左。

一 環匈國電信隊在昨年不過一教導團而已。至本年遂增至一聯隊外。新設一無綫電信隊。塙國之野戰電信隊使用被覆綫。爲電信電話二重之通信。其施設可謂完備矣。但使用被覆綫與使用裸綫。各有利害。而我邦則使用裸綫之理由。以被覆綫難望其完全。不及建築裸綫之迅速。未免屬一疑問。要三塙國最近採用被覆綫。可謂靡有遺憾。我國信不可不學也。

無線電信之器械。雖無陸軍式。距今三年前。提倡德國德律風式之良好。於是購入。更於翌年發見巴烏爾禪式。竟拋多大之費用。以試驗其優劣。以國情如此之困難。不得不驚其企圖之大。其結果。遂兩式分途採用。配屬於戰時軍團以上之司令部及騎兵師團。

又如使用電信隊。其平時演習。不僅用兵上使用之演習。而加以技術的演習。使之實地練習。此我國所未之見也。

二 如氣球隊以技術之日進。不吝採用新智識。其發展極其迅速。不獨此也。且愈引起飛行機操縱界之進步。夫塙國飛行機之見於空中。實因千九百九年。即我明法四十二年十月。法

(第)

國飛行家。漸來律奧由維也納市郊外演習。維也納習人。遂有此覺悟。其購買飛行機。不過一。早我國半年。而近日該國陸軍中。在二十座以上。且有冬操縱將校之教育。其設置之飛行場。亦分數個。其所操縱將校。常出登世界之飛行舞台。而民間飛行者及技術者。亦接踵而出。近來如埃及利菲式之飛行機。不但安穩。而且操縱自如。其聲名已洋溢乎歐洲。

第七 結論

夫。懷。匈。國。其。軍。隊。內。部。之。腐。敗。固。不。足。論。然。其。軍。用。技。術。足。供。吾。人。之。學。習。者。亦。不。少。也。其。全。依。某。局。外。之。觀。察。舉。其。概。要。於。左。

近。來。該。國。將。校。舉。兵。卒。困。難。之。諸。情。况。著。實。研。究。之。其。教。育。比。較。的。得。良。好。之。結。果。於。機。動。演。習。不。但。步。兵。能。密。集。運。動。知。利。用。地。形。且。能。從。事。於。連。續。動。作。而。不。倦。怠。

以。該。國。之。騎。兵。而。論。為。有。各。之。乘。馬。國。乘。馬。之。運。動。固。其。所。長。而。近。來。是。等。騎。兵。則。應。時。勢。之。要。求。移。而。從。事。於。徒。步。戰。之。演。習。

砲。兵。在。千。九。百。八。年。以。前。專。從。事。於。直。接。照。準。自。千。八。百。八。年。以。來。則。專。演。練。遮。蔽。陣。地。之。應。用。

用。舉。二。三。之。實。例。以。示。

近來當局者熟心於軍隊之改良。無論國情與財政之困難。以圖軍制之改革進步。及軍用技  
 術之發達。此則吾人日夜所馨香頂祝者也。



發子高



財務部

● 譯 送

三子石



知○彼○知○己○

百○戰○不○殆○

孫○子○語○



# 東亞作戰概論

(續第一期)

漆英

南部松花江策源地之輸送機關

中部松花江地方馬匹甚富。其馬種之良否依其產地而別。良種之騾馬產額最多者。爲寬城子及吉林地方。但北部產額較少。而其身材亦甚矮小。按此馬匹之蒐集。不若在中部松花江地方。調達極爲合宜。

要之騾馬之用最宜於山砲。而其體格之選擇以學理及實驗而言。駝載用騾馬之體格。不若選擇身長中等者爲最宜。至其體格長大者。反不適用於滿洲北部及烏蘇里地方之氣候。司馬匹之調達者。宜注意焉。

該地所用之車輛頗笨重。其使用之轆馬。五頭。或七頭。至十二頭不等。積載量約六十呎。乃至百六呎。搭載於二輪車之上。道路上約達一阿魯新之轍痕。以之徵發軍用。可爲輸送機關之補助。此等車輛之平均數。二戶約有一輛。

以上地方之運送材料。以之組織軍事。輸送機關。甚爲有利。通例土人之慣用二頭以上之車輛。代用俄制第二輻重縱列或大隊輻重之正規二輪車。軍事之運搬較爲敏活。其輸送力一

晝夜約行五十俄里其有利於軍事者不可謂不大矣。

南部松花江策源地之商工業幹線

此地方之商業最活潑時期爲秋冬二季是也。在此時節因松花江之凍結兩岸互交通於  
順平原其春夏兩季因降雨大多江河汎濫且土人多忙於農事商業較爲減色。

陸上商業幹線之主要地由三姓經巴彥蘇蘇及白楊木至阿什河又經雙城堡五家莊「魯  
晤青五岑」（農安縣）奉天至營口之一帶是也。

茲摘其重要之枝線可分如左

一、由呼蘭經齊齊哈爾墨爾根至亞爾古訥。

二、由阿什河雙城堡經拉林城至吉林。

次之位於第二流之商業線向南烏蘇里一帶可區分之如左。

三、由吉林經寧古塔至「波魯塔夫克」。

四、由吉林經額木索及敦化至陳春。

在他方面之商業線亦可區分如左。

一、由吉林至伯都訥

二、由吉林至奉天

三、由伯都訥至寬城子

此外在同季節之糧食及其他貨物之活潑交易地點。爲呼蘭城北團林子巴產蘇蘇阿什河雙城堡伯都訥等地是也。

松花江之水路交通在此地之商業上而言。并無何等之價值。何以言之。在該地之主要物資收穫後。或製造後即可利用陸路交通。或使用其敏活之運搬材料。故無須待松花江水路交通開始之必要。且該水路又不能直向營口吉林。運艚在伯都訥又多貨物積換之手續。

南部松花江策源地之商業中心點

一、商業幹線

三姓(英蘭哈拉)市有人口一萬五千乃至二萬人之譜。商會三十(約一年有四十萬魯布之交易)商店五六。十民船三十乃至五十。市中之商品黑龍產之小麥稔類及各種油脂之數量約達三十二萬四千「呎」之多。此等商品多由阿什河呼蘭城伯都訥各地方所集中者也。在三姓附近所

採伐之木材。輸送於呼蘭城者不甚多。埠頭毫無設備。民船直繫留於河岸白楊木。位於由松花江約十俄里。由三姓約百三十四俄里。爲巴彥蘇蘇呼蘭地方之木材集積一大埠頭也。由附近居民可購買穀類或油類（一年之產額三萬乃至四萬斤）「半新」（一年之產額約十萬斤）等產額甚鉅。其油類及「半新」等多由該地輸送於三姓地方。

新站位於松花江之各岸白楊木之西方約二十八俄里。豐饒地區之一大繫泊場也。所產之穀類油類「半新」其他物資每年產出之數量約有八萬乃至十萬「呎」之多。

南天門。人口約一萬八千。位於新站之下流。約五十乃至六十五俄里之一繫泊場也。爲松花江上下各地之穀類油類發送所也。

賓州。人口約二萬。由三姓繫泊場。約隔四俄里之譜。

巴彥蘇蘇。該市之附近多產豕牛。販賣於齊齊哈爾。經過巴彥蘇蘇所輸出者小麥（一年約一千三百）「呎」玉蜀黍。輸送於寬城子或松花江下流。豆油（一年約七萬）「呎」輸送於寬城子奉天營口等處。酒（一年約九十萬）「威托拉」（輸送于齊齊哈爾愛琿等處）等類是也。

阿什河 人口約有二萬乃至三萬五千之譜。爲農產物之中央市場也。且古堡花江最大市場之一。

雙城松 人口約三萬乃至三萬五千。爲物質豐富之地也。市場之附近有油脂製造所四十八處。釀酒製造所八處。

五家莊 人口約二千。爲阿什河通寬城子營口之大商路及由吉林通伯都訥大商路之交又點也。其通信機關有郵政局電信局。

寬城子 人口約有七萬之譜。爲地味豐饒之平原地。居滿洲商業中心地之一也。

## 二 齊齊哈爾街道

呼蘭城 人口約五萬乃至七萬之譜。距松花江約二十五俄里。爲人口最稠密之地也。市內有商會百二。內五十每年交易之額七萬五千魯布。其他商店三百。銀行十一。民船四五十。釀酒製造所三十六。油脂製造所二百。其釀酒製造之數量一年約五十萬乃至七十萬。威托拉 油脂約二百三十「呎」。豆餅約六百萬個。四百三十五萬「呎」之譜。

齊齊哈爾 (「布枯伊」) 距嫩泥江約三俄里。產曹達爲商業地之一。該地所產之魚類向寬

城子奉天直隸省山東省以輸送之。其布疋多由直隸山東兩省輸入。其穀類植物油茶鹽砂糖酒等。由呼蘭城阿什河伯都訥以輸入之。再轉賣于愛琿墨爾根海拉爾。此地齊齊哈爾商人之支店甚多。

### 三 由伯都訥經吉林至南烏蘇里之道路

伯都訥(新城)入口約有三萬之譜。爲商業之中心點也。頗繁盛。經伯都訥上下之民船一年約達六百隻之多。內二百隻冬季亦停于此。

市中商會約有三百(內九商會一年之交易額約有一百萬之譜)大商店四十。小商店四百。釀酒製造所十。油脂製造所二十。製造所四。氈絨製造所四。製革所三。繩索工場三。(一年之產額約五六千「呎」)并有陶器之大製造所。又使用馬匹之製粉所約百五十所。專供給地方之需用。毛氈之製造額一年約四萬。外套用羊毛皮之製造額約一萬之譜。其產牛之數約達五十萬頭。

吉林 人口約有八萬。乃至十萬之譜。自其位置而觀。吉林爲滿洲交通路之焦點。人口稠密。產業豐富之地也。依一八八二年之調查。現數大商會約一百以上。小商店約八百。生肉商店



二百客棧及驛舍四百。飯店二十三。製靴店五十。吉林之發行幣幣其附近及寧古塔地方均可流通。其仰給於他地方者。惟烟草製皮木料等。松花江所使用之船舶均在該地製造。其附近之陶器製造業近年頗形發達。

額木索 人口約五千亦商業地也。

寧古塔 人口約一萬五千有廣大之牡丹江。位於肥沃之溪谷。為毛皮之中央市場也。比較的亦可稱人口稠密之地。豆餅酒類製粉皮革煉瓦繩索等產出甚富。其交通機關亦其完備。

### 松花江策源地之結論

由是觀之。松花江策源地之生產的關係。以所產豐富的物資。足供大部隊之需用。可保安全無虞矣。

然諸多他國領土之存在。欲藉其物資以供給我之需用。固非用特別之方法。及各種之手續不可。

一日戰端開始。欲敏捷解決策源地全般之經濟問題。宜斟酌地方之情形。最為必要。否則臨事倉皇。不免隔靴搔癢之弊。故預先宜妥一指揮官。以專責成爲必要。

一、事業一般之監督。

二、興支那官吏之交涉。

三、糧食及其他物資之收集。宜決定興支那人之商會介紹者。并其監督事項。

此外在平時亦預先宜決定左之事項。

一、開戰時應著手於徵發之預定區域。

二、準各地駐屯軍之配置。決定徵發區域之事項。

三、計畫軍之中心點。集中糧倉及其他之物資。并決定南島蘇里地方集中物資之計畫。

畫。

四、使地方居民不得由策源地輸出其糧食及他之物資。限制之方法。

五、在策源地宜預先計畫製粉并麵麩製造事業之經營。苟在他國之領土內我軍尙

未占領之地。當爲策源地施設之際。不注意以上所列各事項。作戰上必受非常之障

碍。不可不留意也。

在現時唯吾人應略解釋之問題者。即吾人應如何防衛松花江之策地。或由該策源地應

各何向關東州北京行進之問題是也。

第一由前方地寬城子著手，徵發之利益依此敵人來攻前令其空虛然後由松花江之右岸以蒐集物資於阿什河濱州設置主要之集積倉庫之集積之右二地在生產力最豐富地方之中心地也，其物資頗接近沿松花江軍隊配置之地區分散於雙城店「屋乾地」各地但松花江之前線配置積倉庫須特別警戒之。

第二爲我軍南方作戰之第一中間策源地，以松花江左岸之物資集中於寬城子之利益由策源地運搬糧食於烏蘇里地方者，蓋因依左之條件以收集爲便利也，即松花江之交通期間在生產力最富地域之新站繫泊所以行之，又河川交通閉鎖期間由中部松花江至烏蘇里地方之陸路集中點吉林以行之可也。

苟欲安全保衛糧食之輸出，須于寬城子附近向策源地之商業道路上配請前衛騎兵部隊方足以資防衛。

### 黑龍江河源之交通

包括東亞之作戰地域，即由後貝加爾或歐俄內地與「英葛打」(由「七塔」市之河流)什爾

格河及黑龍江等地，可連絡河口尼來夫斯克地方，其重要之交通線，可分南方二支線如左：

- 一、「由哈巴魯夫斯克」至南烏蘇里地方一線，即依烏蘇里江及烏蘇里鐵道。
- 二、「由哈伊魯姆莫諾夫斯克也」沿松花江接近太平洋沿岸至材料豐富之南部松花江地方，再依嫩尼江至後貝加爾及南部松花江地方，齊齊哈爾之一線。

以上河川之交通，一年不過數月而已，冬季須用陸路爲便，但此地道路不良，若屆春季融雪之際，交通多受障礙，吾人對於此地之作戰交通之狀況，故不可不詳加研究也，茲摘其概要，逐次以說明之。

「英葛打」河什爾格河黑龍江之主要交通狀況

一、「英葛打」河 該河乃山地的河流，由「七塔」市至敖嫩河之會流點，約二百俄里，水底頗深，形成屈曲之河孟，在減水期之河幅約有八十「沙尖」，以內雖在深淵之部分，亦不過水深十「布托」，急湍之部分有不及一「布托」之處，水流之速度一秒時約七八「布托」，在急湍者一秒時約十「布托」，河床成爲石礫之質，現時「英葛打」河之開通期自四月二十五日乃至三十日，始至十月二十日，乃至二十五日止，多用筏舟以航運（筏舟之材料冬季

在「七塔」附近以調達之操舟者使用二名以上。此筏舟可連結十五乃至二十之平筏航運自由。曳船之航運在增水期即四月之解冰後一週間及六月之降兩期後以行之。有時全夏季亦可行之。但其間約有十五日不通行之期間。當減水期間。在水深一「呎」以下之淺瀾。往往航運障礙。其宜注意焉。

二、什爾格河 其性質亦山地的。河流自「英葛打」至額爾古訥河之會流。其中約五百俄里。水流速度一時間約六七俄里。河床亦石礫之質。水流多急湍。什爾格河之航行期自四月末起至十月初止。可繼續航行五個月。解冰後水量增加。河面多生波浪。在夏季因降雨時期或山谷間之融雪。泛溢水量亦常增加。究之水量之最少限在春夏兩季約二「呎」。最大限在六月間通常較水準約高九「呎」。二「酒伊母」乃至十二「呎」。十「酒伊母」之譜。每年在十月之間水量約減一「呎」。屆此時期舟之航行全然休止。

由「斯托列登斯克」至河口約三百六十俄里間之區域。河流速度一時間約六七俄里。在淺瀾平均水深約四五「呎」。然航行期間亦有最減水之時期。據十七年間之調查。在水深約三「呎」之淺瀾。平均可維持二十日之航行。但吃水三「呎」之船舶多不能航行。然通常

夏季之交通平均約二十三日間之譜(五十五日乃至六十日)在什爾格河吃水二呎之船舶通常可以自由航行由(斯批列登斯克)至(寬多會化諾挖也)約百五十俄里二個月乃至二個月半爲航行之好時期也吃水約二呎之曳船(或汽船)均可通行(寬多魯化諾挖也)及(英葛打)河口間之什爾格河河域(十俄里乃至二十俄里間)僅可通行筏舟

三、黑龍江 自什爾格河口至尼古來夫斯克約有一千六百俄里之流域河幅約達百二十五「沙尖」至二俄里以上其流速度在「布拉葛威須銳五斯克」尼古來夫斯克間一時間約五俄「里」水尋自二三「呎」至數十「沙尖」之譜究之黑龍江全流域大概均可通行船舶惟河身之深淺不一處處多形成淺洲故上船時無不困難

且該河有少部分之流域以最小尋爲標準在不能超過範圍之內須定船之吃水量依此以航行爲最要

自什爾格額爾格納兩河之會流點至「布列也」河口約一千餘俄里間之流域平均水尋約三「呎」二分之一該標準以下之淺灘有十四處水深二「呎」四分之三淺灘四處三「呎」者

(式)

(德)

五處三「呎」四分之一者六處自「布列也」河至「哈巴魯夫斯克」第二之流域約六百俄里之間在右之標準以下之瀨淺僅一處而已其他概不下五「呎」以下

自「哈巴魯夫斯克」至「索飛斯克」第三流域約六百俄里之間有七「呎」水深之淺瀨一處其他之最淺部分亦不下八乃至十「呎」以下自「索飛斯克」河口至海濱之最後流域約四百俄里之間除河口之淺洲十三「呎」半之外概有海水之深度

黑龍江之水路開通期(四月十日乃至十四)後水準暴增約至十三乃至十四「呎」之間(按「哈巴魯夫斯克」之水準標)

再至七月初間水準增長遂達最高度(按「哈巴魯夫斯克」之標柱約至十五「呎」乃至十七「呎」止若按「布拉葛威須銳五斯克」或「集魯尼也鏡挖也」之標柱約有十三「呎」但水準達於最高度之後水量漸次減退然在八月之間往往有增水之時「哈巴魯斯克」標柱約八「呎」其結冰時期自十月之末開始在黑龍江一年之中航行期不過五個月之間航行期自五月至八月間由下流至中流「布拉葛威須銳五斯克」之流域吃水約五「呎」之汽船均可通行「又布拉葛威須峇斯克」之「波克魯夫斯克也」之流域可使用吃水三「呎」半之船



船但至九月「布拉葛威須銳五斯克」之流域在吃水四「呎」該地之上流「波克魯夫斯克也」之間可減至三「呎」

以上所述不過就其單簡而言究之關於軍事交通之情況待研究者甚多茲就黑龍江洩船運行之速度其上下各流域之等差區分於左

甲 下流之等差

自「斯托列登斯克」

二晝夜

至「波克魯夫斯克也」

自「波克魯夫斯克也」

三四晝夜

至「布拉葛威須銳五斯克」

自「布拉葛威須銳五斯克」

三晝夜

至「覓哈伊魯諾夫斯克也」

自「覓哈伊魯諾夫斯克也」

一晝夜

至「哈巴魯夫斯克」

自「哈巴魯夫斯克」至「覓哈伊魯諾夫斯克也」之間可減至三「呎」

乙

自「哈巴魯夫斯克」

四晝夜

至「尼古來夫斯克」

上流之等差

「自尼古來夫斯克」

六七晝夜

至「哈巴魯夫斯克」

自「哈巴魯夫斯克」

至「覓哈伊魯錫墨諾夫斯克也」

一晝夜半

自「覓哈伊魯錫墨諾夫斯克也」

四晝夜

至「布拉葛威習銳五斯克」

自「布拉葛威習銳五斯克」

六晝夜

至「波克魯夫斯克也」

自「波克魯夫斯克也」

三晝夜

至「斯托列登斯克」

(未完)

正「櫻井御堂御書」

自「御書松大徳書出」

正「御書松大徳書出」

自「御書松大徳書出」

正「御書松大徳書出」

自「御書松大徳書出」

正「御書松大徳書出」

自「御書松大徳書出」

正「御書松大徳書出」

自「御書松大徳書出」

正「御書松大徳書出」

自「御書松大徳書出」

正「御書松大徳書出」

三才書

六方書

四式書



(一)

# 日本陸軍經理教育歷史談

漆英

封建時代之日本諸藩。各自爲政。軍制一端。毫無研究之價值。自維新而後。滌除封建制度之惡習。取法列強。於是軍政機關。漸次組織。國軍之編制。亦漸加整頓。而一般有志之士。察世界之潮流。應列強之趨勢。知非擴張軍備。不足以圖強。欲維持一國之獨立。必須具有相當之軍備。奔走號呼。舉國皆振。明治五年始有徵兵令之制定。會計部大綱條例。及陸軍給與概則等諸法規之發現。於是經理一途。愈演愈繁。日形複雜。乃設專門學校以研究之。蓋陸軍經理者。於平戰兩時關係甚大。非計較鑼銖。操籌握算者。所能勝其任也。明治十九年。陸軍省會計局長川崎祐名氏。知經理之整理。必須從教育著手。於是經理教育機關之創立。從茲始矣。攷其教育之變遷。可分四期。第一期即明治十九年八月。軍更學舍之設立。至明治二十三年。該學舍之廢止。第二期即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發布陸軍經理學校條例。監督及軍更學生教育之開幕。至明治三十五年一月。該制度之廢止。第三期即明治三十五年一月。陸軍經理學校條例之改正。純一監督學生教育之開幕。至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該制度之廢止。第四期即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陸軍經理學校條例之重訂。主計學生及主計候補生教育之開幕。至

現行之經理教育制度其中鎖屑變遷之處不啻恒河沙數更僕難終。茲不具論。惟就其有足爲吾人之研究者以略言之。

第一期學校教育之創始時代。

當時陸軍經理諸法漸次施行各軍隊之下級經理官補充缺乏。即明治十九年八月陸軍省令乙第十六號發布軍吏學舍條例組織軍吏學舍挑選各兵科軍士中年富力強材堪造就者充其學生。施以下級經理官必要之學術陸軍省會計局課長川口武定氏爲之舍長。命會計課員任其教育。其他行政經濟統計軍事等各學科使他部各專科人員分擔之。不數年各軍隊之下級經理漸增完備矣。茲摘其明治十九年八月六號陸軍省令乙第十六號其規定陸軍軍吏學舍條例內容之要旨如左。

一、目的 學舍置之於東京屬於陸軍省會計局之管理。選拔陸軍一等書記（即當時之經理軍士）及冬兵科之軍士充其學生。施以初級經理官必需之學術以養成軍吏部初級士官爲目的。

二、採用法 檢查格例及召集人員受陸軍部長之許可。由會計局長以行之。修學期以

十個月爲限。畢業後授以陸軍三等軍吏。分配於各軍隊。

三、職守 舍長以陸軍一二等監督充之。隸於會計局長之下。掌理學舍一切之事務。及學生教育之方法。

教官以監督上長官士官或軍吏部士官充之。依舍長之命。分任各教科。此即第一期之大概情形也。

### 第二期學校教育之發展時代

攷明治十九年以來之會計部分爲監督及軍吏之二部。監督者爲地方陸軍經理之統轄。監視官軍吏者爲局地會計經理之實施官是也。然監督之補充由軍吏中以選拔之。獨於監督候補者無相當教育之機關。於補充上殊多不便。當此之時。適川口廣虎一遠藤諸氏由泰西考察陸軍經理制度歸來。主張採用懷德兩國之制。創設陸軍監督候補者教育之學校。由是設立陸軍經理學校。廢止軍吏學舍。其軍吏候補者之教育歸併於經理學校。至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始有陸軍經理學校條例之頒布。其時正爲憲法之實施時代。法治的觀念之要求甚熾。加之戰略戰術之進步。戰時給養之複雜。不能以從來單純教育制度

爲滿足會計局課長以靈敏之手腕。除從來之下級經理官外。必須養成高級經理官。以爲下級經理官之指導。採取懷大利用才利及德意志諸國制度。規定學校條例。除軍吏學生之外。另設監督學生一科。由各兵科士官及軍吏部十官中。選拔其學術年齡適當者。以充之。同時又設被服工長學舍。以養成縫靴工長爲目的。施以軍服製作之教育。卒業後分配於各軍隊爲陸軍被服經理獨立之基礎。迨至明治二十七八年中。日之役結局。復重加改正學校條例。被服工長學舍合併於學校。從此經理教育之統一煥然面目一新矣。茲摘其頒布之陸軍經理學校條例及陸軍監督川口氏關於監督教育法之上奏其要旨如左。

甲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一號勅令第二六五號頒布條例之內容

一、目的 陸軍經理學校屬於陸軍部會計局長之管理。以養成陸軍監督及陸軍軍吏人材爲目的。

二、採用法 監督學生由各兵科中尉之志願者及一二等軍吏中學術才能卓絕者選拔之。修學二年。授以高級經理官必要之學術。

軍吏學生由一等書記及各兵科之上等中軍吏志願者以選拔之。修學一年。授以初級



經理官必要之學術。

三、職守 學校職員由校長幹事教官(監督部上長官士官軍吏部士官以充之)以組織之。

校長隸於陸軍部會計局長總理校務規畫教育之方法及任學生教育之責幹事掌理庶務教官担任學生之教授且任翻譯之職務。

乙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勅令第二二三號改正條例之內容

一、目的 陸軍經理學校以養成陸軍監督補及陸軍軍吏陸軍縫靴工長爲目的。

二、採用法 監督學生由現役各兵科上尉一等軍吏及實役停年一年以上之各兵科中尉二等軍之志願者受入學試驗合格者以採用之。修學期以二年爲限。軍吏學生由現役各兵科之准尉官及一年以上任現職之各兵科上士一等書記志願者試驗合格者以選拔之。修學期以一年爲限。

縫靴工長生徒由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之兵卒中採用之。修學期以一年爲限。

三、職守 學校職員由校長副官軍醫教官以組織之。

校長隸於陸軍部經理局長總理校務任教育之責。

丙川口監督上奏文之內容

德國陸軍部之補助機有陸軍工術兼經理會議之機關其會議之目的爲研究關於砲兵工兵及關於經理之工術爲主旨。其會議中附屬三部之專門高等教育科第一部爲砲兵教育第二部爲工兵教育。第三部爲經理教育。而其經理教育中又分四科。一監督教育科。二糧食給養教育科。三建築經理教育科。四決算檢查教育科是也。

監督教育科爲西歷一八六九年所創定者。因一八六六年德國與伊太利之戰役其敗北之原因。多由當時服監督之任務者其計畫多偏於經理之顧慮。而缺於軍事的要求。給養之事常不適合於作戰之目的。故其戰敗之因。多由於此。蓋當時之監督任務者稱爲經理委任官由無軍事教育之文官所採用者也。

依以上之經驗嗣後監督之補充多由各兵科之現役中尉及陸軍文官中以選拔之。修業二年授以監督官必要之學問。茲摘其科目如左。

一、陸軍經理 (陸軍行政)

二、糧食給養 (工術及經理)

三、依作戰之目的給養並輜重輸送法。

以右之三科爲主要科。而其第一第二之二科以監督教官教授之。第三科以參謀教官教授之。蓋以參謀官充其教授者。使監督官了然戰略之基本。及軍隊運動之狀況。與變代使適合作戰目的之給養法之活用法爲目的。此即有鑒於一八六六年之役文官的監督失敗之原因也。

四、化學及物品學 (關於糧食及被服者)

五、法律學 (民法商法爲換法)

六、奧太利及匈牙利兩國之國法學。

七、統計學

八、經濟學

九、馬術

以上五科爲補助科而第四科目下以監督教官教授之。第五科以下四科以各專門博士教

授之。修業二年後試驗及格者授以監督候補以備監督補充之用。十四年以後右之監督教育科畢業者漸次補充於監督部。舊時之文官的監督日見淘汰。此即埃國監督教育之概略也。

(未完)



其後... (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調查

調 查

廣西兵要地志

(續第一期)

何緒基

第二編 法領印度支那及其本國之國情

第一章 法本國之形勢

法國面積五十三萬六千四百平方啟羅密達。人口約三千九百萬人。但現時蕃殖之速率甚微。

陸地隣國為西班牙意大利瑞西德意志劉機散普兒白耳義等國。而西意德三國。兵力雖強弱不同。然俱不失為歐洲強國。反之如瑞西國及白耳義國兩中立國。應不向法國取攻勢。劉機散普兒大公國。嘗為荷蘭之一部。數年前曾推戴德國皇子而受其統御。

其對於西國。則比列內國境依西歷一千六百五十九年之比列內條約所定。頗為堅固。且對西國之現狀。對於法國應不取攻勢。然當歐洲爭亂之際。西國若與他國同盟。屯集其兵力以

攻戰備則不難牽制法軍之一部。故法於此國境上亦不能不設防備。

在意國方面。依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之條約。其國境達於亞魯布斯山嶺之絕頂。其國境雖甚堅固。然因意國近時甚擴張其兵力。與加入之國同盟之故。當法德交戰之時。不得不顧慮意軍。從亞魯布斯國境之侵入。因是法人於東南國境之防禦工事。甚爲著力。以圖節約此方面之野戰軍。而用之於東北方之決戰地域。

在東北之德境。則依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夫霍魯村之條約。法國失其所謂天然國境之來茵大河。而德人因此而得向巴里河進獨一無二之發起點。又些奴河及其支流所通之諸河。盡爲良好之侵入線。

瑞西之宣言中立。在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曰國之宣言中立。在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倫敦會議。歐洲各國。妨害法軍進出於來茵下流。與白國方面既如此。故法國若稍事侵犯。則諸國必連合擊退之。然今也形勢一變。法人安於中立。不撤國境之守備。是因強大之德軍。有侵犯此中立之虞也。其實德軍若過白國。可直向巴里。又得犯瑞西中立。而與意軍協作戰。又法國廣大之海岸。因接近於世界第一海軍國之英國。故不得不設警備而防其侵犯。



軍國第二章 法本國及印度支那與對外國之關係（僅詳主要者）

昔法皇拿破崙第一世嘗征伐德國。侵入柏林。部兵窮極擄掠。德人因此深惡法之殘忍。至今不忘。又千八百七十一年。法都巴里爲德軍陷落。德以砲隊砲擊法國病院。且割取法之二州。法人恨德。亦激於骨。故兩國表面雖似平和。其實如猛獸磨牙。窺機狂鬪。競相擴張軍備。改良軍械。爲冥冥中之劇戰。

法國人口逐年減少。不能更增加徵兵。現在之兵數。又遠不如德。故法國今日之形勢。惟惴惴焉對德畫策之是務。（現時法國諸將所著之書。莫不論及東北之危險。）不遑增兵於殖民地。近年東方小國。如日本國者。亦力敗強俄。法國於是深感安南之危險。雖屢開會議。籌對待之策。無如兵力不足。於是謀結款於日。訂日法協約。暫安喘息。故現若開戰。法國自其本國出陸軍而輸入安南。尙屬難事。况與歐洲諸國。復有講直接之安危關係。軍事上亦未能鬆懈者歟。法領印度支那。與英領地有左之關係。

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法軍破暹羅軍於湄公河畔。盡取湄公左岸之地。以湄公河上流與英法接壤。於是兩國爲避衝突計。是年十月。結協約於巴里。雖然兩國攘奪之志。依然不減。後英

國占領暹羅之一屬地(新加坡之北方)法人大憤。英法開戰之機。間不容髮。當時英國以有事於南阿。無餘力及此。遂吞恨而讓步於法。然法亦不以爲德也。其國議會。竟決該條約。如上所述。則法無論在歐在亞。弱點甚多。自顧不遑。何暇謀人。是則我國防上所宜利用之。以爲固也。

### 第三章 法本國及主要鄰國之軍備

#### 第一節 法國

法國陸軍之兵力。平時人員約六十二萬。馬匹約十三萬。戰時則人員可增至三百八十萬。馬匹增至六十萬。今除各衙門學校倉庫人員馬匹外。列記其軍隊之編成及兵力如左。

#### (一) 戰時軍之編成

軍團爲編軍之基礎。

數軍團集於長官之下。編成一團隊時。是曰軍。

數軍動作於同一作戰地域內。歸一指揮官統率者。是曰大軍。

軍團軍大軍必依陸軍部尙書下令編成。是曰戰鬥序列。

軍團之編成。通常以步隊二鎮。或三鎮。馬隊一協。軍團砲隊一隊。軍團工程隊一隊。架橋縱列一隊。工程隊廠一隊。衛生隊數部。軍團砲廠以是編成。

(二)平時軍團之編成

平時軍團普通之編成如左。

步隊二鎮

馬隊一協

工程隊一營

輜重隊一營

司令部員及徵兵部員一大排

軍需工匠一大排

衛生部員一大排

陸軍警察一隊

其與此編成相異者如左

第一軍團 增步隊一標 獵步隊一營 馬隊一標 徒步砲隊第一營(欠一隊) 第二營

(欠二隊) 砲隊工匠一隊

第二軍團 增獵步隊一營 馬隊二標 徒步砲隊二隊

第三軍團 增獵步隊一營 徒步砲隊一隊 備補馬廠一隊 砲隊火工一隊

第四軍團 增馬隊一標 備補馬廠一隊

第五軍團 增馬隊四標

第六軍團 增獵步隊五營 馬隊十標 徒步砲隊三營

第七軍團 增步隊一標 獵步隊二營 馬隊三標 徒步砲隊三營 砲隊工匠一隊

第八軍團 增獵步隊一營 馬隊一標 備補馬廠一隊 砲隊工匠一隊

第九軍團 增獵步隊一營 馬隊二標 備補馬廠一隊

第十軍團 增徒步砲隊一營 砲隊工匠一隊

第十一軍團 增備補馬廠一隊

第十三軍團 增砲隊工匠一隊

第十四軍團 增里昂地方協(步隊三標)阿爾伯步隊七營 馬隊四標 徒步砲隊二

營 阿爾伯砲隊七隊 砲隊工匠一隊

第十五軍團 增步隊一標 阿爾伯步隊五營 徒步砲隊一營 阿爾伯砲隊五隊 陸

軍警察隊二隊

第十六軍團 增陸軍警察隊一隊

第十七軍團 增砲隊工匠一隊

第十八軍團 增徒步砲隊一營 備補馬廠一隊

第二十軍團 增以步隊三協(步隊三標與獵步兵九營)編成之一鎮 步隊一標 馬隊

六標 徒步砲隊二營

(三)平時第十九軍團秋里基占領鎮及巴黎軍務部

節十九軍團之編成如左。

阿 步隊第一協

撤兵一標  
札阿烏一標  
懲罰隊一隊

爾

馬隊第一協

阿非利加獵馬隊二標  
斯巴意馬隊一標

阿非利加輕步隊一營  
沙瓦拉撤兵一隊

備補馬廠一隊

陸路砲隊四隊

工程隊一隊

不成協  
之軍隊

輜重隊三隊

陸軍警察隊二隊

司令部員及徵兵部員一大排

軍需部員一大排

衛生部員一大排

鎮

界

奧

耶

步隊第二協

扎阿島一標

步隊第三協

撤兵一標

外國兵二標

馬隊第二協

阿非利加獵馬隊二標

斯巴意馬隊一標

亞非利加輕步隊一營

懲罰隊一隊

備補馬廠一隊

秋 鎮 洛 丁 坦 斯 孔 鎮

不成協  
之軍隊

陸路砲隊四隊  
工程隊一隊  
輜重隊三隊  
陸軍警察隊一隊  
軍需部員一大排  
衛生部員一大排

步隊四協

扎阿烏一標  
撤兵一標

馬隊三協

亞非利加獵馬隊一標  
斯巴意一標

不成協  
之軍隊

亞非利加輕步隊一營  
懲罰隊一隊  
備補馬敵一隊  
陸路砲隊四隊  
工程隊一隊  
輜重隊三隊  
陸軍警察隊二隊  
軍需部員一大排  
衛生部員一大排

步隊一協

扎阿烏一標  
撤兵一標  
亞非利加輕步隊一營



里 基 占 領 鎮

馬隊一協

亞非利加獵馬隊一標  
斯巴意馬隊一標

亞非利加輕步隊一營

懲罰隊一隊

備補馬隊一隊

砲隊五隊

砲隊工匠一隊

輜重隊三隊

工程隊三隊

軍需部員一隊

不成協  
之軍隊

在黎巴軍務部之令下而不屬於軍團之各隊如左。

步隊一標 馬隊六標 馬乘砲一營 徒步砲隊一營 砲隊工匠一隊 砲隊火工一

隊 工程隊二標 輜重隊一營 護兵一隊 消防隊一標 陸軍警察隊一隊 海軍

步隊四營

第二節 德國

其一 一般

一千九百零一年德國軍隊總計凡二十三軍團散置於聯邦諸國茲區分之如左。

普魯士 十七軍團(禁衛第一乃至第十一第)

巴威耳 三軍團(巴威耳第一乃至第三軍團)

索 遜 二軍團(第十二第)

瓦孰堡 一軍團(第十三軍團)

以隊數區分之如左。

步隊 六百二十五營

馬隊 四百七十六隊

野戰砲隊 五百六十二隊

徒步砲隊 三十七隊

丁程隊 二十五營

交通隊 十營

輜重隊 二十三營

其二百八十一平時定員

按一千九百零二年度之預算其平時定員如左表

平時定員表

官長	軍醫	獸醫	軍吏	下士	階 級	
					分	區
七三〇	五二二		六一九	八四〇	步	步
三八八	三三六		一八一	四一三	隊 兵 獵	
一五				四五	隊 槍 關 機	
九一七	一六		二	三〇六	部 令 司 區 標	隊
九三三	七二八		六三九	二四八	計	
三二四	二一五	三二五	九七	二九六	隊 馬	
三〇六	三〇七	二八五	二〇二	〇八九	隊 砲 戰 野	砲
八九五	六		三九	三三七	隊 砲 塞 要	隊
三九五	三六七	二八五	二四一	一五六	計	
五九五	一		二六	六二四	隊 程 工	
二五一	二二		一五	九四三	隊 通 交	
三三一	二八	三	二三	四一八	隊 重 輜	
五五八	三六	一九	一二	七三六	隊 別 特	
二六二	一八四	二八	一	一六五	所 校 將 外 除	
四五一	〇一九	六八〇	四〇五	四二〇	計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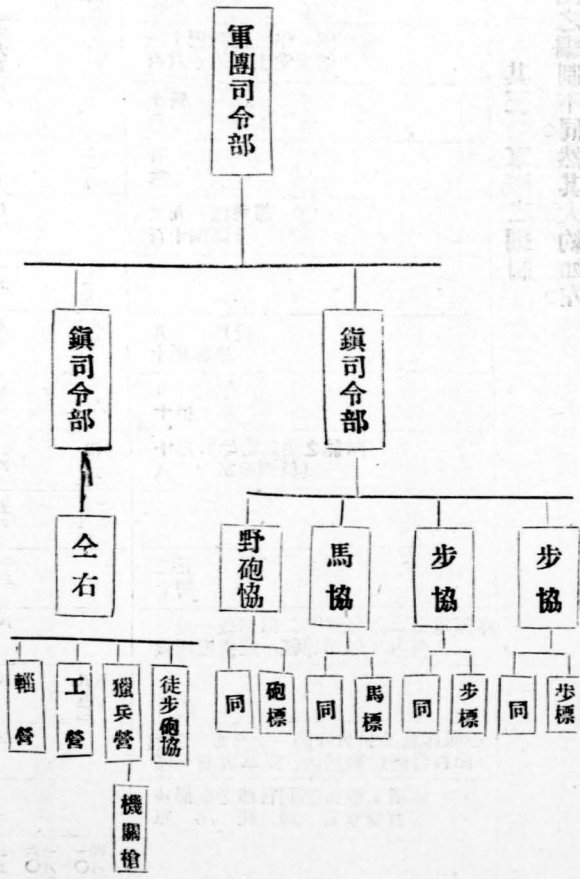
各軍團之編制不同。然其大約如左。

其三 軍團之編制

● 調查

職工	兵卒	馬隊	計	備	攷
六二一	三三三 三九三 五八七 四			十二百 十六百 營十八 五隊	十二百 十六百 營十八 五隊
一八	二九〇	二一五		部司標三九二 令區個十百	部司標三九二 令區個十百
	〇二七 二	二一五			
	一五三 三三六	二一五			
六三九	九五七 九七一	八六五 八九七		校馬三三九 學乘標十	校馬三三九 學乘標十
一八八	五五三 三三	二六三 四		學射四九 堂擊標十	學射四九 堂擊標十
二〇二	二四〇	四三		隊驗之委試砲學射標十八 一試員驗隊室擊	隊驗之委試砲學射標十八 一試員驗隊室擊
三八	五七二 五六五	二六三 四			
二四〇	一一三 〇			五二 營十	五二 營十
二六	四五四 七			隊隊電信三二路隊氣二部作政一政三 二信營電隊隊鐵球輕業營鐵標鐵	隊隊電信三二路隊氣二部作政一政三 二信營電隊隊鐵球輕業營鐵標鐵
一一	四四三 三	五五五 三		三二 營十	三二 營十
三五二	三三五 二			等服部監兵兵兵隊憲一士衛森黑隊官 隊被督團擴乘廢治隊軍近資一城	等服部監兵兵兵隊憲一士衛森黑隊官 隊被督團擴乘廢治隊軍近資一城
一	二			插諸工學兵部測官都將軍部陸 等官場堂官量統諮	插諸工學兵部測官都將軍部陸 等官場堂官量統諮
六一〇	三四九 一〇	四一〇 五四			
	一六〇 四四				

禁衛軍團第一鎮之步隊各協係三標編成。又該軍團之馬隊係以八標編為四協。命之曰馬



隊鎮直屬於軍團長。

第一軍團係三鎮編成。

馬隊協野戰砲隊協其第一第二有係三標編制者。又野戰砲隊標有係三營編制者。各營概以三隊編成。但現在亦有二隊編成者。

獵兵營。徒步砲隊標。因於軍團亦有不附屬之者。

### 第三節 結論

以上所述。僅就形式而論。以兵力言。法與德較。已形劣勢。況德之陸軍精神上尤遠勝於法。又因其政略上之情況。及對法鐵道線路計畫之良好。可以占先制之利。然則法欲有事於東亞。殆夢想耳。

法由本國海運於西。約需九百小時。而召集及整備之時間不計焉。其運送船數。凡千五百一十隻。共七十二萬二千四百噸。內足供遠洋航海者二百二十隻。內商船爲多。計共四十四萬三千三百噸。約可載四鎮之譜。然則彼即增兵東亞。竭全力以事運送。每次至多。不過四鎮。而往復約須百日以外。而我已可占制先之利。得比較的優勢有餘矣。法兵縱多。不足慮也。

#### 第四章 法領印度支那之國情

越南自淪亡至於今日。時懷恢復。法人復窮極壓制。遇事殘苛。士民無復聊生。故一般人民。恨法人次骨。去年河內曾試暴動。未成而敗。破戮者十數人。人心愈激。

越南宗儒。俗類我國。前歲成泰皇。因令海防河內諸省。使不納法人之租稅事。被廢。囚於西貢。立其幼子。置於順化府。置步隊一標。砲隊一隊。以監臨之。另設輔政大臣於河內。稟承法人之命令。以處理地方事務。大招人民之憤慨。

安南至今尙有未征服之地三處。其首領爲黃提參。巴頭。梁雕。文石三人。負險爲固。窺隙而動。士民心多嚮往之。去歲與黃提參戰。以殖民地法兵驕弱。及士民兵不欲與戰。法軍屢次失利。竟無如何而止。

在印度支那之軍備。如附表。即其正規軍。及不正規軍。共五四一一五人。除村落自衛兵及警備卒共九五〇〇不計外。餘兵有四四六一五人。而順化之監臨隊。不能出戰。故其戰鬥員。大約四三〇〇〇人。

越南之地形海岸延長。其交通線內。迫於山。蜿蜒瀕海處。幅員不過三四吉米。有受敵威脅之



虞。東京地面適受我兩廣雲南之包圍。穉壤地形。悉高連山地。其重要之進路。爲諒山高平老街。宜光。法人於此置軍府焉。

廣州灣之背面。地勢開闊平坦。便於攻取。

### 第五章 結論

南疆接壤之敵國。爲英國及法國。英雖經營印緬有年。而因陸軍之不振。除妨土人之反側外。不遑他顧。且其商業與我國之關係甚重。與其取武裝之行動。不若於經濟上爲平和之進行。在我亦因地形軍備及位置上之關係。亦以保持現狀爲有利。

至於法之於印度支那。則地利人和。遙形劣勢。而本國之接濟。殆不可望。士民又乘間而圖恢復。法之將士。養尊處優。日久遂弱。不任戰。而工地既大。反側甚多。守備大難。兵力復因財政之乏。僅能保存今日之態度。是則我比隣之最弱國也。恢我舊疆。及此爲之。殆易易耳。

夫如是。故我對於印度支那。自以取絕對的攻勢。得先制之利爲得策。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low contrast.

## 張自雄上大總統意見書

大總統鈞鑒。敬呈者。雄此次調查蒙事。縱橫各盟。于茲兩月。敵我軍情。固所留心。山川險要。尤爲注意。故對於庫俄目前之進行及將來之準備。管見所及。敬爲

總統一一陳之

一請速駐重兵于綏遠。庫逆進攻目標。不外乎古北口。張家口。綏遠城三處。此有識者所共知。但以管見度之。古北口。張家口。渠不過用少數兵力。以資牽制。而主軍必攻歸綏。何者。按古北口西北有多倫兵爲第一綫之抵抗。並有熱河及東三省大軍威脅敵之左側。張家口交通便利。一晝夜可集兵十餘萬。且地勢險要。進攻頗難。歸綏不然。交通不便。大軍不易糶集。一也。北京兵到須十餘日。甘陝太原更遲。庫倫距歸綏較遠。距張家口二千餘里。古北口近里。歸綏祇千九百里。接近容易。二也。歸綏糧食充足。屯積麥子五百餘萬石。牛羊豬內價極廉。每斤七十餘文。商務頗繁。取此進可以戰。退可以守。無軍需潰乏之虞。三也。故知將來庫逆之主攻必在歸綏也。萬一歸綏有失。渠必以一軍攻潼關。阻絕東西交通。以窺隴右。以一軍犯太原。出井涇。斷京漢鐵道。以窺京師。以一軍由陽高攻張家口之側背。以壯聲威。則都門震駭。全局動搖。關中以西。黃河以北。恐非復漢家有矣。

故按以上情勢，敢請速駐重兵于綏遠，以備不虞，而弭將來莫大之隱患。

二請速移勁旅于伊犁。庫逆獨立，概受俄人指使，伊犁爲我國西邊重鎮，庫事決裂，暴俄必首先佔領，（以塞要衝，俾俄兵易于東下，）則北難未平，西陲又失，民國無安枕之日矣。故宜潛移勁旅于伊犁，乘俄人實行干涉之時，我軍可衝出切斷西比利亞鐵道，以扼暴俄之咽喉。俾未進之兵不敢東下，已進之兵有反顧之憂，則暴俄進退維谷，逆佛勢孤，則庫事易平也。

三請速向逆庫進兵。今之譚庫事者，言及進兵，不曰中俄交涉未妥，則曰天時尚寒，水草不便，茲獨立者外蒙也，非內蒙也。我進兵內蒙界綫，于外交何妨？煖衣足食，雖北冰洋亦可居處。蒙地雖寒時，不過在零度上下，獸類能生，牛羊馬駝，牛羊馬駝，生滋極繁，人亦能往，寒何畏哉！（况天漸漸

溫煖，此誠進兵之時也。）蒙地糧食固不便，但沿途多設兵站，厚積軍需，隨時接濟補充，斷無乏食之虞。蒙地雖少河流地沼，但地下淺者數尺，深者丈餘，均有淨水，則到處多開圓井，則人馬自無乾渴之虞。按以上所言，則種種障礙，概可掃除淨盡，則進兵宜速，夫復何言！况智者制人而不爲人所制，庫逆獨立以來，未敢充兵南下者，特以蓄勢耳。總之不可輕視，設一旦

長驅直入，不獨內蒙不保，恐長城以北，陰山以南，為兩軍必爭之地矣。故請從速進兵以制機先。

四請速派定征庫總司令。凡軍事皆統一，忌散漫，貴聯絡，忌孤立。統一聯絡，則協同動作，可以收衆志成城之效。散漫孤立，則聲氣不通，易召各個破擊之虞。庫逆獨立，東蒙戰爭屢見，未聞有友軍以資援助者。因各軍孤立一隅，聲氣阻隔，無總司令為之指揮故也。幸敵軍敗北，尙無他虞。設令乘勢南下，後患何堪。且將來征庫時，如無總指揮為之統轄，則九節度之師潰於相州，可為殷鑒。就令臨時派定，亦非善策。何者，因與各軍感情未洽，則號令指揮，難期一致。現在如不能加以征庫字樣，可暫定為鎮邊總司令。宜擇聲望素著，魄力雄偉，武學優深者。敢請迅速頒行，以謀統一而策進行。

五請速更換邊地各都統都督。鎮邊之才，以英明果決，兵學優深者為當。况邊地多故之秋，尤非有魄力雄厚，軍事爛熟者，不足以懾鄰邦之胆，而服軍民之心。現在熱河察哈爾歸化各都統，新甘奉吉黑各都督，誰能充職。自在英明洞鑒之中，敬懇核實查明，分別更換，以鎮邊防，而懾胡胆。

六請速勉勵綏遠將軍久任 張將軍蒞任之始，烏伊二盟長心存觀望，將軍以兵力威脅來綏，並召集各旗王公，開西蒙大會，西甌因茲奠定，歸綏軍隊，蒙旗新舊雜處，毫無統一，將軍竭力整頓，部署井然，萬衆一心，蒙旗同化，其功不可謂不偉矣，竟有某報載將軍跋扈攬權，大有割據一方之勢，共和時代，不知割得那裡去。又云張紹曾之劣蹟種種，不過爲個人私憤所發，而非世界之公言，勿聽可也，但前聞中央有調張將軍任直督及吉督消息，未審真偽何似，如果實行，則西蒙瓦解矣，因蒙人曾言將軍去，我們必向庫倫故也。故不採冒昧，敢請暫無調動，不獨西蒙之幸，亦誠民國前途之幸也。

七請速在邊地各要害之處，施行防禦工事 凡軍事可守然後可戰，可戰然後可和，孫子云：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不可攻也。今對於庫事，無謂進攻防守，均不可輕視，故在西北各險要地點，宜築設堅固堡壘，以補助軍力之不足，爲異日進行之地步。

八請速注意邊軍聯絡 現在東省熱河多倫察哈爾歸綏新甘各軍，概是孤立一隅，毫無聯絡，各軍佈置之前方隊伍，與本軍及友軍相距，近者數十里，遠者數百里，於聯絡一途，付之

缺如何者，各本軍地點，尙有高柱電綫，互相通告，而各軍前方之隊伍，竟無此項設施，若得情報，友軍無由而知，報本軍亦極遲鈍，敵騎著著進行，則本軍與友軍，均無準備作戰之餘裕，吁天下之事，危莫危於此矣。惟有各軍前方隊伍，佈置地點，概設軍用電綫，與左右前後添設馬撥，日，前晉北軍五十里設一個。與不設相並以各軍前方少數兵力，駐紮中立地點，如佈置互相巡視，聯成一氣，則無以上三弊矣。

九、請速趕練馬隊三軍。我國東南臨海，西北環山，陸海兩軍，固各適其宜，但西北綿亘萬里，交通不變，險要無多，設令敵騎馳風驟雨而來，（步兵對於哥薩克騎兵，祇能捕風捉影，非有強大之馬隊，不足以資控制，故對於西北，除步砲適宜編練外，應特趕練馬隊三軍，配置於蒙古新疆西藏各要地，則西北藩籬鞏固，可高枕無憂矣。

十、請速設法趕築張新鐵路。鐵道者，國家之命脈也，有則必昌，英法日美是也，無則必亡，印度波瀾埃及是也，則鐵道之有無及多寡與位置，均於國之盛衰興亡有關係焉。况我國西北臨俄，渠以西比利亞鐵路壓我邊境，一旦有事，直入長驅，待我軍前進，已深入腹中矣，故非趕築張新鐵路，不足以資抵制，或曰張新鐵路線數千里，需費數千萬，我國財政支絀，安



能辦此，不知官辦則難，商辦則易。我國富商大賈及土豪，家資數百萬，或數千萬者，隨地皆有。若政府提倡獎勵，其間俾每省商民集數百萬，則二十二行省平均，可共集數千萬。築此路線，誠非難事。況各省擬修本省鐵道，長者千餘里，短者數百里，其路費已集千餘萬，或數百萬者，時有所聞。敬懇電告各省都督，及各界人民，曉以大義，喻以利害，將路費移築此路，想顧大局者，定表贊同。是在操天下者，善為運用而已。趕修此路費用，尚可設法籌備。但工程浩大，非一時所能成。惟購辦氣車數百輛，所費不過數百萬，數日間可辦到。較之築路容易十倍。則將來征西運兵運輸，無有便於此者。以上各條，鈞座籌度有素，雄何敢妄議。但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聊貢罪言，以供芻採。是否有當，敬候

鈞裁伏祈

諒察。



# 吉林聞見錄

本社駐吉調查員歐陽雲

(德)

(貳)

近據報載黑河觀察使張壽增呈請宋民政長擬裁截卡倫餉薪開闢黑河漢河道。以利交通云。查黑漢相距八百餘里。此項通道。自黑河起點。皆沿江岸曲向西北而行。然左岸即爲俄德阿穆爾路線。亦緊傍江流建築。明年即可竣功。吾有此官道。交通大勢。便有無形之勝利。乎。是亦一疑問。沿邊卡倫有稅務界務農墾招徠種種之要用。減縮於此。而伸張於彼。安見其策計之萬全也。(俄屬阿穆爾) (阿穆爾省在黑龍江北岸) 鐵路工程浩大。原限一千九百十六年。全路告成。近忽加工迅速建築。其西段已定於俄曆本年五月一號(陽十四號)開車。業誌各報。近更招添工人。勒限竣工。所有中段工程。定於俄曆本年十一月一號開車。東段定於俄曆明年五月一號竣工。即於是日行通車禮。可於海參威城直達俄京。查該路最大之工程。係阿穆爾江橋。即由伯力城南岸通過黑龍江北岸之橋。宰亞河又其次也。阿穆爾橋工不竣。則烏蘇里路之車不能與該路相連。前聞該路東段已經告成。係指路工而言。

按俄西比利亞鐵道。起點歐俄之車里雅賓斯克。(與亞細亞連界圖上亦此名在烏發之東) 東至又爾古斯克。始號後見加爾線。沿湖東北進至開特洛瓦。(尼布楚西) 而分歧。一東北逾捏臣斯克。(即尼布楚) 至四

大列金司克(圖上爲新士利 敦在尼布楚東)一東南行六百二十里。入我國境，而接東清路線。今俄人所以亟亟修築阿穆爾一線者。緣此線既成，西接四大列金，東迄伯力(伯力通上爲略不羅斯江會 克即黑龍江與烏蘇里流處)，便將西北利烏蘇里兩線聯貫爲一。其間相與計千四百四十五俄里。從此吾國北滿土地，當前爲V字形。今被其包絡，遂如V之形式。而其將來之利用，無非在侵略我滿家。內以促墾植之進行，外可廓張軍事上之實力。九年前俄日戰爭，彼鐵道利用計畫，猶多缺憾。時由極東之大連灣急行車抵彼舊京墨斯克，須十三晝夜。一時五十六分。若加西進，聖彼得堡時間，又當增多六時二十四分。設一次列車載六千人，俄欲運二十萬兵於滿洲，遂非四十日上下不能齊集。故以越國鄙遠，終爲日敗。雖戰事初起，即於停車場側趕造二三旁側迴行線。一時間聯結四五輛列車，一日通過至十四五回以上，仍無所濟。今日俄國所以力促阿穆爾告成，意尙不在戰事，可運輪利便。更在平時屯兵開墾，令將備戰寔力，萃於遠東。策應靈通，指揮便捷。力避甲辰覆轍。按此間軍界之調查，近日俄人於黑省設護境軍團，該軍團以步馬連合共十一支隊，及砲兵一旅，編成。其步馬連合者，凡三旅，無旅計四支隊。其砲兵一旅，分騎砲野砲各四隊。第一旅司令部駐博克圖(滿洲里 東南)。第一第二第四支隊，本部分駐海拉爾。

克(海拉爾河上遊)圖富拉爾基(部均在富拉爾基)三處。監視免渡河滿洲里烏拉爾博充圖

雅魯富拉基沙爾圖一帶地段。第二旅司令部駐哈爾濱。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支隊本部駐哈

爾濱老哨溝長春三處。(五六支本部均駐哈爾濱)監視安達哈爾濱老哨溝。(老哨溝在吉林德惠

滿鐵道旁)長春一帶地段。第三旅司令部駐橫道河子。(即舊古塔窰安縣西北鐵道旁)第九第十第十一支

隊本部分駐一面坡。(一面坡在長壽縣西南)七河(寧安縣東北)穆稜河(穆稜

三處。監視阿什河。(阿勒楚喀阿城縣)葦沙河(長壽縣南)石頭河(河東)磨刀石招馬(俱在東

附)一帶地段。砲兵旅司令部駐七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隊分駐七河

哈爾濱老哨溝等處。其鐵道旅團係以土兵四大隊編成。平時則專司修補鐵道及駕駛汽車

之事。旅司令部駐哈爾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大隊本部駐海拉爾哈爾濱七河三處。(第二

第四隊本部均駐哈爾濱。(監視滿洲里博克圖哈爾濱長春帽兒山(雙城縣東)烏吉密

(長壽縣與蛟河河西一面坡西北鐵道側)五站(東海縣東與東)雅魯等處一切鐵路事宜。其陸軍兵

力已厚。惟海軍僅值基礎。實覺單薄。近問俄政府軍事會議。擬將海參崴港除戰後殘餘艦隊業增加組設外。再增派小艦隊。當經議定。不日即由波羅的海艦隊中抽調出發。特此次所派

## (期 三 二 第)

皆係選拔極迅速之快艦。爲現在俄海軍中之勁旅云云。即以上二者觀之。俄人之心。已可概見。雖傳聞未盡確實。而海拉爾之俄總監府。已有正式成立之警告。頃據黑龍江宋督電稱。據黑河觀察使張壽增急電。言黑河江北海蘭泡地方。三十五日。判俄兵三千餘人。內多砲隊機關槍隊。將我華人一律驅至江右。不准逗留。華人鑒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全城掃蕩之慘毒。謠言蜂起。人有戒心。刻該處居民移入黑河及南向江省邊居者。日必數十起。事關重大。合亟電告云云。(按前清咸豐九年以後。中俄畫江爲界。江右已畫入于俄。但黑河對岸大黑河屯。因駐防旂丁向所屯駐。未經割隸。所謂江東六十四屯是也。庚子後併被佔奪。而華人猶多居住者。上述各事。殆即指此。)嘗考黑省形勝。以海拉爾爲最要。(雲來吉新識友人韓君劭卿。著有臚胸籌邊記序言摘錄於後。足見海拉之形勢。)今已陷入虎口。驟難爭回。黑省防軍久無抗禦之餘地。故擬裁截卡倫餉薪之說。亦未始無因。然縮減邊防。以改圖不急之黑漠。邇道誠非計之得者也。近聞東省有擬修內蒙軍用路線之說。因爲當今之要着。然尤非旦夕所能告成。即事實上言之。此時既無可戰之能力。東事日急。不能不急圖準備。以爲補充之資源。則吉林一地。當爲我今日最宜注意之點也。吉林改設行省。僅五六年耳。一變軍治時代而爲

民治時代。人民之習於舊俗者。猶復依賴性成。不知國民生計爲何物。浮沉俯仰。蠢蠢半生。即一二稍明達者。流要亦威權自用。無絲毫民爲本位之觀念。於是自治者官治之變相。紳士者土產之官吏耳。公性質堅。私性質弱。而社會經濟之簡單。孰若國家財政地方財政之複雜。欲得各方面真相。頗難言之。蓋緣調查不備。統計不精。關於財政參考書。搜求大非容易。查宣統二年全省歲入。達五百餘萬。光復後乃縮至三百餘萬。軍費已佔三分之一。本省軍隊。合長春所駐混成旅。不到二萬人。四十六旅司令部雖駐省城。其所管兩團。已分駐東北西北兩邊。省城東關外所駐之四十五旅。亦因分佈駐外。附城兵數。不過一團。各營沿邊散處。有相距百里。不到一營人者。又因集合不一。每營操法。常不能一律。日以剿匪爲事。而匪日以多。長此不思變計。恐東省兵力。終無富強之一日。前有友人胡君懋忱(名謙江西人總統府派其來東調查墾荒之事)來此。勾留兩日。談及東省情形。非從屯墾入手。不可擬先集合鄉紳。告以自衛之法。按戶派丁操演。由政府派人教練。應濟槍枝。其派人之法。按道路之遠近。及戶口之疏密。分區教授。不必逐日操練。至於國防計畫。與國際情形。教練者常爲之演說。以發其愛國衛鄉之天性。寓兵於農。法良意美。果能人自爲兵。土匪可以無患。然後整頓陸軍。生聚訓練。自易爲功。其東北一帶荒地。

尤當移民實之。吉省地方遼闊。(二百二十八萬餘方里)墾植實為要圖。除舊有升科地(納糧)二百九十餘萬响。(十畝曰响音賞)續放生荒白八十二萬餘响。生荒二萬七千餘响外。未放官荒尚有七千餘萬响。以虎林縣為最多。(三十餘萬响虎林)域最寬為。(虎林廳與東海濱邊界其地)年未改縣時該廳同知新舊任俱。(樺甸縣二十五萬餘响)臨江縣次之。(十二萬餘响)被胡匪搶去。索多金始放還。  
 蓋此項係專指貼丁墾地及隨地畝而言。屬於官有性質。非概論吉林荒務也。雲統觀東省大勢。詳審吉林情形。果如胡君所言。東事或有解決之日。不然。日言增兵購械。使軍隊疲於奔命。匪終難平。安能對外。讀俄參謀多魯夫氏所著之東亞作戰概論。所稱東亞地最有優越之價值者。不得不歸於南部松花江之流域。吉林在此地方。實為滿洲之集中地點也。以軍隊上之動作而言。南部松花江地方。為我軍遼東北京或朝鮮南下攻勢的作戰之展開上最有利益之作戰基地云云。(見前期譯述)其重視我吉林如此。我不亟為經營。彼得藉口匪亂。恐哥薩克之馬隊。將不只見於黑河流域也。

### 摘錄臚胸籌邊記序言

呼倫貝爾兩池區域。為我黑龍江省西北之邊境。實又全國東陲之重險也。克魯倫河自西來。



受敖嫩河之水。注入呼倫湖。而納墨爾根河。又自東南匯入貝爾湖。溢爲烏爾順河。北與呼倫湖併合。而後東納海拉爾河。成額爾古納河之巨流。遠源旁沱。漑域達二千餘里。稽之於古。元代成吉斯汗崛起抗愛。即與羣雄角逐於此。肇建帝基。明成祖躬度大漠。擊逐元裔。亦曾兩至倫達。(克魯倫河即遼史臚朶河永樂易名飲馬河)誠以是地外控朔方。內衛松漠。山川雄偉。復絕諸邊。大然爲軍爭上必爭之地點。前清之初。鑒於地勢形要。令索倫鄂倫春等滿洲舊族。與阿爾泰喀爾喀(即巴爾虎諸族)諸降人雜居。所以鈐制北方。安撫夷戎。縮蒙滿之轂。計至深遠。近古以還。威德剝削。守邊之吏。又懵懵無識。一任俄人潛相蠱惑。加以羈絡。此種人性剛健。縱橫颯突。夙稱善戰。俄人得之。遂悉編列黃牌隊。充騎兵。睥睨遠東。而無所憚。嗚呼。完顏怯薛。烏知當年皆吾土之干城耶。然而俄人毀毀東略。所限於疆域。攸分。究屬漸進。未能驟取。不幸天降喪亂。前年吾國南北雲擾。正大改革。俄乃嗾使逆酋勝福車和扎諸人。應和庫倫逆佛。遽然離畔。自辛亥歲臘月初十。攻陷呼倫(海拉爾)十六日。進陷臚濱(滿洲里)及昨年春。又攻破定章(吉拉林)於是西北二邊。同淪豺虎。天意人事。蓋有難言者矣。往者清政府詭言立憲。強更舊制。征賦加苛。彼族已不免離心。適逢時令。中原多難。俄人以爲百年夢想。一旦可償。

遂藉彼緬。引之入室。俄人一賺年前勘界以還。羊草木石。歲納巨稅。一涎吉拉林金廠。發生大利。一妬我岸天產豐饒。自塔爾巴幹達呼迤北二十一卡倫。橫截中央。實爲彼喉中之鯁。故年前逆蒙倡呼。俄軍不顧公理。竟出與吾接戰。戰後得綠牌繡錦之俄武官屍身。吾當道會邀稅關英人作證攝影存案。比者聞俄人已在呼倫設總監。倣日本吞韓故事。而蠢蠢蒙酋冥然罔覺。興言及此。不禁嘆息。東省邊事。破壞已臻斯極。如此江山。將遂斷送。抑知倫邊不保。北滿終危。滿境動搖。甯堪設想。而論者曉曉。方日揜臂伸眉。言征庫征庫。其亦知倫城形要。逾呼庫倫倍蓰耶。噫嘻。

法令



# 會計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凡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律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六條 除法律規定外不得以他種名義徵收租稅及賦役

## 第二章 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會除因特別事故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德)

貳)

第八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類每類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國會時附送參照書冊於左

一 各部經費預計冊冊內應於款項下另分目節

二 該年六月三十日爲限之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

第九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一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二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十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一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財政部短期証券但每年度之發行最多額由

國會議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二條 國家之收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據法令之規定而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律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征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三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撥入次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之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五條 因誤付長付及依據法律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之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六條 國務員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七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八條 國務員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

國務員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

第十九條 國務員使用所管定額對於國庫得發支付命令但依據法律規定亦得委任相當之官吏發支付命令

第二十條 支付命令有違背法律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二十一條 國務員非對於政府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命令

國務員以左列各項經費爲限得委任主務官吏及政府指定銀行發給現款並得發付之  
支付命令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項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

第二十二條 凡經費定額預算內明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



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撥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三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四條 國務員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查由政府咨交國會其程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

列各事項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出命令已發歲出額

撥入翌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六條 總決提出國會時附送審計院審查報告並左列書冊

一 各官署決算報告冊

二 國債計算冊

三 特別會計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七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律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政府應發之款本年度經過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命令或已領

支付命令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律另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賣買貸借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物品之賣買貸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買者
- 二 凡工程購買租借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三 政府於工程及物品之賣買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四 因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逕由生產地製造地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術衛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購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 八 出售官有產其估價不滿四百元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之生產及製

造物品

第三十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物品不得預支現款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

之檢查判

第三十二條 出納官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所保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非

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判決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三條 支付命令官不得兼現款出納之職務

第三十四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政府得命中國銀行管理國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規定之條項不關涉于國會者自公布之日施行其關涉于國會者自國

會開國之日施行

關係於決算之條項自經國會議定之年度歲施行





# 會計施行細則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會計年度所屬之歲入歲出

第二節 會計年度整理之期限

##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節 預算歲入歲出預算概算冊及比較表

第二節 歲入詳細冊及經費預計冊

第三節 歲入歲出總預計冊

第四節 歲入歲出現計書

第五節 支付預算

第六節 預備金支出

## 第三章 收入

第一節 現金收入



第二節 收入報告

第三節 歲計餘存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之收入

第四節 繳還完額

第四章 支出

第一節 支付命令

第二節 支付命令之執行

第三節 支付報告

第四節 轉用定額

第五節 過年度支出

第五章 決算

第一節 歲入歲出總決算冊

第二節 各官廳決算報告冊及收入支出計算書

第三節 國債計算書

第四節 特別會計計算畫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一節 歲入免除

第二節 歲出免除

第七章 工程及賣買貸借

第一節 投標人

第二節 投標人之押款

第三節 公告

第四節 開標

第五節 再行投標

第六節 合同

第七節 審定書

第八節 隨意約定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一節 出納官吏之責任

第二節 現金收入官吏及現金預支官吏

第三節 出納官吏之代理官及分任官

第四節 金庫出納員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節 帳簿及各種書冊憑單

第二節 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會計年度所屬之歲入歲出

第一條 會計年度所屬歲入如左

一 定期收入以納期之末日爲所屬年度

二 隨時收入以發納稅告知單之日爲所屬年度其不發納稅告知單納入告知單者以

收欸之日爲所屬年度

第二條 會計年度所屬歲出爲左

- 一 公債本利及俸餉獎賞撫卹等類以給發之日爲所屬年度
- 二 公費旅費等類以給發事實發生之日爲所屬年度
- 三 官廳雜費土木建築費及購買物件費等類以訂立合同之日爲所屬年度但土木建造須經數年始竣者得照合同所定給發日期分定所屬年度
- 四 發還納戶之欸及填補缺額之欸以決定發還填補之日爲所屬年度
- 五 凡不屬於前各項之費概以發支付命令之日爲所屬年度

第二節 會計年度整理之期限

第三條 會計年整理之期限於左

- 一 發支付命令截止之期以次年度九月三十日爲限
- 二 金庫出納截止之期以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爲限
- 三 財政總長出納結算之期以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節 歲入歲出預算概算及比較表

第四條 各部總長比較前三年平均定額編入歲入歲出預算概算附加比較表在上年度

九月三十日以前咨送財政總長

第五條 歲入歲出預算概算冊由財政總長修正後送交國務院會議

第二節 歲入詳細冊及經費預計冊

第六條 各部總長據國務院議定之歲入歲出預算概算冊編告歲入詳細冊及經費預計

冊在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財政總長

第七條 各部經費預算冊於款項下另分目節更應就所營經費全體及各款各項說明其

理由

目節之區分由各部總長與財政總長協議定之

第三節 歲入歲出總預算冊

第八條 歲入詳細冊及經費預計冊由財政總長審查後編造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冊經

第十六條 國務院議定提交國會總預算冊之首當加歲計全體說明書

第九條 編製歲入預算冊無論經常臨時均應區分款項以明歲入之性質

第十條 編製歲出預算冊無論經常臨時均應區分款項以示經費之用途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冊其區分款項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四節 歲入歲出現計書

第十二條 據會計法第七條所定提交總預算冊所附送之歲入歲出現計書據財政部所

備主計簿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現計書從總預算冊區分明示屬於該年度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現

計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 法

令

未收訖歲入額

歲入長短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命令已發之減出額

轉入翌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五節

第十四條 各部總長據每年度國會議決之預算定額區定各支付命令官所需費用編造

支付預算分送財政總長及審計院

第十五條 支付預算如有更正時編造更正計算書及送財政總長及審計院

第十六條 財政總長接到各部支付預算及更正計算書核定後飭知金庫



第六節 預備金支出

第十七條 預備金由財政總長管理之

第十八條 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他種金額均不得彼此流用

第十九條 各部總長欲支用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編造計算書及說明書咨送財政

總長查核送國務院議定後提交國會

第二十條 各部總長欲支用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其在閉會期內不及提交者編造

計算書及說明書咨送財政總長經財政總長查核送國務院議定通知審計院

並登載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條 國會開會期內所支用之預備金各部總長編造計算書併各項用途詳細說

明書在年度經過後三月以內咨送財政總長

第二十二條 財政總長接到前條計算書說明區分第一預備金支出第二預備金支出編

造總計算書及總說明書附加各部計算書說明書提交國會

第三章 收入

第一節 現金收入

第二十三條 歲入征收官征收租稅或他種收入時對於納稅人納入人發納稅告知單納

第二十二條 稅人納入人併現金納入金庫

第二十四條 金庫由納稅人納入人收入現金發領收憑單併通知於歲入征收官

第二十五條 未設立金庫地方由歲入征收官直接對於納稅人納入人收到現金發領款憑

憑單後據財政總長所定規則每月一次或數次批解金庫

第二十六條 交通不便地方由歲入征收官直接對於納稅人納入人收到現金發領款憑

單後暫自保管俟財政總長指定後批解金庫

第二十七條 金庫由歲入征收官收入現金發領收憑單併通知於歲入監督官

第二節 收入報告

第二十八條 歲入徵收官據收入賬簿所登記每五日編造收入報告冊併各項證據從歲

入監督官所定期限送呈歲入監督官

第二十九條 歲入監督官將入徵收官所報告每半月編造收入報告冊併各項證據從各

部總長所定期限送呈各部總長

第三十條 各部總長校歲入監督官所報告每月編造總收入報告冊在次月內送交財政

總長

第三節 歲計餘存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之收入

第三十一條 各年度歲計有餘存時各部總長按出納官吏及金庫所報告編造計算書及

說明書在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送財政總長及審計院

第三十二條 出納定結年度之收入及其預算外一切之收入各部總長據歲入徵收官及

金庫所報告編造冊分送財政總長及審計院

第四節 繳還定額

第三十三條 支付命令官據會計法第十四條欲將誤付透付預付估付墊付爲定額之繳

還者開具繳還單併現金納于金庫

第三十四條 金庫由支付命令官收入繳還之款除分別登記計算外對於支付命令官發

領收憑單

● 法 令

第三十五條 出納期完結後之定額繳還各部總長據金庫所報告編造計算書及說明書

分送財政總長及審計院

第四章 支出

第一節 支付命令

第三十六條 支付命令官發支付命令時所當審查之事項於左

一 經費是否正當

二 金額之核金是否有誤

三 預算定額是否透支

四 支出科目及所屬年度是否有誤

五 與預算所定用途是否相符

第三十七條 支付命令每項發給之

第三十八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金額支出科目年度號數但發

彙總支付命令時另附送債權人之姓名金額表

預付支付應記載受委任主務官吏之官階姓名金額支出科目年度號數如

保政府指定之銀行應記載銀行之名稱

第三十九條 支付命令官對於債權人發支付命令在三日以前應先送照支付命令于金

庫

第四十條 支付命令官對於多數債權人發彙總支付命令可徑送彙總支付命令于金庫

并發通知書于債權人由債權人持通知書到金庫支領

第四十一條 支付命令對於離金庫稍遠之債權人或多數債權人發支付命令與彙總支

支付命令可徑送命令與彙總支付命令于金庫併發通知書于債權人由債

權人持通知書到金庫支領或請金庫匯送

第四十二條 支付命令官對於受委任主務官吏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預付支付命令所

應區定之事項於左

一 經常費 預定一月經費發支付命令如係在外各公署之經費在外國支付之經費交

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之經費無確定地點辦公之經費得預定二

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經費發支付命令

二臨時費 預定所需金額限於事務上無有妨礙者分別發支付命令

三各官廳直接自辦工程費 量工程大小預定所需金額在五千元以內得發支付命令

第四十二條 支付命令官對於同一受委任之主務官更不得兩次以上發預付支付命令  
但兩次以上所發不過五千元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對於政府指定之銀行發預付支付命令以國債本利之支付為限

第四十五條 金庫接到各種支付命令時應審查左列事項方得支付

一 支付命令果係合式

二 預定額未經透支

第四十六條 支付命令有左列之一者金庫不得支付

一 知照支付命令未到着

二 支付命令與知照支付命令不符者

三 支付命令污損難與知照支付命令核對者

第四十七條 金庫除休息日外每日開庫時刻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接到支付命令依第

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審查後隨時支付現金

金庫由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接到通知書與支付命令彙總支付命令債權姓名金額表核對後隨時支付現金或匯送現金

第四十八條 金庫在所屬年度經過後五年以內遇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請求領款者應

支付現金

第四十九條 每年度之支付命令至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尙無人請領現款者無庸據會

計法第十二條歸入歲計餘存由金庫轉入次年度整理之

第三節 付支報告

第五十條 金庫出納員每有應將支付命令已發之金額編造報告冊在次月內呈報財政

總長但交通不便地方有不能依限送部者須預受財政總長之許可

第四節 轉用定額

第五十一條 各部總長據會計法第二十一條轉用定額者應在年度經過後二月以內編



造轉用計算書咨送財政總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轉用計算書按歲出預算所區分所當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轉用之定額

二 在定額內已發支付命令之金額及截至次年度九月三十日止應發支付命令之金額

三 在定額內歸於不用爲決算時應取銷之金額

第五十三條 轉用定額應於轉用計算書內記載各事件遲延之事由如係工事製造除記

載遲延事由外更將承攬人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其合同副本一併報明

第五十四條 財政總長核定各部轉用定額後通知審計院

第五節 過年度支出

第五十五條 支出過年度經費應據現年度各部定額發支付命令

第五十六條 前條支出之經費除用預備金補充外不得過所年屬度預算本項內歸於不

用之金額

第四章 第五章

決算

第一節 歲入歲出總決算冊

第五十七條 歲入歲出總決算冊按照總預算所區分由財政總長編造之

第二節 各官廳決算報告冊及收入支出計算書

第五十八條 各部總長按照經費預計冊所區分編造所管決算報告冊在次年度一月三

十一日以前送交財政總長

第五十九條 歲入監督官因須受審計院之審查判決每年度編造收入計算書併各項証

據在年度經過後四月以內送呈各部總長由各部總長彙交審計院

第六十條 支付命令官因須受審計院之審查判決每月編造出計算書併各項証據

在次月十五日以前送呈各部總長由各部總長彙交審計院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計算書得由監督官受委任主務官吏直接送交審

計院

第三節 國債計算書

第六十二條 國債計算書由財政總長編造之

第六十三條 國債訂算書所當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該年度末日國債之種類及現額
- 二 該年度國債之償還額及支付各種國債之本利額
- 三 最近五年度內各種國債增減之情形

第四節 特別會計計算書

第六十四條 特別會計計算書由管理特別會計之各部總長編造之在每年度經過後四  
月以內送交財政總長

第六十五條 特別會計計算書所當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收入計算
- 二 支出計算
- 三 最近五年內度資本之增減
- 四 最近五年度內盈虧之比較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六十六條 據會計法第二十六條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所應免除完納之款由各部

總長編造報告冊分送財政總長及審計院

第六十七條 據會計法第二十七條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所應免除給發之款由各部

總長編造報告冊分送財政總長及審計院

第六十八條 前條免除之款由金庫轉入於期滿免除日所屬年度歲入項下整理之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六十九條 投標人所當具之資格如左

一 有二年以上之經驗

二 合部定之資格

第七十條 投標人有犯左列各項一者經各部總長查出後分別追究

一 投標時串通各投標人把持其增減之價值者

二 因自己不能投標故意妨害他投標人不使其遵照合同照辦事者

三 當監督審查工程物品時妨害監督員審查員之執行職務者

- 四 串通監督員審查員舞弊者
- 五 假借他人名號希圖設標者
- 六 不遵照合同所定故意粗糙其工程物品者

第二節 投標人之押款

第七十一條 投標人所當納之押款如左

- 一 投標人照估定價額納押款百分之五以上
- 二 訂立合同時照價額納押款百分之五以上

第七十二條 投標人之押款以現金或公債證券充之

第七十三條 投標人在得標後不願訂立合同者得沒收其押款

第三節 公告

第七十四條 招人投標在投標日期十五日以前應張貼告示或登公報及以其他方法廣

行公告但遇緊急事件得以投標七日前為限

第七十五條 前條公告所當揭示之事項如左

(武) (備)

一 投標事項

二 訂立合同之地方及担任訂立合同官吏之姓名官銜

三 開標地方及日期時刻

四 押款定額

第四節 開標

第七十六條 各部總長或受委任之官吏應預定工程或物品之價格另紙封固在開標時

置於開標地方公同啟視

第七十七條 凡開標應照公告所示之地方日期時刻在投標人之前行之如投標人與其

代理人未到者其投標作爲無効

第五節 再行投標

第七十八條 開標後如各投標人均不合第七十六條所預定之價格者得使在場投標人

再行投標

第七十九條 開標後有數人同價時得使在場投標人再行投標

再行投標後依然同價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八十條 投標人得標後不願訂立合同者應再行投標但公告日期得以投標七日前爲限

第六節 合同

第八十一條 工程及買賣貸借之合同所當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得標日期
- 二 工程完竣與物品交納日期
- 三 付款日期
- 四 押款定額
- 五 違背合同時押款之處分
- 六 此外一切緊要事件

第八十二條 各部總長或受委任之官吏應在合同上署名蓋印爲憑

第八十三條 凡工程物品之已訂立合同者應將有關係之各項證據送交審計院查核



第七節 審定書

第八十四條 各部總長所興工程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在竣工後命監督官吏或技師編造審定書呈候核辦

據合同所定對於工程之已竣部分或物品之已納部分在全部完結前應先支付一部分之金額者各部總長派員審查編造審定書呈候核辦  
前項之支付不得過已竣已納部分價值五分之四

第八十五條 支付命令官非據前條各項之審定書不得發支付命令  
第八節 隨意約定

第八十六條 隨意約定按照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辦理但其工程物品價額未滿一千元者得免訂合同

第八十七條 隨意約定各部總長得按察情形免收承攬人之押款

第八章

第一節 出納官吏之責任

第八十八條 出納官吏對於應負責任之會計除經各部總長以命令特定代理官或分任官外不得以未親其事爲辭希圖免其責任

第八十九條 各部總長如查出所屬出納官吏之行爲致生政府之損失者雖在審計院判決以前得命其賠償

第九十條 出納官吏自信有免賠償之理由時編造計算書併各項證據經本管長官送交審計院請求判決

審計院判決其不應賠償時應將已納之賠償金發還

第九十一條 出納官吏因須受審計院之審查判決每年度編造出納計算書併各項證據在年度經過後四月以內送呈各部總長

前項出納計算書經各部總長審查後併審定書送交審計院

第九十二條 出納官吏休職退官轉職時編造任期內出納計算書併各項證據在交替日期經過後一月以內送呈各部總長

第九十三條 出納官吏因死亡或他種事故已身不能編造出納計算書時各部總長得命

他官吏代編造之

出納官吏在定期內不呈出出納計算書時各部總長得命他官吏代編造之  
前二項代編造之計算書出納官吏仍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判決

第九十四條 出納官吏呈出出納計算書後不得變更修正

第二節 現金收入官吏及現金預支官吏

第九十五條 現金收入及現金預支之官吏由財政總長指揮監督之

第九十六條 現金收入及現金預支官吏監督之規則由財政總長與各部總長協議定之

第九十七條 現金收入及現金預支之官吏其賬簿金櫃每年度六月三十日或該官吏休

職退官轉職時由該管長官派員審查

財政總長或各部總長認爲必要時可臨時派員審查

第九十八條 執行前條之審查如該官吏因事故不能親受審查時須以代理官或該管長

官特命之官吏監視之

第九十九條 審查移彙造審定書二帶該官吏及審查員監視員均須署名以一帶交該官

吏或監視人以一紙呈報本管長官

第一百條

現金收入及現金預支之官吏有兼管他種出納者審查時應將他種現款一併

審查

第一百條

現金收入官吏因須受審計院之審查判決每年度編造收入現金計算書併各項證據在年度經過後二月以內送呈歲入監督官

歲入監督官接到前項收入現金計算書審查後併審定書送呈各部總長由各

部總長彙交審計院

第一百條

現金預支官吏因須受審計院之審查判決各部總長所規定每月一次或二

次編造支付計算書併各項證據送呈支付命令官但行軍費航海費得在事竣

後辦理

支付命令官接到前項支付計算書審查後併審定書送呈各部總長由各部總

長彙交計審院

第三節 出納官吏之代理官及分任官

第三百三條 各部總長所命之代理官及分任官均不得免會計法三十條之責任

代理官代理出納事務之全部分任官分任出納事務之一部

第三百四條 凡分任出納官吏具一切出納計算經由主任出納官吏合併報告但財政總長

各部總長或審計院認爲必要時得命分任出納官吏呈出報告冊及計算書

第四節 金庫出納員

第三百五條 據會計法第三十五條命中國銀行管理國庫出納事務應以該銀行監督爲金

庫出納員

第三百六條 金庫出納員因須受審計院之審查判決每年度編造出納計算書併各項証據

在次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呈財政總長

第三百七條 金庫出納員因須受審計院之審查判決每年編造所屬各金庫出納詳細冊併

各項証據在次月內送呈財政總長但以通不便地方有不能依限送部者須預

受財政總長之許可

第三百八條 財政總長接到出納計算書出納詳細冊審查後併審定書送交審計院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節 賬簿及各種書冊憑單

第百九條 財政部置日記主要部補助簿登記金庫一切現款之出納

第百十條 財政部置歲入歲出主計簿所當登記之事項如左

歲入部

一 歲入預算額

二 查定歲入額

三 已收訖歲入額

四 未收訖歲入額

五 歲入長短額

歲出部

一 歲出預算額

二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貳)

(德)

三 支付命令已發之歲出額

四 轉入翌年度歲出額

五 歲出剩餘額

第一百十一條 歲入征收官置收入簿所當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査定歲入額

二 已收訖歲入額

三 未收訖歲入額

第一百十二條 歲入主管官廳置歲入簿區分歲入種類所當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歲入預算額

二 査定歲入額

三 已收訖歲入額

四 未收訖歲入額

五 歲入長短額



第百十三條 現金收入現金預支之官吏及金庫出納員置現金出納簿登記現金之出納  
第百十四條 金庫出納員置支出簿區分支出料員所當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支付預算額

二 支付命令已發之歲出額

第百十五條 財政總長會同審計院長在次年度內十二月三十一日查閱財政部所置歲

入歲出主計簿

第百十六條 簿賬之格式及登記之方法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百十七條 本細則所載書冊憑單等類其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百十八條 本細則所載各官吏及金庫出納員送交審計院之書冊等類其規則格式由

審計定之

第二節 施行日期

第百十九條 凡與本細則相牴觸之命令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均一律廢止

第百二十條 本細則自 日施行

## 憲兵學校章程

一憲兵學校直隸於陸軍部挑選各省憲兵營及他項兵種現充連長及排長者爲學員教以法律及服務必要之學術以爲養成全國憲兵官長之用

一憲兵學校學員修學時期以一年半爲限

一憲兵學員應由陸軍部於開學前咨行各省按照選驗格式選定咨送并將簡明履歷列表報部以備查核

一憲兵學校學員額數暫定五十名

一憲兵學校學員仍支原差薪水由本省按季預解陸軍部以便轉發

一學員之膳食由該校辦事人員經理膳食費用仍由各該學員之薪水內折扣歸還

一學員所應用之書籍課本器械服裝及消耗品等項統由該校備給但器械各物於畢業時

一律繳還

一憲兵學校學員於畢業時應由該校校長稟請陸軍部派員會同該校長教習分門考試將各學員之學課術課成績擬定分數申送陸軍部覆核給與畢業憑照

一憲兵學校學員畢業後由陸軍部咨回原派省分由該省都督酌量委用以期切實整頓憲兵事務並將各學員之成績咨行各該省以備考察

一學員入校後不得自請退學倘有重大事故理合退學者應由其家屬呈請該隊長官轉呈該省都督據情咨報陸軍部酌量核准

一學校內應設禮堂講堂操場寢室自習室會議廳飯廳庫房職員辦公室會客所學員接待室養病室思過室浴所廁所馬廄教馬場等項均由該校校長體察校舍情形酌量佈置以資應用

一學員因有疾病或有萬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修學期內修得一定之學術或不能受卒業試驗者應由校長察其平日成績并依本人志願酌令留堂補習或咨回原省使歸原隊差遣

教授科目

學科

憲兵學

警察學

法規

國際警察學

陸海軍刑律

陸海軍審判律

陸軍監獄學

陸軍檢察學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

● 法

● 法  
令

國際公法

法醫學

軍制學

測圖學

陸軍經理學

馬學

馬術教範

外國語學  
英文  
日文

術科

馬術

劍術

捕繩術

柔術

教練附教手槍操法

附記

一 教育綱目及時間區分由校長教習臨時協議規定

一 教育時期共分為前中後三期每屆六月為一期

一 畢業前六週間應由該校校長教習隊長詳細籌畫就平時修得學理假設種種情狀問題使之實地練習以期事理貫徹

一 實施時應由該校校長呈請陸軍部咨行通飭司法行政各機關前往參觀以資研究駐京

隊內務部習藝所司法部監獄大理院  
各級審判廳內外城巡警總廳等處

學校編制

校長 少將(上校)

副官 上尉

教務長 中校

本科教習 少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員

● 法 令

● 法 令

普通教習

文官

六員

隊長

少校

一員

隊副

少尉

二員

軍需官

二等軍需

一員

軍醫官

兼教法  
醫學

二等軍醫

一員

馬醫官

兼放  
馬學

二等馬醫

一員

記書

文官

一員

支應司事

少尉

一員

司書

軍士

三員

調護兵

二名

號兵

二名

印刷夫

二名

夫役

十名



伙夫

七名

馬夫

六名

學校考試

一學校考試分爲二種一日課考試二定期考試日課考試係由各教習按平日所授學科隨時命題令其筆記口述定期考試分爲月考期考畢業考三類每至月終由各教習統彙一月所授功課命題考試是爲月考每屆六月由校長會同各教習考試是爲期考後期由校長稟請陸軍部派員會同考試是爲畢業考

一定期考試各類均以二十分爲最月考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題分數相加以若干除之爲各項平均分數再將本月日課試驗分數合計以試驗回數除之加入各項平均分數內又以二除之是爲各項月考平均分數各項月考平均分數相加爲月考總分數又按總分數項數除之爲總平均分數

一每期考時核定分數後須將本期各月考平均分數合計以若干月除之所得各月考總平均分數加入期考時平均分數內以二除之爲期考總平均分數

一 中期及畢業考時分數核定後須將前期考試總平均分數及本期間各月考試總平均分數合計以二除之一同加入為中期考試畢業考試總分數按總分數項數除之得總平均分數

一 考試等第共分三等均按總平均分數計算十七分至二十分者為優等十三分至十六分九者為上等九分至十二分九者為中等

一 畢業考時須先期十日牌示講堂俾令準備期前五日一律停課仍按時上堂由隊長教習監視溫習

一 考試分數共分四種一學科分數二術科分數三品行分數四實施分數學科術科及實施分數均由教習隊長及考試各員評定品行分數由校長教習隊長參合評定

一 每屆畢業考試後應由該校校長將各員成績列表送陸軍部存案

一 每屆月考期考如有因病及他故不能與試者由隊長察明實無規避情由稟明校長准由教習補行考試

學校條規

一自教習以下均應遵守校長命令如有才不勝任及不熱心教授者應由校長察核稟明陸軍部辦理

一每星期六日自校長以下各員司均聚集會議廳商議教育管理一切辦法如臨時有提議事件由校長隨時傳集

一除星期例假外各員不得無故請假如有必須請假事故稟呈校長臨時酌核辦理

一各員不得在校內讌會并不得私相饋遺

一辦事各員在辦公室只用校內夫役在宿舍准帶跟丁一名由校長發給腰牌以憑考察儉犯校規亦照校役懲辦

一校門啓閉宜有定時察號以後大門上鎖鑰匙交值日官收管非因公事不得啓門

一校內人員除文官外均一律著用軍服

一每星期日放假一日年節放假三星期暑假期日期由校長臨時稟請陸軍部核定施行

一校內馬匹專供操練除官馬須豫稟校長傳知備用外餘者不准隨意乘騎

一學員犯以下所開各條應由校長稟請陸軍部核奪辦理

一 學業永無進益無畢業之希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 久罹傷痍病疾不堪勞苦者

四 成績劣等者

以上各項屆時由校長傳集各教習官長會議分別裁定

選驗格式

一年齡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二歲以內者

二 性質端樸素無過犯者

三 志趣正大誠心向學者

四 文理通達富有軍事學之知識者

(貳)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續桐溪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王正雅授以勳四位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黎天才授以勳三位此令

殷承澍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徐建國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李致梁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

喬建才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據領湖北都督參謀總長事黎元洪電稱鄂省軍官倡亂危害大局請嚴行懲辦以遏兇鋒  
語民國成立締造艱難豈容再圖破壞乃竟有狂悖之徒陰謀倡亂實爲人民公敵此次湖北

匪黨妄託改進團名目徧送傳單煽惑軍隊希圖起事當經偵查破獲地方獲安訊據獲犯管新原等僉供係季雨霖主謀與寶塔洲稅局總理曾尙武捐助款項交與容景芳等租房製券并與熊炳坤聯絡似此潛謀內亂危害大局殊堪痛恨陸軍中將勳三位季雨霖陸軍少將勳五位熊炳坤步兵中校曾尙武容景芳身爲軍官應一併先行褫職歸案查辦季雨霖熊炳坤并褫奪勳位即由該省組織軍法會審提集一千人證訊明確情呈請分別懲辦以肅法紀而奠邦基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余欽翼授以勳四位此令

中華民國四月二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張宣李延達授爲陸軍中將朱森林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稽廉顧占文加陸軍中將銜劉瑞麟彭日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劉召棠鄒序彬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等電

(武)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師長南京第一師章師長第二師章師長第三師章師長  
奉

大總統令據南京一二三師師長電稱聞北京有蘇軍北伐之謠至爲驚詫軍人以服從爲天職師長等稟承程都督指揮一意維持地方秩序其他政事概不預聞至於局外之主張瀾言之龐雜師長等概不爲其所動惟此間亦有北軍南下之謠同是奸徒捏造冀謀擾亂以逞私圖應請大總統查懲此項造謠之人以維大局等語查北伐謠言此間並未聞有蘇軍之說與南方所傳北軍南下同一幸災樂禍者所爲軍隊動員豈能掩人耳目無故自擾愚者不爲共和告成皆無數志士仁人鐵血所購造雖盡力保持猶恐弗及豈可再經敗壞失友邦之屬望苦海內之生靈乃奸人好亂必欲傾覆國家同歸於盡杯蛇市虎誠可痛心該師長等寶愛地方擁護民國不獨蘇省倚爲心膂即中央亦恃爲長城此等造謠之人當以擾亂軍情論已飭部嚴密查訪依法處治恐各省此類匪徒所在多有望卽一律拿辦以昭法紀而定人心等因特達國務院卽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龔建授爲陸軍少將并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李寶龍李剛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軍人以保衛疆土維持和平爲天職萬不可聽信訛言輕爲附和致召擾攘之禍近日中外報章載有人在上海運動第二次革命諄勸商家助捐籌餉並運動滬甯鐵路預備載兵赴甯各節未必實有其事業經本大總統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所屬查究在案茲又據尹督昌衡來電稱國基未固險象環生實由於宵小縱橫軍令不肅有以致之今雖不能以軍法治國亟應以軍法治軍請特下軍令等語本大總統深惟民出財以養兵兵出力以衛民此古今之通義矧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各軍警爲民服務卽爲國効忠尤宜深明大義有勇知方前清末造人民苦專制久矣武漢首義各地響應大功於以告成雖賴軍警之協力同心而人民之隱受其害者亦所在皆有痛深創巨甯不疚心本大總統方欲蕩滌瑕穢與天下更始故將戰時責任一律解除各軍警須知共和底定五族一家正宜體戚相關共謀幸福若再猜疑互啓禍亂相尋致令國本動搖生民塗炭匪惟國法所不赦抑亦人道所不容現既風聞有人潛謀內亂難保無煽惑勾串情事在各軍警忠勇性成當不至爲其所惑設有無識之徒盲從其

間猝發難端恐內訌未靖外患紛乘必且國種淪胥萬劫不復即幸而人心厭亂戡定非難彼時首亂之魁尙可席捲重賞逋逃海外惟有軍警從惡之差無從前濯孰順孰逆何去何從各具天良亟宜自擇本大總統久縮軍符與士卒同甘苦共患難之心初終如一爲此掬忱相告令行各該管將領官弁詳晰開諭嚴加防範遇有藉端煽亂之人應卽按照軍法靈法懲治一面仍隨時剴切勸諭以養其遵守紀律服從命令之資格庶無負本大總統敬愛軍警之本意此令





襍

俎

雜

俎

詩

乾州道中

劍奇

憑吊中原幾劫灰。高陵駐馬獨徘徊。於今指點屯兵處。荒草無言過客哀。

曉發

浣士

數縷炊烟曙色齊。一鞭遙指萬峰低。迎人溪影如張畫。繞廓雞聲不住啼。世亂敢辭身跋涉。山多莫辨路東西。何時得息塵寰轍。恰返天涯馬又嘶。

自題匹馬單刀之影

孟彥倫

肅霜橫行遍十洲。寶刀輕試萬人頭。嗟余五岳嶙峋氣。贏得三生鬼物羞。回首驚看全世界。同胞領取血風流。憑誰史筆存公論。也替乾坤走馬牛。

贈友人

誰彈別調古幽燕。拔劍王郎欲斫天。感此春風加馬齒。最難奮雨託銀絃。鄉心萬里關山月。長

笛一登塞草烟。寄取新詩堪入畫。柳花和雪撲尊前。

留別王君悅山

廣陵妙境曲江濤。把背平生意氣高。鐵鑄九州成大錯。砧聲萬戶絮征袍。何人滿載西湖酒。立馬頻看北里刀。莽莽河山分手處。風雲大半屬吾曹。

題粵東葉君小照

睜開巨眼數奇士。左右中原仗粵人。如許頭顱飛俠氣。共留肝胆照全軍。黃龍痛飲從無酒。青史看花自有真。鏡笛吹殘吹鐵血。一聲長嘯夕逢君。

班超

一羽

功名底事管城收。投筆終封定遠侯。出塞雷霆金鼓震。入關楊柳玉門秋。雲霄此日誇猿臂。風雨何人識虎頭。卻笑豎儒休墨守。麒麟閣上亦瀛洲。

郭子儀

推誠曾見降回虜。奮義何難誅祿兒。半壁山河恢復後。兩京日月轉新時。功高天壤身途下。位極人臣主不疑。富貴克終還壽考。令公第一際昌期。

(武)

(傳)

范仲淹

經濟文章貫日忠。名臣第一海兩公。澤流鄉國郭侯雨。膽破羌戎諸葛風。自以書生宜將相。會儒者不英雄。至今元祐口碑在。勒勳奚必計石工。

荆軻

梁仁駿

輕騎提劍入長安。怒髮橫衝壯士冠。怪底熊魚籌策誤。空教狼虎畫圖看。千金恨貯將軍首。萬古波生易水寒。吟到恩仇澹無語。照人惟有此心肝。

題大相嶺

大相嶺武鄉候平蠻駐兵地也余督師赴甯心有所感因題其壁

策馬南經萬仞梯。此身今昔已雲泥。山含雪意開春面。水作雷聲伏殺機。遠樹雲迷千里雁。征人霜警五更雞。平夷艷說當年事。偉業何人蜀相齊。

過巽塘

高峯突出擁懸崖。水絕山奇面面開。半壁有家驚犬吠。禺山無主聽猿哀。風迴陸海沙疑雨。龍躍天淵浪鼓雷。到此方知前路險。艱辛歷盡我重來。



露營之樂

露營之樂樂無央，星斗刀光兩樣鏗。照澈大千新世界，天人團體一沙場。  
露營之樂樂無央，露宿星餐戰鬪床。壯士渾忘衾篋薄，滿天風鶴逐人忙。  
露營之樂樂無央，彈雨槍林鍊血場。十萬健兒齊砥礪，絲絲紅汗染沙黃。



菊二種

陸軍軍需學校員生之對抗演習

△南軍想定 五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四十分  
在獅子營附近

一、敵人在前門方向南進其兵力未詳

二、步隊第一營受在獅子營附近拒止敵人之任務早十時四十分其隊頭已到獅子營此時接到方之報告

十五分鐘以前敵人步探在天壇附近出沒

制令

一、南軍不得扼據永定門及永定門橋

二、須在永定門四千米達之外選擇陣地

**注意**

一、敵人著灰色衣服

二、紅旗一桿係步兵一大排

三、午前十時四十分開始

▲北軍想定五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四十分以天橋爲集合地

一、敵人在永定門外附近

二、步隊等一營有擊攘此敵之任務午前十時四十分由天橋集合地接到敵情如左  
敵人步隊約一營在永定門外三四千米遠處

制令

一、北軍不得派遣偵探登城

注意

一、敵人著黃色衣服

二、紅旗一桿係步隊一大排

三、午前四十分演習開始

南北軍總監邱理孚

午前十時四十分南軍第一營營長接到想定。即下如左之命令。

防禦命令五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四十分在獅子營西端營本處

(圖) (式)

- 一、敵人步兵約有一營其主力在永定門街道其一部已到永定橋附近向我南進

- 二、本營受有拒止敵人之任務占領獅子營及高廟一帶

- 三、第二連占領獅子營東端至七神廟西端約四百米達之處迎擊敵人

- 四、第三連占領大砂子口關帝廟東端約二百米達至高廟西端迎擊敵人

- 五、第四連之第一大排爲獨立小哨在高廟南端地藏菴西北十字路口附近警戒敵人

### 注意

如發見優勢敵人以死力抵抗倘有不利由地藏菴南路菓子園向曹家莊退還本隊。

- 六、其餘爲預備隊在小砂子口西北約二百米達林緣附近停止

- 七、小行李在木許莊北端樹林後停止

- 八、予在大砂子口後約三百米獨立樹附近

傳 在獅子營西端口演

達

法 小行李使傳令兵筆記

南軍第一營營長何廷楡

▲戰況經過

午前十一時防禦配備畢。即令各連占領陣地。營長同時十分歸大砂子口附近候報告。并計畫將來動作。

午前十一時十五分接到高廟小哨長之報告如左。

前面敵人約有一連。由水定門火車站向我南進。同時接到車站附近將校斥候長報告。敵人步隊約一連。由火車站通南大道向我南進。斥候現向西南後退。監視敵人動作。

接到報告後營長之處置

令預備隊至七神廟西南端約二百五十米處停止。候命增加前線。以備擴張火力。

午前十一時二十分接到高廟獨立小哨長報告。敵人之大部隊。由水定門西南大道向我前進。十一時二十五分接關帝廟第三連前哨隊報告。敵人約有一連。在鐵道橋之線散開。向我攻擊。

營長接到前之報告。同時趨赴前線。屏望敵情。並判斷如左。

按敵人主力係由高廟方向進擊。其一部係由鐵道以東地區進擊。

### 營長之處置

命預備隊第四連之第二大排增加第三連右翼。第四連之第二大排向第三連中伍間增加以防敵人主力進攻。

同時派傳令兵至高廟獨立小哨。令速向小砂子口歸隊。

十一時四十分營長在關帝廟後高地約一百米達處。展望敵情。陣地方翼約有七百米達處。發現敵之隊頭。似有向我斜側進攻之勢。

十一時四十五分接到第三連前哨隊報告敵人之大部隊。現已在高廟北端約二百米內外之處展開。向我前進。

此時鐵道橋以東。鎗聲甚烈。十一時五十分接到獅子營第三連前哨隊報告。距前哨隊前敵人步隊約一連。現已過鐵道線。距二百米後方似有援隊。

十一時五十五分南軍以極猛烈之火方阻止敵人營長於此時見敵人勢占優位遂另改方

針

營長之決心及分配各連之處置

本營擬向後屯方向退却補充子彈再選陣地於零時二十分下如左之命令

退却命令 五月二十四日午後零時三十分在  
小砂子口北端營本處

一、本營有迂回敵人之目的暫向後屯方向退却

二、第一連爲後衛有收容之任務佔領保花寺高地以死力抵抗待本營退至一千米達

外再行退却

三、第二三四連之順序向後屯西北端高地之線退却在此選擇第二陣地

四、小行李速向後屯南端凹地退却在林緣後停止

五、予在本隊後約二百米達隨退

傳 第一四連使傳令兵送筆記一封

達 第二三連使營副官口達

法 小行李使傳令兵送筆記一封

南軍第一營營長何廷楡



午前十時四十分北軍第一營營長接到想定即下如左之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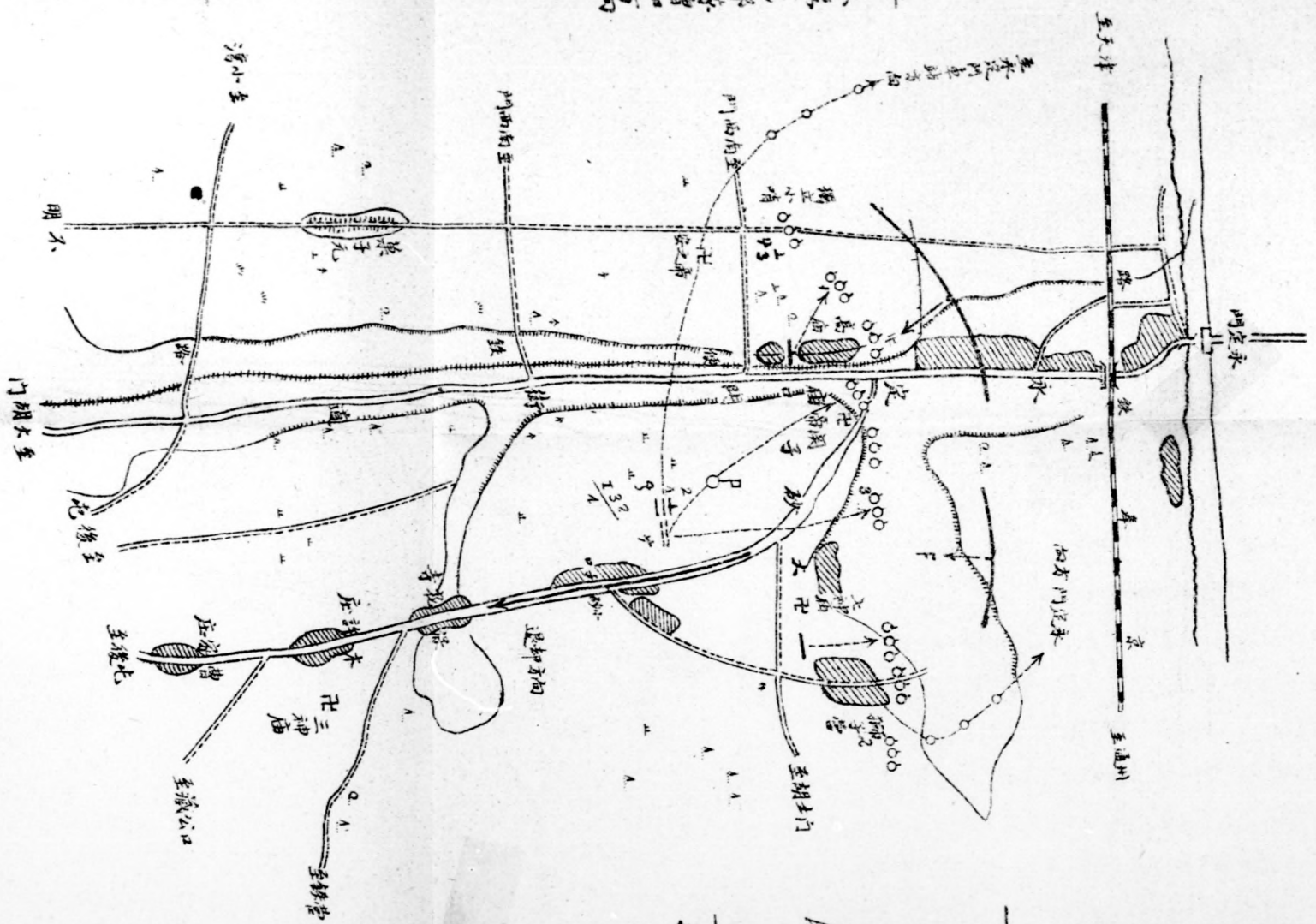
等一營命令

五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四十分在天橋集合地

- 一、步兵約一營之敵在永定門外三四千米達處
- 二、本營擬出永定門向大道前進
- 三、第一連爲前衛經過永定門向永定門通大湖門大道前進即時出發
- 四、第二連爲側衛由永定門經過侯庄向七神廟前進即時出發
- 五、第三第四連爲本隊由第三連連長常領按原次序距前街四百米跟進
- 六、小行李進至永定門內西端約二百米達處停止
- 七、予行軍時在前衛本隊隊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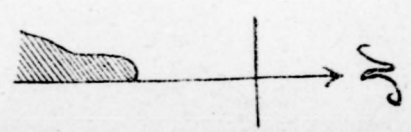


圖略省配禦附近附營子柳木營一第兵步軍南  
 (分五時一十前千四十二月五於)



附記  
 高標 → 部隊據點  
 實線 → 部隊退却方向  
 退却方向後志後大胡同

何廷掄繪



1/10000

北軍第一營營長邢繩祖

經過戰況

午前十時五十分前衛本隊至永定門口得探報敵人步隊約一連在關帝廟一帶此時前衛即沿鐵道橋東北側散開掩獲本隊行動營長之決心如下

開進命令 五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五十分在永定門鐵橋東北端四地

一、敵人兵約一連在關帝廟一帶

二、我前衛已佔據永定門鐵道橋東北一帶

三、本隊在永定門橋南端三叉路口空地開進

四、予在永定門鐵道橋東北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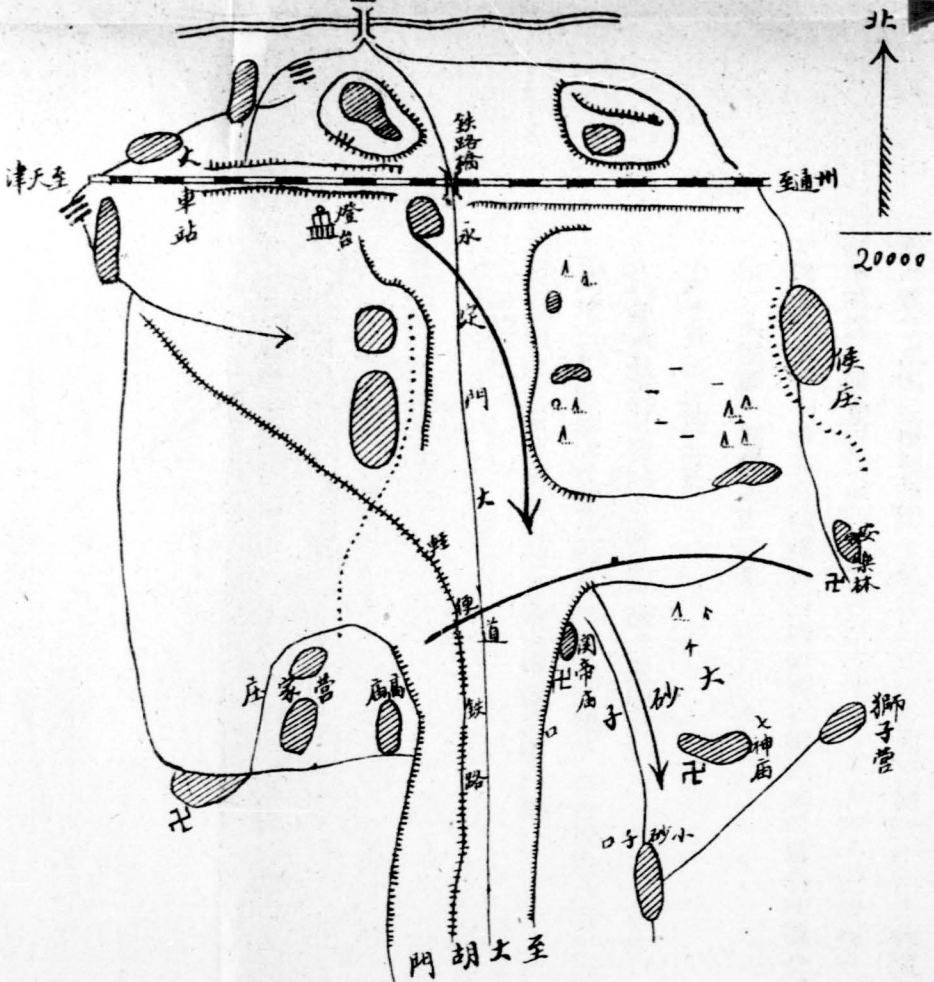
五、北軍第一營營長邢繩祖

午前十一時營長接到報告如左敵人步隊約一排在高廟東北端另約一連在關帝廟東北之綫同時接到左側衛報告敵人步隊約一連佔據七神廟獅子營之綫另有一連在小砂子口北端樹林內此時營長之決心如下

日軍攻擊命令 五月二十四日午前十一時  
在鐵道橋高地

- 一、敵人步隊一大排在高廟東北端約一連在關帝廟東北之綫約一連在七神廟獅子營之綫其預備隊在小砂子口北端樹林內
  - 二、本營擬攻擊高廟至獅子營一帶之敵人
  - 三、前衛由刻下佔據之地向關帝廟東北之綫攻擊
  - 四、左側衛由侯庄南端向獅子營七神廟之綫攻擊
  - 五、第三連接前衛右翼至燈台之線向高廟及關帝廟西北端之線行本攻
  - 六、第四連為預備隊在鐵道車站北端凹地
  - 七、予在燈台西北端
- 北軍第一營營長那羅祖
- 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在高廟敵人已向東南方退却其預備隊向關帝廟西北至高廟東北之綫增加營長即令預備隊向右延伸增加包圍敵之左翼午後零時三十分敵人退却我軍以極猛烈之大力追擊零時四十分敵之左翼全退至關帝廟南方戰鬪停止

永定門



邢繩祖繪



北軍審判官梁仁駿

講評

本校今日員生對抗演習。係爲第一次。以野外演習初次程度而論。今得於此良好結果。實爲各級官所希冀不到之處。但就余意之不同者。略爲分晰與諸君言之。以爲研究之一助。

(一)支隊長於天壇下支隊命令。余意稍有不同。按想定敵人已佔領獅子營附近一帶。其地與天壇相距。除固有土城不計。目力似可遙通。況敵既已佔有該地。則天壇附近。勢必有兵警戒無疑。於此地下支隊命令。時機未免太促。余意下支隊命令。宜在中華門附近爲適當。或者指揮官另爲苦衷。亦未敢斷定也。

(二)斥候動作之缺點。夫斥候之任務。係搜索敵人。警戒我軍。其性質則剛胆熱心。沈著慧敏。四者缺一不可。故野操規例有云。斥候其行如鼠。其胆如虎。此數語可盡斥候之旨矣。余見所派各斥候。竟失搜索敵人之性能。以至發見敵人步哨。心甚茫然。繼而一聞槍聲。遂羣然譁退。推其原因。蓋人人心中無一實戰觀念。乃演成此種見象也。

(三)尖兵長及尖隊動作。頗不沈著。余意爲將之道。貴涵養性天。主持鎮靜。故立如山。岳行如



湧泉。今尖兵長授營長命令時。即發現一種荒忙態度。且帶領尖兵行進。不審地形。不度掩護。不本戰術。通過地域要旨。以至使尖兵時常停止。暴露於地面。甚至與敵相接之際。意將尖兵停止於鐵道前方斜地。實入敵人有有效射程之中。以賊况實在情形言之。此隊必全行殲滅。迨後進入陣地。又未散開。其損害亦屬不少。若以余意言之。當天壇出發。須擇有掩護物處。停止于開豁地。迅速通過。於見敵之際。須停止於鐵道後方。當進入陣地時。宜散開前進。即授有他之命令。包圍敵軍。亦宜取鐵道後方向。集團家屋掩護前進。似為穩健。此余意不同之處也。

(四)在侯庄攻擊敵人右翼之隊。其缺點在失於聯絡。以至首尾不能相應。遂演成甲處戰鬪終止。乙處獨在突擊。在追擊敵人高廟前之隊。其缺點在并不知有假設敵一排在高廟收容退卻。以猛烈火力阻止我軍。遂演出南北相距數米。毫無恐怖之事。

至於全般之缺點。則在未能審察敵我之狀況。火力之盛衰。經過時間之久暫。戰鬪之傷亡。以至開始終止時期太速。此種原因。蓋由於各人腦中無戰鬪實况之觀感所至。但此屬第一次演習。雖未能十分圓滿。然得結果如此。亦殊匪易。完結。

南軍審判官董正

講評

本日演習。各學員生最是令人快意者。是人人具有尙武精神。富有進取力量。他如各種動作。其結果雖未敢十分圓滿。究初次演習。即能如是。煞是意科不及。今就各碎部爲余目力所極者。與諸君約略言之。

南軍在七神廟西北之展望哨。初見敵人偵探。既見敵軍隊伍。均不知速向後方報告。此與戰鬪窳况不合者一。

防禦線中央斷絕。不獨不能成鞏固之防禦。且失其聯絡。此與戰鬪窳况不合者二。

南軍既屬防禦。自應於防禦線。多配兵力。方能阻遏敵軍。今僅以兩連一排。未免兵力太形薄弱。此與戰鬪窳况不合者三。

南軍預備隊。布置於小砂子口西北樹林。嫌其過遠。策應甚不靈通。此與戰鬪窳况不合者四。兩軍在關帝廟西側。勢成突擊。不能速密集併合。乃彼此重迭爲互多層。此與戰鬪窳况不合者五。

在七神廟之第二連。由小砂子口向寶花寺凹道樹林遮護退卸。并派有數名兵士掩護。尙屬

安。然。而。北。軍。未。能。先。行。偵。察。徒。以。兩。連。突。擊。殊。失。機。宜。此。與。戰。鬪。實。況。不。合。者。六。  
北。軍。有。兵。三。名。見。假。設。敵。旗。幟。欲。行。搶。奪。殊。屬。兒。戲。此。與。戰。鬪。實。況。不。合。者。七。

北。軍。抵。鐵。道。俱。直。立。橫。互。其。上。損。害。必。多。此。戰。鬪。實。況。不。合。者。八。

兩。軍。見。審。判。官。均。以。槍。彈。亂。轟。此。殊。不。識。演。習。主。旨。

停。止。戰。鬪。號。音。數。發。而。兩。軍。在。小。砂。子。口。猶。槍。聲。隆。隆。不。絕。幾。皆。不。知。號。令。爲。命。令。代。表。應。守。

同。一。之。尊。嚴。

至。於。他。處。尙。無。甚。快。點。可。指。然。總。不。得。謂。之。完。善。不。過。第。一。次。演。習。其。結。果。如。此。亦。可。謂。難。得。者。矣。完。結。

紀

事

(武)

(德)

## 本社紀事

本社於二月九日午後一時在北京爛漫胡同湖南會館開臨時大會駐京社員全體到會是日開會宗旨分兩項一歡迎初到京社員曲同豐李根源吳介璋夏尊武溫壽泉楊會蔚俞應麓王禱黃鄂胡萬泰林述慶諸先生共討論本社一切進行方法首由趙正平君致歡迎詞歷舉諸先生光復前後之偉績此次來京必能共促本社之進行今日歡迎諸先生對於本社前途實有無窮之希望云云復由趙正平楊會蔚陳乾三君提出軍學社大陸軍國報武德社三團體歸併事宜經衆討論議決自此次合併後以武德社名義存立惟社中原出之武德雜誌圍於武德取義過狹不足資軍學之進益嗣此宜將雜誌改名大陸軍國報期以學問與道德并進庶免畸重畸輕之弊繼由陳乾君宣布正社長陳宦先生辭職書衆以先生身當機要爲國勤勞無暇兼顧社務理宜改選當場公推王芝祥先生爲本社正社長仍舉陳宦先生爲本社名譽社長全體贊成又以社務殷煩原只設副社長一人今應增選一人以資襄理本社

評議股亦應增選評議長遂又公推曲同豐先生爲本社副社長李根源先生爲本社評議長亦經全體贊成至本社經此次合併社章亦應修訂所有各股職員俟由社長提出評議股通過再行通告時已六鐘宣布散會

二月十二日午後四鐘開職員會於本部是日所議者爲本社內部改組問題其改編統系約分兩種一由陳乾等合擬就原制稍加修改一由評議長李根源所擬其範圍較原制爲廣緣舊制只設總務交際調查編輯評議五服王張舊制者以股改爲部其中小節與原制亦無大出入主張新制者於原有五部外添設文事研究會計三部此爲兩制不同之點社長以兩制付討論卒得多數贊成改定新制惟新制中文事一部無添設之必要由衆議決只添設研究會計兩部旋由社長提出各部部长付衆表決(一)總務部長請陳乾君担任全體通過(二)交際部長請雷巖君担任全體通過(三)調查部長請華式中君担任全體通過(四)編輯部長請趙正平君担任全體通過惟研究會計兩部現尙未斟酌有人擬請總務部長陳乾代理會計部長評議長李根源代理研究部長陳李兩君當衆力辭代理任務社長復請副社長曲偉卿君代理研究部長所有會計部長暫由本席代理全體贊成時已六鐘社長宣布散會



呈詞

武德雜誌社陳宜揚內爲本社雜誌出版在即請予立案事竊維強國要素端賴武力而陶鑄軍人之性質涵養軍人之品格賴以維持於武力之後者厥惟道德故軍人爲國家骨幹道德乃軍人精神使於此無有以涵濡鍛鍊之雖勇過賁育智逾孫吳亦徒資其作亂之具鮮有不暴戾恣睢逾越範圍爲世詬病者溯自民國成立甫及一年各省之兵變時聞軍校之風潮迭起雖曰事各有因未可一一苛求而溯本探源要皆道德缺乏有以致之涓涓不塞將成江河長此以往適足爲我神聖莊嚴之軍人明德之累夫一國之安危恒視軍政之理亂而軍政之理亂實係于武德之隆污本社同人有鑒于此爰創斯社爲全國倡刊發雜誌專闡此旨所持主義一以遵服從之道除畛域之見篤同袍之誼振尙武之風數大端爲歸期以交修互勉共收觀感之益懸止矢的咸納軌物之中誕敷武化輔國家軍事之進行鞏固共和永奠國基於不朽是則區區之意同人所昕夕禱祝者也自去年十月本社宣告成立以來凡各方志士研究所得與夫海內鉅公致祝之詞刻已彙集付印一俟脫版卽呈鑒核除呈請外城巡警總廳發給執照發行外合亟呈請



(期 三 二 第)

鈞部准予立案附呈本雜誌內容細則合併聲明此呈

陸軍部批 據呈附具武德雜誌內容細則呈請立案等情已悉宣所開細則各條尙屬完善應即照准 案此批

警察廳批 具呈請刊發武德雜誌以陶鑄軍人性情涵養軍人品格增進道德修明武備莫國基有不朽軀軍事之進行讜論正言深堪嘉尙應俟陸軍部批准立案後再行呈由本廳轉呈內務部立案發給執照可也此批

函電錄要

致王社長電

憲督轉王錢山先生鑒各地支部漸次成立憲省擬請任劉世鈞歐陽武担任組織懇速進行再懇督允助款二十元尙未滙到祈便問示覆武德社歌

雲南蔣都督來電

武德社本部鑒歌電悉已電商湘督擬會電中央荐田代周侯得覆即照辦并希贊助鏘寒叩  
伊肇來電

(武)

湖南會館武德社陳君乾鑒閱報悉貴社成立裨益國家匪淺日佩日賀惟一切內容尙未盡知請將章程由俄郵見賜爲禱馮特民李輓黃叩

江西李都督來電

武德社本部鑒函悉已飭司匯寄洋二千元應設支部並轉各將領會商組織矣持復烈鈞陷山西來電

參謀部陳次長鈞鑒孔密伯川都督因問武德社由公主持發起願助銀五百兩尅日匯囑寄轉告希垂察庚叩虞印

南昌來電一

武德社諸公鑒歌電悉贛支部已請歐陽劉兩君組織李督助款現已飭軍政司匯滙轉寄矣芝祥叩齊

南昌來電二

武德社鑒前由李督允助貴社英洋二千元相應匯滙轉寄乞查收電覆贛軍政司庚

陳社長來函

敬啓者聞本社今午開全體大會弟因公冗忙未暇趨赴極深慚悚且社長一席弟智能薄弱萬難担任務望諸公即時改選以速本社之進行至於本社應盡之義務弟必視力之所能及者切實襄助以副諸公之雅望謹此佈達伏希鑒納并頌台綏不備

陳社長來函二

敬復者社事日見發達實賴公等提倡規畫深佩鴻籌茲讀大函推定王芝祥先生爲社長尤孚羣望極所歡迎實足爲同社前途慶幸無量臣自愧才識淺陋仍當隨時隨事竭力贊成勉襄盛舉此頌偉安

蔡都督來函

敬覆者頃奉惠書敬恭貴社締造伊始凡百聿新引企鴻猷彌殷藻頌社欸一節本擬勉爲設法仰答雅令奈帑項支絀阮囊羞澀公私交困力不從心祇得勉籌二百元以當土壤細流之助已由商號同慶豐匯寄即希察收仍候回音特此佈答順頌公祺

雲南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來函

武德社諸君偉鑒佳電及社章均奉悉武功競餘德讓爲能仰見儒將之風流深佩尊嚴之主

旨滇雲額手稱慶奚如承囑組織支社極表同情惟本省財力太弱兼經同人組織陸軍偕行社附設陸軍學會現已完全成立內容宗旨均與大社符合鄙意即就此附設支部按照大社所訂章程研究一切進行事務不必別開門戶倘有所教即希佈告本社（住滇省九龍池陸軍偕行社內武德社滇支部）以求進步社金謹捐五十元業交天順祥匯寄請即向該號逕取可也幽燕在望引領爲勞謹佈區區欲言不盡諸希電鑒即請偉安李鴻祥謹啓

湖北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來函

敬覆者頃承惠寄武德雜誌五本瀏覽之餘欽佩無已誠所謂暮鼓晨鐘喚醒鼾睡之獅以雄吼於大陸者也現民國成立雖逾一年五族共和更匝一週然將帥士卒趨向不同各心其心此疆彼界昇丹非素各樹其黨各營其私散如河沙紀律毫無甚且土芥營規弁髦軍法發令則舐排更官則鼓噪刀鋸不足以威之爵祿不足以榮之專尙武力一意強橫揆厥其故實祇知有武不知有德茲賞社窮其病源獨崇尙武力維之以德是以無形之警惕圖精神之團結獨得之奧義以爲心理之膠漆行見我軍人讀是書者勇於公敵怯於私鬥畛域由此而化信義由此而孚武備由此而修國力由此而振同憤敵愾振我六師雄視東亞想與歐美不難比

量如此匪特民國之福抑亦唐之所禱祝不已者也。尚此鳴謝，希即垂察，順候。亂安。諸維荃照不宣。黎本唐免冠。

山西來函

武德社諸位先生公鑒：頃由李勉之與閻貴社所答大緘，已今領悉。種切并捧誦社章，規其宗旨，係爲達到誕敷武化，永振國威之鵠的法良意美。薄海同欽，晉省擬就軍界俱樂部改組武德社支部，從前原有此議。嗣弟復與孔斐掀商，定俱樂部爲游藝譚叙之場，邇來軍界中借此接洽同袍聯給情誼，日見進步，似應仍舊設立。惟該部院宇寬廠房舍甚多，儘可將武德社支部就中另行組織，已經呈明伯川都督，定於三月二日即行成立。所有本支部一切手續均應循章辦理。惟此後凡百進行，尙望我同志諸公隨時賜教，俾有遵循。是幸。茲弟奉寄填就願書一分，即希察收，仰承不棄。對菲得附驥尾，相與提倡武德維繫共和，引領下風，曷勝欣忭。專此奉達，敬請台安。統希偉照，不戢計附願書一份。黃國樑脫帽。

奉天來函

敬覆者：頃奉大函，並任証三紙，承以組織支部見囑。謬蒙不棄，感愧何如。奉省僻處邊遠，外患

日深支部之設較諸內省尤爲緊要惟此間知識固陋風氣未開一時未易著手擬先聯絡同志相機提撕然後再從事組織以期勉副雅意再鉞本庸材遠在東省濫芋評議空有其名至所取消以免虛設嗣後關於軍事問題倘有價值者自當奉聞藉希教益敬頌公安張鉞鞠躬



(期 三 二 第)

---

● 本 社 紀 事





(德)

(武)

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祝詞

一

六

誤

正

論箸

三

六

裂

裝

四

一

惠

愚

十

十一

多

情

第十一頁

第二行

屋一  
麟字

屋

十三

九

態

態

廿二

六

餐

資

三十三

一

摯

擊

四十五

三

刑

形

十三

一

軍

車

譯述

十三

五

諸

緒

二十三

九

諸

緒

二十三

十

經

徑

十二

復

復

● 正誤表

一

紀	雜	法																	
事	俎	令																	
六	十 七	十 四	五 十	四 十 五	四 十 一	四 十	三 十 九	三 十 八	三 十 七	三 十 五	三 十 四	三 十 二	三 十	二 十 九					
十 六	十 三	七	二 十 二	八	二	十 五	二	二 十 六	三	六	十 七	十 八	十 七	十					
服	卸	脹	故	祐	濶	會	兩	丹	之	其	繫	各	兩	落					
股	却	脹	放	祐	淺	魯	雨	舟	以	甚	繫	右	雨	十 字					

武德雜誌第二期

報價表

項目	報費	郵費
全年十二冊半年六冊每月一冊	大洋二元一角	二角四分
	大洋一元一角	一角二分
	大洋二角	一分

代派所

武德社各省支部

杭州 南京 上海 天津 濟南 北京 廣州

奉天 武昌 福州 太原 西安 長沙 成都

貴州 蘇州 桂林 吉林 黑龍江 雲南 新疆 肅州

各大大書肆

民國二年出版

編輯所

北京香爐營頭條西頭  
武德社本部編輯處

發行所

電話南局七百零四號  
武德社本部總務股

印刷所

北京虎坊橋東  
都門印刷局

電話南局一百三十二號

外游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五

圖一金山遊

食

南

京

大

林

林

林

大

林